

第十卷 第三十五期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四日出版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總包立券之新聞紙

要目

KUO WEEKLY WEN

天津法租界三十號路一六一號
天津國聞週報社發行
電報掛號五三九一

本報廣告價目表

面積＼地位	後封面	前後內封面	正文前後	普通
全頁	每期四十元	每期四十元	每期廿六元	每期二十元
半頁	每期廿一元	每期廿一元	每期十四元	每期十二元
四分之一	每期十一元	每期十一元	每期八元	每期七元
八分之一	每期六元	每期六元	每期五元	每期四元

(一)廣告概用白紙黑字印刷如用彩印每加一色照廣告費之全數加四分之一(此於限全頁一期)(二)廣告所用圖板由本報代製亦可惟製版費則須另算(一)廣告刊費須一次付足如訂立長期合同亦可分月交付(一)本報每逢星期日出版廣告底稿至遲須於星期三送到(一)廣告文字中西均可惟底稿須用楷書謄寫以免錯誤(一)凡在登載廣告期內贈閱本報一份

定價表

	報費	郵費 本埠	郵費 國內及日本	郵費 歐美南洋
每週一冊	一角五分	半分	一分	一角五分
每月四冊	五角五分	二分	四分	六角
每季十三冊	一元五角	六分半	一角三分	一元九角五分
半年廿五冊	二元六角	一角二分半	二角五分	三元七角五分
全年五十冊	五元	二角五分	五角	七元五角

——讀者注意——

一、報費郵費，概須直寄本報總發行部，空函恕不答覆。

一、無論新訂與續訂，均須註明起期，或將原訂單附來，否則即自接信之最近一期起，如遇重複，概不負責，訂單開出，概不『退欵』『改期』『換訂』『改購』。

一、如不照定價表寄欵，則即按來欵分收報費與郵費十期內每冊按一月價收二十期內按一季算四十五期內按半年價算，四十五期外按全年算。

一、如在本市改寄外埠照章每本須另補郵費半分，甲戶改乙戶須有甲戶之正式轉讓書，或原訂單。

一、在特價期間訂閱者，如在非特價期內續訂，仍須照原價，在特價期前續訂或新訂，不能再改為特價。

一、寄欵以天津通用者為限，郵票九五折算，限省分用者不收，外國郵票不收。

編輯者　國聞週報社

天津　法租界三十號路
上海　九江路三十二號
北平　南河沿翥蒲河甲一號
漢口模範區洪泰里新十四號
南京　成賢街長康里二號

總發行所　天津法租界三十號路　國聞週報社

印刷者　天津法租界三十號路　天津大公報社

北寧鐵路簡明行車時刻表

中華民國廿二年八月十八日重訂

下行車

列車次數 ＼ 開到時刻 ＼ 站別	北平前門開	豐台開	郎坊開	天津總站開	天津東站到	天津東站開	塘沽開	蘆台開	唐山開	古冶開	灤縣開	昌黎開	北戴河開	秦皇島開	山海關到	錦縣	遼寧總站
第七次 慢膳車各等	五.五〇	六.二四	七.四四	九.二六	九.三五	九.四五	一〇.四八	一一.五四	一三.〇一	一三.四八	一四.四三	一五.五四	一六.四四	一七.一三	一七.三五		
第三次 特快膳臥車各等	八.二五	八.五五	不停	一一.一六	一一.二五	一一.三五	一二.三三	一三.二六	一四.二四	一五.〇五	一五.四五	一六.三七	一七.一六	一七.四〇	一八.〇〇		
第九次 快膳車各等	一四.一〇	一四.四二	一五.四七	一七.二〇	一七.三〇	一七.四五	一八.四五	一九.四五	到二〇.五三	二一.三四	二二.一七	二三.一〇	二三.四五	〇.一〇	〇.三〇		
第五次 特快膳車各等	一六.二五	一六.五五	不停	一九.一六	一九.二五	停	平	津	直	達	特	別	快	車			
第二〇一次 特快膳臥車各等	一七.一五	一七.四四	一八.五三	二〇.一二	二〇.二〇	二一.三〇	開	往	浦	口							
第一〇一次 快膳臥車各等	二〇.一五	二〇.四八	二一.〇八	二三.四二	二三.五〇	二四.〇〇	一.一〇	二.一三	三.二四	四.一四	五.〇六	六.一七	七.〇九	七.三七	七.五九		
第一五次 混合三等	二〇.二五	二一.一〇	〇.二〇	二.四〇	二.五〇	四.五〇	七.一七	九.五五	一四.四五	一六.三〇	一八.四八	二一.〇六	二二.二三	二三.一五	二三.五〇		

上行車

列車次數 ＼ 開到時刻 ＼ 站別	遼寧總站	錦縣	山海關開	秦皇島開	北戴河開	昌黎開	灤縣開	古冶開	唐山到	唐山開	蘆台開	塘沽開	天津東站到	天津東站開	天津總站開	郎坊開	豐台開	北平前門到
第一六次 混合三等			三.三〇	四.一三	五.一二	六.四三	九.〇三	一〇.四四	一一.五三	一四.三〇	一七.二三	二〇.二五	二三.三八	〇.一五	〇.三九	三.二四	七.一〇	八.一七
第八次 慢膳車各等			五.五五	六.一三	六.五二	七.四三	八.四九	九.四七	一〇.二六	一〇.三三	一一.五三	一三.一二	一四.一三	一四.二四	一四.三九	一六.一五	一七.四七	一八.二〇
第二〇二次 特快膳臥車各等				平	浦	直	達	特	別		快	車	七.三〇	八.〇〇	八.一一	九.三二	一〇.四三	一一.〇九
第四次 快膳臥車各等			九.一五	九.三八	一〇.〇七	一〇.五〇	一一.三[illegible]	一二.二五	一二.五七	一三.〇〇	一〇.〇五	一四.五六	一五.五〇	一六.〇〇	一六.一三	一七.三三	一八.四八	一九.一五
第十次 快膳車各等			一三.〇〇	一三.二五	一三.五〇	一四.二八	一五.二〇	一六.〇七		一六.四五	一七.四五	一八.五[illegible]	一九.四五	二〇.〇〇	二〇.一一	二一.二七	二二.四八	二三.一五
第一〇二次 快膳臥車各等			二一.五五	二二.二八	二三.〇六	二四.〇〇	一.〇三	二.〇〇	二.四〇	三.二〇	四.三一	五.三三	六.三七	六.五〇	七.〇六	八.二八	九.四三	一〇.一〇
第六次 特快膳車各等				平	津	直	達	特	別		快	車		九.一五	九.二五	不停	一一.四五	一二.一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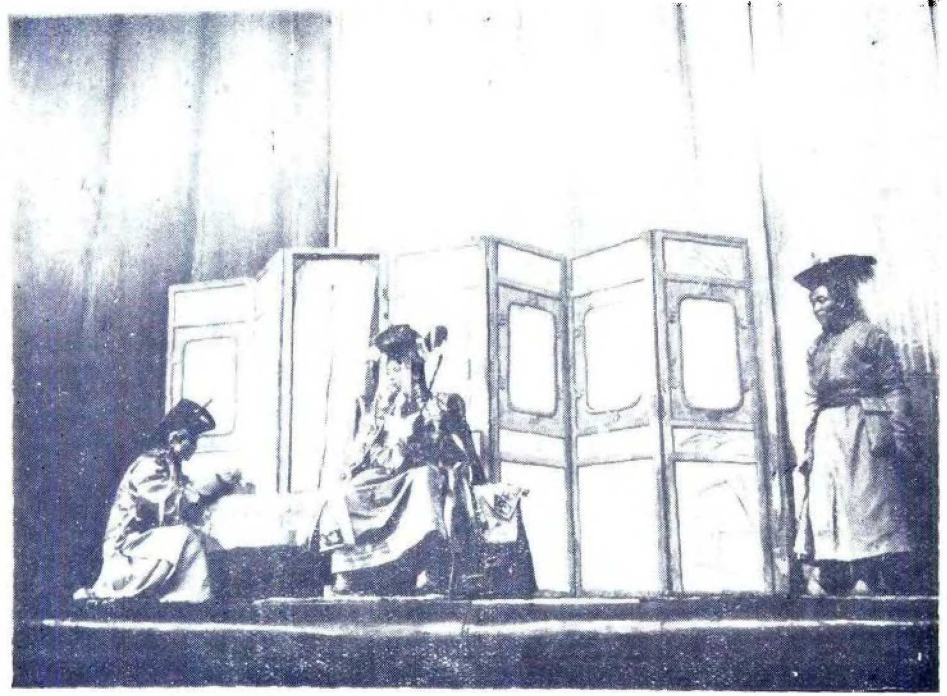
氾濫的黃河（二）

（上）大水中之考城外城西門



（下）大水落後逃難之鄉民

蒙古新劇





莫斯科近舉行國際革命戲院大會，我國戲劇家歐陽予倩由德來此參觀，蒙古戲院亦有代表，並在會中表演新劇黑暗勢力（Dark Power），引起戲曲界之多大注意。（上）黑暗勢力之一幕，（下）黑暗勢力之又一幕。（戈公振自俄京寄）

時人彙誌

袁同禮



袁同禮，字守和，河北徐水縣人，年三十九歲，北京大學畢業，曾任清華學校教席兼圖書館主任，先後共四年，民國九年由清華及北大資送赴美，研究圖書學，得哥倫比亞大學文學士，紐約州立圖書館學校圖書學學士，並任國會圖書館編目員一年，民國十二年轉學倫敦大學及巴黎大學，翌年任廣東大學圖書館館長，旋任北京大學目錄學教授兼圖書館主任，民國十五年迄今，主持北平圖書館，任副館長，先後被選爲英倫目錄學會會員，牛津目錄學會會員，英美圖書館協會會員，國際圖書館協會執行委員，中華圖書館協會主席，故宮博物院理事兼故宮圖書館副館長，指導整理北平市文化委員會委員，西北科學考查團理事，等職。

編輯後記

◇……這一期的稿子相當充實。「所謂日本門羅主義」是學者的研究之作，讀此一文，可以知道日本所標榜的門羅主義是什麼東西。

◇……倫哲如先生是與四庫全書有歷史關係的人，他這篇「擬印四庫全書之管見」是一個合理可行的計劃，值得當局考慮。關於這個問題，本報尙有一篇冷廬主人的「評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編景印四庫全書未刊本草目」，下期發表。

◇……「治河芻議」是一篇書生的黃河論，其意見亦足供參考。

◇……劉盛亞君的「轟」，是歷史短篇，描寫技術不惡，同時還有史料的價値。

◇……「凌霄一士隨筆」因爲作者有病，暫闕，特告讀者，並盼徐先生早占勿藥。

◇……本報準備出一個「國難一週特號」，望讀者惠賜鴻文。徵文辦法見底封面廣告。

（編者）

國聞週報國難二週紀念特號徵文啓事

本年九月十八日適本報第十卷第三十七期出版之期，決發行『國難二週紀念特號』，望讀者惠賜鴻文，以爲國人警惕奮勉之資，並爲國家前途謀一出路。不限文題，凡於國難有關之文字，政論·史料·文藝·圖畫……均所歡迎。來稿請於九月十二日以前寄到，決定登載者預先通知，不登者立即退還。一經登載，從優致酬。此啓。

來稿寄天津法租界三十號路

國聞週報編輯部



國聞周報

第十卷 第三十五期 目錄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四日出版



所謂的「日本門羅主義」

歷樵譯

日本人高唱入雲的亞洲「門羅主義」，究竟是什麼東西？它和美國門羅主義的眞正分別在那裏？美國克拉克大學 Clark University 的歷史和國際問題教授卜萊克斯里氏George H. Blakeslee 在最近出版的美國「外交季報」裏，有一篇文字，討論到這個問題，說的十分透澈，很值得一譯，所以特地把它介紹出來。按卜氏一九二一年曾任華盛頓會議的美國代表團專家，一九三二年充任萊頓調查團專家，是美國研究遠東問題的權威之一。

日本人在闡明或是剖白他們的遠東政策的時候，常用所謂「日本門羅主義」的一個名詞。有時候也用其他相類的名詞，表示同樣的意思，例如「卓絕利益」paramount interest「特殊利益」，「亞洲爲亞洲人的亞洲」，「日本的領袖地位」和「生活權利」等等。我們不管它的名稱叫什麼，這總可以算是一種基本的主義和政策，成功了東亞問題的一種主要因素；這種政策可以闡明日本在華的特種動作，和他關於遠東事件對列强的態度。

這種日本門羅主義已經日政府正式宣布過了。本年二月二十一日日本代表團對國聯大會的宣言講，「日本負責維持遠東和平與秩序」。本年一月二十一日外相內田在致議會的演詞裏，也曾經講到國聯盟約第二十一條，因爲那一條的條文，承認門羅主義在區域的諒解之下，是具有實效的。他講：「國聯盟約很明智地規定，應該尊重區域諒解。日本政府持着這種見解，相信樹立遠東和平結構的任何計劃，應該根據承認日本的建設勢力，是世界這一部分的和平礎石。」這種措詞，雖然是模棱，是外交詞令，但是日政府想要求享受一種遠東門羅主義的意嚮，却是極其鮮明的。在一九一七年，石井充任赴美特使的時候，就談到亞洲的門羅主義，並且請美國國務卿藍辛承認日本在華具有「卓絕利益」。在他新近出版的「外交餘錄」裏面，石井講：「從我們的觀點看起來，日本在中國全部，尤其在毗連的區域，具有較其他國家卓絕的權利，恰正像美國在西半球，尤其在墨西哥和中美各國的地位一般。」

要正確地闡明日本目前在華的行爲，並且預測他將來的可能動作，我們必定要知道，在日本人談到門羅主義的時候，是作一種什麽感想。日本請其他列强承認和尊重的是些什麽權利？並且因此又發生了一個聯帶的問題，就是遠東門羅主義，是不是眞正合理？

日本的亞洲門羅主義理想，是在一九〇四—〇五年日俄戰爭以後不久產生的，以後在日本每次進行侵略性的外交政策的時候，便高揭起這個旗號。歐戰時期，日本把德國在中國和北太平洋的勢力推翻以後，這種主義很爲盛行。此後，尤其在華盛頓會議之後的幾年當中，因爲日本對華，改用了一種「親善政策」，所以在那時候，就很少聽見日本門羅主義的口號。一直到這次中日事件爆發，日本纔舊事重提，加倍地堅持這種主義。

據有些日本著作家的說數，日本門羅主義適用的區域包括全亞細亞。但是多數的作家，却以爲這範圍僅限於西太平洋。從實際上講起來，它却是日本普通應付中國，特別應付滿洲的一種政策。這種具有極端彈性的主義，可以包括以下的幾種項目：自衛或是安全；聯亞主義；特殊權益；領袖地位或保護地位；生存權或是經濟侵入權。

關於自衛的原則，日本反對任何外國，侵略中國的領土。他打了兩次仗，把俄人逐出南滿，把德國逐出山東，一九一五年他獲得中國方面的表示，講「從今以後，中國不割讓或者租借任何沿海的港口，海灣或者島嶼給予任何外國。」近來石井在本誌裏也說過：「普遍地講起來，我們的對華政策是根據着一種信念，就是如果有任何强大的第三國家，或是一羣國家，在中國領土以內，建立了一個「政府內的政府」imperium in imperio，那末就不但要危害到中國的完整，並且對於日本自身的安全，也是不相合的。日本的這一點動機，和門羅主義的原則，恰正一樣。」（見本年一月份外交季報第二一七頁）

「汎亞細亞」或是類似的標語，像「亞洲是亞洲人的亞洲」和「返回亞細亞」等等，是代表一種意義大相逕庭的政策。有的日本人認這種是防衛性的；它的目的是保護亞洲，不受歐美的攻擊或侵入。另外一班人講，這政策在根本上是屬於文化和商務的。但是有時候它是用在侵略的意義上的；東亞的一切歐美政治勢力，全應該消滅，整個的區域，應該在日本的政治管理之下而組織。在當初因爲日本戰勝俄國，所以汎亞細亞主義能代表全亞各國的一種眞摯情緒。在有一個時間，這種運動曾經得到中國領袖，孫中山等人的贊助。但是到了今日，除去在日本以外，並不眞正存在了。

日本在華，尤其是在滿洲，具有「特殊利益」和「特殊地位」，這種要求，幾乎掛在每一個日本人的嘴上，已經不是一朝一夕的事了。有幾國在條約和特種的協定裏，承認這種一般的主張是有效的。這種名詞雖然時常有人對它下定義和說明，但是它們的眞實意義，就像萊頓報告書所指出的，是十分含混；我們不明白日本究竟願意要求一些什麽特權和責任。在一九一七年有名的藍辛石井協定裏面，關於正確的措詞，曾經經過長時間的討論，最後纔通過了下列的詞句：「美日兩國政府，承認領土的毘連，在兩國間可以發生特殊關係，結果，美政府承認日本在中國具有特殊利益，尤其在與日本屬地毗連的部分」。但是不久大家就明白過來，藍石二人雖然對以上的措詞，互相同意，但是兩人所抱的觀念，却完全兩樣。在藍辛的意思裏，以為這種表示是特別關於日本因為地理的關係，在中國所享受的工商業利益，措詞裏邊，並沒有含着政治的意味。但是石井却堅持日本這些特殊利益「主要點，是注重政治方面」。在石井的「外交餘錄」裏面，他講，這些特殊利益，叫中國問題給日本一種責任，比較歐美的更為重大，所以日本有更大的權利，表示他自己的意見。

大部分的日本人，顯然以為日本特殊利益，不僅限於物質的投資和讓予權，也不限於在地勢上所占的利益，他們並且相信日本的特殊地位，使得它在華，具有生死的關係，和不易了解的權利和責任。有人講，日本在華具有統治的優越地位，以及維持和平與秩序的權利。在一九一七年，這種觀點給當時駐日的俄大使，一種很深刻的印象，所以他秘密的報告本國政府，講：「日本人解釋日本在華的特殊地位，逐漸表明了一種傾向，就是在他國沒有和日本交換意見以先，不能在中國採取任何的政治步驟——這種傾向在某種程度之下，將要造成日本控制中國外交的情形。」我們要明白日本政府相信因為他的特殊地位，對於控制全中國政治和經濟的權利，應該達到那一種程度，可以從二十一條要求，尤其是其中有名的「第五號」裏邊，可以看清。據中國官場要人的意見，這種要求「控制了中國行政的主要部分，並且把持了中國目前和將來的工業以及自然的資源，簡直要把中國放在一種藩屬的地位了。」在第二號要求裏，顯示出日本的特殊地位，對於中國東北方面的要求是怎樣。照那一項的規定，將要叫南滿和東蒙，成功了一種經濟的勢力圈，在那圈子當中，關於建築鐵道，舉借公債，和聘任外國顧問，將要完全被日本人一手包辦。一九一九——二〇年，日本又企圖請列強承認，滿蒙是在日本的勢力圈當中，日本向銀團要求，他

對於該區域，具有「十分特殊的利益，」所以不應該包括在集團的考慮範圍以內。日本比較自由的領袖，像幣原這一干人，對於「特殊利益」和「特殊地位」的闡釋，是和門戶開放，保持中國完整的主義，以及中外列强的合法權利是符合的，但是有許多國家主義派和軍閥使用這種名詞的時候，却用來替日本做獲得廣大和特殊權利的藉口，他們並且要求一種監督的權利，破壞中國的主權，和條約的規定。

日本門羅主義所包括的另一種原則，就是日本在遠東有領袖的權利。從大隈時代起，一直到現在為止，有許多日本要人要求這種權利。在一九三〇年，這種要求引起了特別的注意，美國駐日大使凱塞爾Castle曾經發表友誼的演詞，拿日本維持東亞和平，比較美國在西半球的維持和平。我們從日本報紙的評論，以及政界和社會方面的批評上，似乎可以看出全體日本人相信日本在遠東，應該居於領袖的地位，列强對這種地位，有尊重的義務。但是承認這種地位所產生的結果，大半是屬於情感方面的，至於他國的外交行動，並不受它的限制。不過有些日本人的意見，以為這種領袖權包括外國在和日本協商以前，不應該對華採取獨立的行動。

日方主張的「生存權利」，或者經濟擴張權利，已經和造成日本門羅主義的政治理想，混合在一起了。日本對於滿洲施用這種原則，就叫它做「生命線」主義，因為他們對於那裏的資源，認為是日本經濟生活所必需的。日本大半的政治家和著作家，在討論這些需要的時候，堅持他們並沒有領土的野心。但是有許多人也講，日本需要擴充。大多數人所需要的擴充，顯然就是關於經濟和政治管理的擴充，並非日本主權的擴充。按照日本自由派——包括幣原派在內——的觀點，經濟擴充並沒有侵略的意義，它的目的僅在中日兩國間的經濟密切合作，由友誼的妥協，造成一種經濟的聯盟。但是日本「生存權利」所要求的範圍，並不止於此；它要求有權參加中國——尤其是滿洲——的發展，和天產的利用，並不問中國同意與否。按照松岡洋右的說法，這種要求是根據「一個國家，不得已要在某處得到一種出路的合法權利。」一九二一年日本前首相原敬，在解釋門戶開放主義的時候，對於這種生存權利曾經發表過一種特別的見解，他說：「關於門戶開放，我的意思並不是以為把國家的界石，完全拋棄了。我的意思就是要解除某種人民的經濟不安定，給他們可以自由接近世界資源的機會，取消其他人為的經濟障礙，並且儘量調整早先因為天然或是歷史關係所發生的區別待遇。」最近東京帝大教授高木博士——是一位很公平能幹的美國通——也寫了一篇文章，說明目前日方的觀點，以為日滿聯

合造成一個經濟集團，是「日本門羅主義」的一種必須條件 a sine- qua non。現任陸相荒木貞夫近來講過，「人類既然在世界上有生存權」，所以沒有一個具有豐盛資源的國家，有權能夠拒絕一個人口過剩，天產太嗇的別一個國家。

※ ※ ※ ※

從上述的觀察，我們就可以明瞭日本的門羅主義包括許多不同的政治主義。其中每一個主義的約略意義，或是這門羅主義的本身，是很難確切的說明的；官方從來沒有闡明它的定義。我們每次研究，必定要拿政治領袖和思想家所發表的言論，以及當局的行動去批判。但是至少很明瞭的，就是日政府對遠東，具有一種門羅主義，日本要求一種大體上等於美國在西半球所佔有的地位。

但是照事實講，日本所謂的門羅主義，和美國的比較起來，只有很少相同的地方。根據官方的解釋，美國的門羅主義純然是一種自衛政策。它只表示美國反對任何非美洲的國家在西半球攫取領土，或者握有政治的權力。它並不要求特殊利益，霸權，或者經濟的特殊權利。的確，在日本的主義裏面，也包含着同樣的自衛原則，它顯然的反對非亞洲的列強，作領土或者政權的侵佔。不過這種政治的原則，僅僅是日本門羅主義的一小部分罷了。

日本人嘴上談到門羅主義的時候，心裏所想的，卻是美國的加里賓政策 The Caribbean policy。日本人所議論的，無非是美國對墨西哥，古巴，巴拿馬，尼加拉瓜的關係。一九二三年國務卿許士第一次正式地把加里賓政策和門羅政策的區別，解釋明瞭。美國人民自從有史以來，對於上述各國，是比較對其他距離較遠的拉丁國家，一向表示更大的注意和責任的。

在日本的門羅主義和美國的加里賓政策中間，有許多同異的要點。日本對滿洲和中國，和美國對墨西哥和其他加里賓海國家，有某種相同的地方，例如：美日兩國全是强國，和他們處在相對地位的，全是軍力和政治組織微弱，並且時常發生內戰的弱國；美日兩國全是資本主義和工業化的國家，他們的鄰國卻是重農的國家；美日兩國全具有極高的行政和組織能力，雙方全具有關係存亡的策略的和商務的國家利益——在美國有巴拿馬運河，在日本有南滿路；雙方全下了重大的投資——一九二九年，美國在墨西哥和加里賓沿岸各國（委內瑞拉和科倫比亞除外）的投資，大約達到了美金三十二萬九千三百萬元；日本在滿洲的投資在美金八萬萬到十萬萬之間。

鑒於上述的因素，所以美日兩國採用相似的政策。雙方

全決心阻止在他們具有特殊利益的地方，有外國的侵略和管理。雙方全宣布他們對於最小限度的和平與秩序，担負某種的責任——列强對於美國上述的責任，似乎是已經承認了，但是對於日本却是不承認的。雙方全宣佈對於他們的利益，以及僑民的生命和財產，要予以相當的保護。並雙方全隨時使用武力，行使他們的政策。

日本堅持，他在韓滿和華北的軍事動作，就和美國在加里賓沿岸採用的軍事動作一般。他們講，他們不過是施行美國前總統羅斯福的「警備權主義」。他們講，日本推翻滿洲的中國政府，就是消滅鄰境的紛擾，和從前美國推翻古巴的西班牙政府一般；他們承認「滿洲國」的獨立，是遵照美國承認巴拿馬的先例；他們在滿洲始終的行動，就和美國武力干涉墨西哥，尼加拉瓜，海地，和多米尼加的加里賓政策，如出一轍。

※　※　※　※

美日兩國的形勢，政策和行動，雖然有上述相似之點，但是也有絕不相同的地方。日本在亞洲的形勢，和美國在新大陸，有很重要的歧點。美國是一個具有廣土衆民的國家，他所應付的，却是十幾個沿加里賓海比較弱小的國家。在另一方面，日本的版圖比較很小，却想去對抗一個地廣人衆的中國。所以美國對於加里賓各國所持的態度，是很自然的，至於日本對中國，却是不自然的。

日本門羅主義所包含的幾種最重要的原則，在美國的政策上，却是沒有的。生存權主義，生命線問題，和經濟擴充，純然是日本所獨有的原則。美國不需要使用武力，去勸誘加里賓各國，讓美國的資本，獲得有利的投資。門戶是自動的敞開了。美國在任何拉丁美洲國家，從來沒有攫取排他性的經濟讓予權；也從來沒有要求那些國家把築路，投資或是採礦權保留給美國。他也沒有違反拉丁國家的意願，勉强他們開發天然的資源。美國報紙上也沒有屢次陳述，為着美國經濟和政治的利益，應該修改加里賓各國的現狀。

美國在加里賓各國採取的重要軍事行動，和日本在滿洲的情形，無論怎樣相像，其中的確有重大不同的地方。就是拿巴拿馬事件講，美政府的倉卒承認，雖然也引起了國內外嚴厲的指摘，不過和滿洲事件却有根本不同的處在：從最小的限度上講，美國並沒有違犯國際條約，並且是按照當地人民的意願行事的。至於古巴事件，事實是這樣的，在美國用戰爭手段推翻了西班牙政府，和組成一個新政府以後，便把政權交還給古巴的人民，撤退了美國的軍隊。倘使日本人在滿洲，也採取同樣的行動——倘使他們在設立一個新政府以

後，就把政治和經濟的管理權，交給人民，然後按照美國撤退古巴駐軍的辦法和條款，撤退軍隊——那末世界對於日本的輿論，一定要比較現在好的多了。美國對於墨西哥，在一九一四年用武力占領維拉・克魯斯Vera Cruz以後，就接受阿根廷，巴西和智利的調停，結果把軍隊撤退。翌年墨西哥再度呈現無政府的情形，美政府於是召集拉丁美洲的六國會議，大家同意採取聯合的行動。以後墨西哥政府又採取一種確定的立法程序——目的在反對美國——限制外僑在墨西哥享受的經濟機會。美政府對於這種立法，加以認可，只附了一個條件，就是要求這種立法，不應該追溯既往，或者採取沒收的手段。

我們在比較美國加里賓政策和日本門羅主義的歧點的時候，對於二者的主要目的，應該特別考慮。經過研究以後，我們可以看出它們的根本不同。美國在加里賓區域所採取的行動雖然不是件件全對，但是他的政策，特別在近年以來，是很明瞭的。它在保護僑民生命財產的尋常職責以外，並且注意幫助退化的加里賓國家維持安全和繁榮。美國不願意用直接或是間接的方法，侵占領土，或者採取政治和經濟管理的手段。倘使遇見某國革命，似乎有採取干涉手段必要的時候，美國就實施必要的手段，最後再撤退駐軍。美國迭次採用這種辦法，對付墨西哥，古巴，尼加拉瓜，海地，和多米尼加。美國的政策是維持加里賓海的現狀。至於日本的門羅主義，倘使按照日政府的行動，和許多領袖的聲明去判斷，目的是爲日本自身的利益，推翻滿洲的現狀。關於滿洲目前的情勢，在加里賓區域，是沒有見過同樣的情形的。假如要打一個比方的話，我們可以假想加里賓海的十國（科倫比亞和委內瑞拉除外）的人口全居住在墨西哥北境。倘使美國採取了不合法的軍事行動，佔領了三千萬人民的領土，推翻了當地的政府，組織起一種僞獨立運動，成立一個新政府，用幾百名美國官員和顧問，執掌政權，派遣美國軍隊維持秩序，擴充領土，並且攫取鐵道和公用機關，那末美國在加里賓區域的行動，纔會和日本在滿洲的一樣呢，以上一切，就是日本人根據所謂門羅主義做出來的事體。

＊　＊　＊　＊

最後，我們要問，日本的門羅主義，是否具有存在的理由嗎？要答覆這個問題，就要看這主義的定義，究竟是怎樣了。對於這主義的某種定義，美國政治家曾經表示確切的認可。一九〇五年羅斯福前總統曾經對日本子爵金子堅太郎提議，日本應該在亞洲成立一種日本門羅主義；羅氏當時建議的命意，不過是爲的保護遠東，不要受歐洲的侵略。一九一

五年美國國務卿卜萊安Bryan 也正式承認，「因爲領土的毗連，在日本和這些領土（指南滿和東蒙）中間，產生了特殊的關係；一九一七年美國國務卿藍辛又承認「日本在華，特別是在和他的領土毗連的部分，具有特殊的利益。」一九三〇年駐日美大使凱塞爾講，「日本必定要做太平洋的和平保護者」。以上所引証的美方對於日本門羅主義當中的原則的認可，全是根據着一種假設，就是這種主義，並不應該拿了來做侵略的用途。

日本根據門羅主義所提出來的要求，有許多似乎沒有充分的理由。他們在中國並沒有權利行使優越權，保護權，或是干涉列强自由建議的領導權。在某某方面，日本比較中國，的確是處於優越地位的；但是在他方面，尤其在潛能力上，他比較中國是處於劣勢的。像中國有這樣大的領土，這樣多的民衆，這樣有能幹的人才，倘使一旦能產生出一個穩定而相當强有力的政府來，那末日本的門羅主義就要立時消滅了；因爲中國比較日本，具有更多的成分，能够成功世界上的一大强國。

世界上有好幾國對於中國具有密切和重要的關係，遠在日本以前。他們斷不能被日本屈服，在日本的領袖地位下，亦步亦趨。俄國對華早已有深切的關係。英國在中國本部的投資，遠遠超過日本。據斯蒂生氏的宣布，美國也自認是「太平洋上的一個領袖」，「他的政策的根據，就是信仰中國人民的將來。」美國對華有長期的親睦友誼，並且對於中國的教育和社會事業，也有重大的關係，所以在討論中國問題的時候，美國也要占一個重要的地位。我們鑒於列强在歷史上對華所占的地位，所以認日本要求想獨自充當中國的保護人，是沒有理由的。

一種東亞門羅主義，像日本的自由政府所能構成的，和合乎華盛頓會議以後，日本所表示的精神的，或許可以得到列强的承認。萊頓報告書曾經指示過，遠東問題最好的解決方法，就是根據互相妥協和善意，進行中日合作。但是日本用武力侵占滿洲和熱河，不顧中國的敵視和列强的地位，并且破壞國際條約，他拿這種榜樣，來做日本門羅主義的則例，那末是很難說是有理的了。在實際上，目前日本和世界其他國家的問題，在大體上變成了日本要求人家許他在滿洲自由行動，並且抗拒國聯和美國，不承認担負日本所謂的門羅主義所造成的責任罷了。

擬印四庫全書之管見

倫明

民國十七年秋，鄭鳴之介楊鄰葛之意，邀余遊瀋陽，至則知爲籌印四庫全書事。鄰葛規模壯闊，並欲大購遺書，廣招名宿，爲續修四庫提要之舉，限期竣事。前書印訖，接印續書。又以庫書删改錯漏，觸目而是，不可不借資別本，逼校一次，於是議三事次第實現。其通電全國，及用英德文對外通告，（係用張學良翟文選楊宇霆名）即余所擬稿也。單說印書一事，主張有二：其一，就原書影印，略縮小，如商務館之四部叢刊，後附校記；其一，用庫書之名，而易其本，凡庫書所從出之本，或較善之刻本抄本，概取以相代，其以原稿本著錄及從永樂大典輯出各種中，尚未發見別本者，則以三閣本互校。（謂文溯文淵文津三閣）既非原書，惟排印乃成一律。爲省費省紙，且便於儲貯計，縮之至小，如雲窗叢刻中之西陲石刻錄。余主張後一辦法者也。設館以後，從事調查，則北平影印工人，不問優劣，只有十餘，上海藝此者較衆，惟優者多從事商標中之美術畫，餘者亦不過三四十人耳。即能盡招以來，與所需相差尚遠。（据預算分五年出書每日須三百人工作）且照相所用之器具藥料，在外國已不易購，因外國屢經改良，而我則仍守舊轍也。前一辦法之最難點在此。後一辦法，重在覓書。舊本不易購，惟有向公私藏書家假借。就使各藏書家概不靳惜，然不免多此諮訪之煩，奔走之累，稽延時日，又不待論。此後一辦法之難點也。雖然，影印之書，仍附校記，校記詎能空作，書之待覓，彼此同之。若謂今所急者印書，校勘無妨緩議，誠不知印書之意何居，豈欲以炫貨騙世界耶？則寧勿印之爲愈耳。乃辦法尚未決定，而鄰葛突遭橫禍，聞有進讒於張漢卿者，謂楊鄰葛所爲，無一非欲害漢卿者，即印書一事，將至不可收拾。自鄰葛歿後，漢卿曾邀議二次，余仍持前議，然窺漢卿之意，似不欲辦，徒以通電在前，不好取消，聊爲是敷衍耳。遂毅然返北平。當瀋垣通電發出後，南京政府文官處忽來一電，略言中央現正籌印四庫全書，請勿複印云云。當以茲事向未有聞，推想政府之議，殆不欲一方專其美。在瀋言瀋，祇得覆云，此間籌備已妥，乞以見讓。實則同是空言也。十八年

夏，余南旋，道出南京，詢知此議出胡君漢民，因晤胡君，具述余所主張辦法。胡君大贊許，屬具說帖，備提出行政會議。旋又言張漢卿尚未表示不印，當令吳鐵城就近一詢，方始定奪。數月後余北旋，再晤胡君，言已得吳復，漢卿志在必印，姑聽之。二十年一月，余因事至南京，又晤胡君，言已與漢卿見面，彼稱必印，與答吳鐵城者同，且預定贈我一部，贈某某各一部，豈仍是相詭耶？余知漢卿決不印，唯唯而已。以上所述，與本題無多關係，余所以拉雜及之者，以此一段事實，舍余外少有知者，他日編印四庫書歷史者，不可遺也。

近月以來，教育部與商務館訂約在四庫中抽出未刊者若干種，付之影印。此事發表後，頗多反對，其理由，大率謂庫本種種不善，不如易以他本，而庫本中亦有不能易者，擬分甲乙編，甲編印原書，乙編印古本。又謂「未刊」二字亦未安，不如易以「罕傳」二字，以他本易庫本之議，此余向所主張也。惟余所主張者，係指全書而言。試一翻歷代正史以至各省府州縣志，其經籍或藝文之一門，暨公私家藏書目錄，其湮沒爲人所不知，與雖知之而遺漏，又晚出爲修書時所限者，俱不在內。蓋書之散佚也多矣。散佚之故何在？則歷來無人負責，爲保存而流布之也。修四庫書者，知保存矣，惜著錄止有三千餘種也。知流布矣，惜傳寫止有七閣也。光緒間，編修王懿榮奏請續開四庫館，補修未盡及晚出諸書，議未果行，此正吾人今日應負之責，乃未聞倡議及之者。今於此三千餘種中，抽印其十分一，而諸君所斷斷者，又僅十分一中之一部分，無乃見目睫不見邱山耶，「罕傳」二字，誠較「未刊」爲當，但於印書之目標俱誤。十三經註疏，最通行者也，而宋本不易得見，此非罕傳者耶，若能彙集而刊行之，則阮氏校刊記可廢。推之經史子三部中重且要者正多，資之讀者亦多。不讀則已，讀則誰不思得善本，是故同一罕傳也，視其用，用之有無大小亦無一定之準，視需之者之多少以爲準。今抽印三百餘種，大都宋元間撰著，余不敢謂其絕無用，然豈無比較重且要於此者乎？搜奇嗜僻之心理，蘊之個人者，不可推之人人。至若政府舉動，又與個人不同，宜注目於大者遠者，區區一枝一節，又渺乎不足言也。余爲此論，非好破壞，亦非有左右袒，余之意欲政府與諸君擴充其愛護國學與發揚國學之盛心，以印一部分者推而印全書也。全書印，此一部分者自括其中，而彼我之願俱達矣。再者，編分甲乙，自是調停之法，惟一影原書，一影古本，同出一源，顯成兩截，他時續印，又將如何？凡做一事宜通盤打算，不但應爲印全書留餘地，亦應預爲印續書留餘地

也。難者必曰：知者匪艱，行之維艱，全書籌印非一日，而終不克舉者，毋亦議論多而成功少耶？余不暇辨，請述余所主張與辦法。

余主張印此書：(一)不用原本，易以他本。其理由(甲)閣本寫工不佳，以文溯本最劣，有言文津本勝文淵者，余未細校，概言之，俱不得算精寫本也。(乙)閣本所從出之底本，非最善之本，又經删改，非本來面目。(丙)近來古本流出海外者日益多，國內富於藏書之家，寥寥無幾，不出二三十年，將爲陸丁繆楊之續，趁於此時爲之，尚可及也，否則將俟他國人爲之矣。(丁)一書而有數古本，則擇用一較善之本，再就他本作校記，附於書後。即如太平御覽，以余所見明刊明抄及清刊日本刊有十餘本，宜綜合諸本，作一校記。此不過舉其一例，他書除舊有校記當然附入外，凡認爲稍重要者，宜廣參異刻，旁証羣書，成一善本。但此事須素治考據校讐之學者，方優爲之。(獎勵報酬之法詳下)是則流布古本之中，兼有整理羣書之用，茲舉爲不虛矣。昨閱報載葉君恭綽等向教部條議列名，皆一時耆宿，且無一非胸羅錄略手熟丹黃者，各掬其精誠，爲竊簡拯垂危之命，覓不死之方，此其時矣，則余曩者所慮覓書之難，又不足云也(二)改用排印且縮成袖珍本，其理由(甲)省費 (乙)省紙，(丙)便儲藏。省費省紙，人共知之，無俟贅述，至儲藏之便不便，與銷售所關至鉅。李鄴侯插架三萬軸，豈可擬之寒儒斗室，況外國圖書館，規制有一定，數百金得一書，不爲浪侈，(一國幣二千元合美金止五六百元)有苦於大莫能容者矣。就余所擬，約中國尺一丈四尺之地，即能陳之。南面擁城者，無次東壁開府，則月入百金之講學家，地闊半弓之閱覽室，俱能購置。銷額之廣，可操左券。或疑小本書非藝林所重，是不然，巾箱之製，袖珍之名，由來甚古，最通行者，如殿板古香齋初學記諸書，最新出者，如上虞羅氏雲窗叢刻，何嘗不令人愛玩。更有一例，余舊藏有佩文韵府淵鑑類函二書，皆殿本也。少時喜獺祭，日必翻閱，以卷帙之繁重，甚苦之。後購得同文館石印本，韵府僅十冊，類函止八冊，每檢一字，覓一典，隨手即得，不覺稱快，而二殿本遂束高閣矣。吾人今後應閱之書，日增無已，所謂時間之經濟，必須顧及。此大類書，供人參考，猶余向者之於韵府類函也，雖有鉅冊，猶將棄之，於小何嫌？若影印之不適用，亦另有說。凡影印之書，紙必白，墨必黑，筆畫顯露，始見肖妙。若宋元明舊槧，紙墨闇晦，徒成沒字碑耳。嘗見影印書，字本聯屬，而讀之似訛錯，頗以爲疑，後始知由影工於缺字處隨便填補，印成看不出也。且合多數之宋元明本而成一書，行格大

小，字體方圓，參差不一，美觀何在？余甚望此書畢工，接印續書，氣脈相聯，格式如一。至於影工之不敷需要，余向已言之，就令一切不顧，勢亦不可能也。以上所述，只是理論，茲將切實計算，條舉如下。

(一)字體　就唐石經，析為單字，用照相法縮成大小兩項，大者視印刷用之三號字略小，四號字略大，小者同五號字，其字為唐石經所無者，以兩偏旁併合之，大字為書之正文，小字為書之細註，所影之字，用金類製成陰文字範，由字範造成陽文字粒，即書限用此體，凡承印之家，按範製字分給之。

(二)頁類　全書計二百二十九萬餘頁，姑以二百三十萬頁計，原書每半頁八行，行二十字，全頁十六行，共三百二十字，茲擬仿西陲石刻錄式，該錄半頁十三行，行二十二字，但其上下方尚多餘地，擬於上方增三字，下方增一字，實每行二十六字，如此則二百三十萬頁，約可併為一百萬頁。

(三)工費　工人按每日八小時工作計，十個工人，每日可出書三十頁，此十個工人，包排字組板種種工作在內，分計之，一工人每日可成三頁，一月以二十七日計，約可成八十頁，工人月薪以二十元計，據此則二十元得八百頁，二十五萬元得一百萬頁，若印書五百部，則每部佔工費五百元，印一千部，則每部佔工費二百五十元。

(四)紙價　用國產粉連紙每刀（九十六張為一刀）以一元二角計，（此係上海行市）每紙一張，開為十四頁，全書約用紙七百四十四刀，紙價八百九十二元八角，姑以整數九百元計，實每部佔紙價九百元。

(五)裝訂等費　成板之後，尚待印刷，計一工人日可刷三萬二三千頁，約一月可刷一百萬頁，工人月薪以二十元計，全書印刷費，實二十元，印刷後，經過種種工作，訂成整冊，計一萬頁需銀八角，（此係北平行市）一百萬頁，共需銀八十元，每部裝訂費實八十元，書面用染色紙，一萬冊約需三十元，訂書用白絲線，一萬冊約需三十元，切書刀費，一萬冊約需二十元，合共需費一百八十元，或尚有瑣碎未及計者，姑假定為整數二百元，每部實佔裝訂等費二百元。

(六)校費、排印書最重校對，茲擬校對分三次，初次校員，月薪二十元，此項校員，不必考其文理，祗須識字略多者，便可充之，其校法，每四字一對，印本有誤，照原本改正，向聞先輩言，校書之法，此為最善，是名笨校，若文理通順之人，順文氣讀下去，反多忽略也，二次校員，月薪三十元，三次校員月薪五十元，以文理之深淺，學識之高下別之，初次校畢，移之二次，二次校畢，移之三次，須嚴定罰例，有一誤字未校出者，罰薪若干，初次誤字，罰初次校員

，二次校員未校出初次誤字者，罰二次校員，三次校員未校出初二次誤字者，倍罰之，乾隆時，印武英殿聚珍叢書，翰林院諸臣充校對，每頁署校官姓名，誤一字，罰俸一年，以故此書無一誤字，可仿之也，每校員限日校三十頁，一月以二十七日計，每校員約月校八百頁，校對三次，每八百頁，實需校費一百元，全書一百萬頁，需校費一百零五萬元，姑以整數一百萬元計，每部實佔校費二百元，但此項校法，可以變通，或將三次分作四次五次，（分四次者校員月薪各二十五元分五次者校員月薪各二十元）又或由一人包辦三次，（須另定較嚴之罰例，以防怠惰放棄）俱無不可，惟定為每百元校八百頁，其費不得增耳，三次校對以外，尙有高等校對，須通博之儒，且平素致力於考據校讎之學者，不但校印本之誤，並能以他書証明原本之誤，加入校記之內，此項校員，地位高尙，須以印出之單種書為酬，計成績之多少，為酬書之比例，又別有獎勵校書之法，有人能於向未校過之書，作一校記，逕交本館，由本館審查一過，認為妥適，亦可援用前項酬書之例，此項校對，不酬現金，故不列入預算。

（七）成本總額　以上分項計算，每一部共成本一千八百元，（係以印五百部計）惟其中工費校費紙費，可以伸縮，因工費佔二十五萬元，如印五百部，則每部佔五百元，若印一千部，則每部止佔二百五十元耳，增印或減印，俱照此以推，校費亦係按印書多少而增減，紙價係照中等粉連紙計，如改用上等連粉紙，或棉連紙，宣紙，可按紙價遞增，又或改用毛邊紙，或洋粉連紙，則按紙價遞減，此外各項則不以印書多少為增減也，尙有他種事務費，不在此數，當於定價時加入之。

（八）冊數　原書三萬六千冊，茲擬併為一萬冊，平均一百頁為一冊，每冊中尺三寸二分，二百冊裝一木箧，每箧中尺一尺四寸，內分四格，每格裝書五十冊，一萬冊共裝五十箧，五箧為一排，十排平列，共占地中國尺一丈四尺。

（九）售約　全書一萬冊，分三期出書，第一期三千冊，第二期三千冊，第三期四千冊，全書三千餘種，分配於此三期中，大約第一期，罕傳本占五分之四，第二期，罕傳本占三分之二，餘書統歸第三期，每期分售預約，不售全書預約，固各項預算，或因年月而有變遷也，每期出書，最速以一年為限，遲不可過一年半，另售單種預約，以頁數計價，每百頁售價若干，不及百頁者不計，每期售出單種預約若干，印書時即增印單種若干。

如上所述，其最使人駭異者，乃全書如此之鉅，而成本如此之廉也。猶憶民國十四年間，北政府議准以是書交商務

館承印，聞縮印本（同四部叢刊式）每部擬價一萬二千元。以彼例此，大相逕庭。余所列舉，非出臆造，俗語云，大話怕算數，此乃極淺之數，大家一算，便知虛實眞僞。今退一步言之，余所擬，即有差違，但相距必不甚遠。再退一步言之，假所費一倍兩倍於余所擬者，亦不可不印。方今東方文化問題，爲世界所重視，而庚款用途，又限於文化事業，夫文化事業，有重於此者乎？政府歲糜百數十萬以養有名無實之文化機關，豈有於成績可立見者，而靳此些微之補助耶？況因此書之印，而造紙業，印刷業，隨之勃興，於提倡實業之旨，大相應也。

更有言者，余草此議，絕無成見，不過本一得之愚，供國人採擇。如以爲是，請以羣力共督成之，余不敢居功，尤不願身與其事。如以爲不是，請別研究所謂是者，俾國內外早慰觀成之望。幸勿徒競意見之私，使驚世偉業，因相持而歸於停頓也。前人題觀釣圖詩云：「得漁同一喜，何必我持竿。」願我同志，共事斯語。

余述此文，以是書屢擬印而未成，或且疑終不可印，而抽印之說，此亦一因，讀余文者，於此可釋然矣。然另有一說，則以是書不宜印，即印亦不宜全印，其所持之說，大別有二：其一謂是書成於專制帝王之私意，燬禁所餘，仍有刪改，勢何能免。不知所謂私意者，止在妄刪妄改，復其所刪所改者，於原書固無損。此余所以主以古本易閣本也。至如濫收之書四庫凡例亦不諱之，所謂論人而不論書者是也。然如椒山之文，石齋之學，詎可菲薄，惟范承謨嵇永仁潘天成諸集，著錄清初，誠不足與王朱汪毛相儷，然獎勵忠孝，其旨有在，且亦僅見。四庫去取之旨具見凡例，所云長短兼臚，瑕瑜不掩者，指著錄諸書言也，今亦無以易之。所云言非立訓，義或違經者，指存目諸書言也，此則尙待商榷。以不在本文範圍內，姑置不論。大約萬歷以前，舊籍之未亡者，十得七八，遺漏之故，以搜書之道未廣，而非有所忌諱也。（其以爲忌諱者已刪之改之矣）萬歷以後諸書，始有忌諱，有忌諱斯有禁燬，故吾人致憾於四庫者，在隘修而不在濫收。假使易乾隆時爲今日，易紀昀戴震諸人爲我輩，此三千餘種，未必見其可棄也。又有一輩，以不適用爲說，附和者大都不學之徒，本不値辨，然不可不一折之。用之一字，隨人而異 。是丹非素人之恒情。治史者荒經，爲漢學者仇宋學，溺蟬行文者，至欲併數千年古籍，付之一炬。其持相反之見者，立說之相反正同，皆一偏之辭也。嘗見舊家，子孫之譾

厚者必斤斤保守祖若父之遺物，不敢失墜，豈以其適於用哉，毋亦曰此吾先人手澤，云爾。此極博之載籍，非吾數千年祖宗所留貽耶，亦既有之，可不講求保守之道，而聽其湮沒耶？近二十年來，舊籍多流出海外，大藏書家悉被捆載以去，書價愈昂，輸出愈盛，近疑駸駸盡矣。彼不同文之國，又曷爲寶此無用之物耶？又其一，則謂四庫書中，通行者佔大多數，得全書者必嫌其複，何必多此贅疣。此說較前一說尙值研究。顧嘗思之，我輩伏案數十年，若書目答問所載，必有若干供平時應用，然彼我之間有不盡同者矣。我輩以爲通行者，在他人有以爲不甚通行者矣。且是書之印，豈但爲我輩設哉？又豈但爲今日計哉？假如有驟起之家，或新設之圖書館，欲得全書乎？欲得不全書乎？又假如此書流傳至數百年後，所有通行單本俱就湮滅，而罕傳者獨賴茲役而得存，將使今時之通行者變爲他時之罕傳，更望何人，力搜而重印之耶？且既用四庫全書之名，缺其一頁，即非完本。猶記數年前，有鄉友盧某，就余借抄粵雅堂本文史通義一冊，余告之曰，此書有通行大字本，全書五冊，價止一元餘，今抄此冊，抄費非三四元不辦，子何不識算耶？友曰，非也。大字本我亦有之，我有粵雅堂叢書共四百餘冊，售與書坊，已議妥價二百元，檢之乃缺此冊，售者要減價五分一，余欲以大字本相抵，售者曰，我售粵雅堂叢書，非售文史通義，叢書按目，缺一冊則不可售，何能以他本補，故不得已抄之也。余爲憬然。此可爲印四庫全書者之前例矣。以上諸說，爲前文所未及，理甚顯淺，然恐無以塞紛紛之口，故復贅於此。

補白

鞾子考

（尙節之）

古所謂足衣者，祇屨與舄兩種，周官屨人注禪下曰屨，複下曰舄，夏則用葛，冬則用皮，又按古今注云，舄以木置，備行禮久立地泥濕，故複下使乾臘，據是足屨者履下爲薄木板兩層，中空，四周有牆，故泥濕不能及足，若夫以絲或麻葛製者，則曰屨曰履，以皮製者則曰鞮曰韈，仍履也，與今韈異以草製者則曰屝，均禪下，與舄異。

然以上諸足服，其高矮殆與今之包面皮鞋同，无所謂靿也，有靿則並脛裝入而爲鞾矣，鞾之起始於六朝，南齊書，豫章文獻王傳，性汎愛不樂聞過失，有投書相告，置鞾中竟不視，取火焚之，夫鞾若無靿，胡能置書鞾中，又南史云，侯景著鞾垂脚坐牀，是鞾之起始於南朝之齊，彼沈存中夢溪筆談，謂自北齊始有長靿鞾者誤也。

蓋自周秦以來祇有履，履有綦(即係)無靿，據釋名趙武靈王好著短靿鞾，武靈胡服，胡服之履有靿，並脛裝入，名曰鞾，不用係，一可取煖，一自然穩固，然武靈之靿鞾短甚，且偶爲之，歿則已，當時未行，北齊之祖高歡，亦胡種，故有長靿鞾，靿長益煖，愈不用係，然至隋仍不通行，隋書輿服志云，長靿鞾田獵豫遊則服之，可知非田獵豫遊則不服也，豈非以其違古制不莊雅哉，然至唐竟爲官服。

唐書韋斌傳，朝會常大雪，在廷者皆振裾更立，斌不徙足，雪甚幾至鞾，按有靿方謂鞾，幾至靿者，言雪深幾至鞾靿口也，不然鞾已著地履雪矣，胡云幾至，又李光弼傳，將戰，納刀於鞾中，戰危事，吾位三公，不可辱於賊，夫鞾若無靿，那能容刀，又酉陽雜俎，張詐事換鞾得銀一錠，是可見唐時無論朝服軍服，凡官人皆著長鞾靿而自周以來之履制改革無餘，是足服中之一大革命也，而通攷通志諸書皆不言。

靴之見於唐後者，歸田錄云，馮道與和凝同在中書，一日和問馮曰，公靴新買，其值幾何，馮舉左足曰，九百，和性褊急，遽回顧小吏曰，我靴何得一千八百，因詬責久之，馮徐舉右足曰，此亦九百，於是烘堂大笑，又云，往時學士，循唐故事，見宰相不具靴笏，又老學菴筆記，淳熙己酉，車駕幸候潮門，從駕臣僚皆攜帶著靴，是自五代至南宋，皆以靴爲朝服，與唐同，至於清冠服皆易，獨足服未改，至民國靴運始告終，然自唐迄清末，已千餘年。

治河芻議

趙聲閎

一、歷代河患之回溯

黃河為中國五千年巨患，上古洪水，即河水泛濫所致。禹之治河，上鑿龍門，下疏九河，以達於淮，引其正派，自河南滎澤東北行至濬縣，東北合濁漳水，入河北，由天津入海，分流利浚，得千餘年未大決。然至商時，猶五徙都以避其患。及周定王時，河始決口徙道，由河南濬縣，東經漯川東北歷河北山東，仍由天津入海。漢文帝時，河決酸棗。武帝時河決瓠子，其流趨於東南，武帝塞宣房，河復北決館陶，分為屯氏河，仍由東北入於海。於是因其自然，不為隄塞。既而屯氏復塞，故西漢河患為最甚。至東漢明帝，遣王景發卒數十萬，修汴渠堤，引河從滑縣，東北歷河北山東，由利津入海，計千餘里。於是河由東北入海，而汴由東南入泗，偶合於禹之故道。自東漢以至於唐，得不為患。至宋仁宗時，河決大名，神宗時河決澶州，北河斷絕，河道南徙。然由一合南清河(即泗水)入於淮，一合北清河（即濟水）入於海。南渡以後，河旋北徙，由河北開州，合永濟渠，東北經河北山東，由天津入海。金時，黃河徙由河南陽武，東行入山東梁山濼，分南北流，北入北清河，東北行由利津入海，南入南清河，歷山東江蘇入於淮。至元時河又決，賈魯乃以人力，徙之而南。元史，順帝十一年，賈魯以河決，建議塞北河，疏南河，復河故道。謂役不大興，害不能已。乃發河南北兵民十七萬，自黃陵岡南達白茅，放於黃岡哈只等口，又自黃陵西至陽青村，凡二百八十里有奇，興工五閱月而諸堤埽成。於是河由河南武陟，東經銅瓦箱黃陵岡，奪汴泗入淮，歷豫魯蘇，由安東入海。攷今賈魯河，係由鄭縣東流至中牟，南流經尉氏，扶溝，至周家口，入於潁水，與當時黃河所經不同，未知何故。按魯曾為漕運使，或另開一河以利漕運耶？明時迭有河患，惟未大決。滿清以來，載籍未出，河患莫詳。惟道光四年，大風霾，高家堰十三堡潰決，洪澤湖全行傾注，淮揚二郡，幾皆魚鱉。宣宗震怒，河督張文浩革職，枷號河干兩月，遣戍伊犁，江督孫玉庭革職留任。當時謂張文浩，剛愎自用，與黃埽應閉不閉，洪湖五埽，應

啓不啓，致有此變。迨咸豐四年，河決銅瓦箱，乃又全徙而北，入山東境，經濮縣，齊河，濼口，濟陽，利津，鐵門關，奪大清河以入海，即今日之河道也。近七八十年間，河乃屢決。蓋大清河河身之窄，口門之小，有甚於淮，又海口有攔門沙，橫長數里，甚妨宣洩。今茲之潰決，漫延數省以爲災，蓋意中事也。惟察其形勢，似又有分爲南北流之勢，則災區將益廣矣。

二、歷代治河之略輯

自來言治河之書，汗牛充棟，而皆奉禹爲宗祖。然查禹之治水，雖因其自然之勢，分流利導，慶千年之安瀾，而終不能使之永不決潰。春秋時白圭號能治水，孟子譏其以隣國爲壑。及西漢患河，詔求疏浚之術，方士李少君之流，恣爲荒誕，要無足論。而哀帝時，賈讓奏治河三策，爲古來河防名論。其上策放河使北入海，徙冀州之民，當水衝者。中策多穿漕渠於冀州地，分殺水勢。下策繕完故堤，增卑培薄。當時亦未實行其策。漢明帝，元賈魯，銳意開引新河，其功尚在禹之下。北宋河決，李仲昌議修六塔河口，回水入橫隴故道，歐陽修爭之，以三患爲言，謂不如順水治堤，無大利亦無大害。大抵明清以來，言治河者，以堤埽爲事，採賈讓之下策。其大決也，不與水爭地，仍其所之；其小決也，因爲補苴之。至王夫之乃曰：「中國之形如箕，淮泗之滿，箕之腹與舌也，則梁楚淮泗之野，固河所必趨之地，抑其地沙鹵磽脆，不宜於稻粱，無金錫，楩柟，竹箭，桑麻之利，而其人嗜利懷姦，狡者日富，而拙者日瘠，蓋中國之陋壤也。河既不可北，則順汝蔡以東，帶濡雈而迤於江浦，棄數邑之汚壞，並州縣而遷之。減居者之賦，制遷者之產，於國家所損者無幾，而治河之勞永弛。然而不可行者，在廷惜田賦之虛棄，憚建置之暫費，而土著之豪，肩貨賄，戀田廬，以疾呼而相撓也。孟諸藪也，濠泗之野，牧豕之地也，爲萬世之利，任其爲河可也。故苟無貪水利之心，河可無治。」其言可謂奇闢。微論國家無棄數十縣，徙民任河泛濫之理，即棄之而不堅不引，泥沙之所汚積，不數年而仍徙，勢非棄瀕海數省與河不可也。自明成化時，始設總河侍郎，其後常以都御史總治河道，清初設河道總督一人，總理黃運兩河事務，駐山東濟寧州，康熙時移駐清江浦。雍正時，河督有三，一駐江南，一爲河南山東河督，俱治黃河，其在直隸者，乃治永定河也。咸豐後，黃河北徙，乃裁河督。其時河工，歲糜銀數百萬兩，爲國家巨蠹，而員役中飽，堤防窳敗，稍漲即潰，甚或更利河決，以便報銷，最爲弊政。河督中以靳文襄，黎襄勤，號爲治河名臣。靳輔主因勢利導，築堤束水，有

治水書，稱千古河防龜鑑，然亦用其幕客錢塘人陳潢之策。陳著有河防摘要一書，要皆就河言河。其能者講堤埽，勤工役而已。至光緒二十四年，命李鴻章往山東，會同河東總督及東撫，籌議山東黃河工程。蓋以黃河北徙，又四十餘年，大淸河口狹小，不利洩放，河身汚塞，堤防多壞，有意修治也。鴻章旋授商務大臣，未能有所施措。當其往山東時，曾攜比國工程師盧法爾同行。盧法爾爲之勘驗河防，自濼口以下，直至鐵門關海口，考其形勢，加以論斷，參以西法，最爲有識。殆中國從來言治河者，所不及也。然鴻章所治者，爲山東之河，又未幾而他調，雖不他調，僅治下游，亦非盧法爾之意，不能有大效也。自後清廷多故，以迄於亡，民國以來，內亂猬起，未暇言河。近雖言水利者日益滋多，機關林立，多議而未行， 至其計劃如何，亦未見有具體之發表也。

三、河患之形成及其治理之辦法

夫黃河發源於青海巴顏喀喇山之噶達素齊老峰下，東流瀦爲扎陵，鄂陵二海，曲折東入甘肅境，又東北出長城，循賀蘭山東麓，陰山南麓，至綏遠之托克托縣，西折而南，成一大曲，是爲河套，又南入長城，經壺口龍門諸山，爲山西陝西之界，折東入河南境，乃自開封以下，自關中徑之路，於揚子江北中間，及冀東魯北之間，千五百里扇形之地，任意穿插入海，長度約爲八九千里，爲世界第九大河。中國地形，受帕米爾高原之影響，西北高而東南低，水多東南注。西北諸省，地勢斗斜而東，高下懸絕，又受新蒙沙漠之影響，氣候乾澀多塞，草木鮮少，山嶺童禿，其地質則砂石暴露，泥土浮脆，風則疾風，雨則驟雨。黃河流其中，最爲不幸。因地勢之傾斜，則流急；因地質之鬆脆多沙，無草木之掩護，而有暴風雨之衝刷，則流濁；加以流過內蒙沙漠之中，而沙益重。入陝晉而合汾，潞，涇，渭，諸水，至豫而合伊，洛，諸水，皆著名之濁流也，而河乃更濁。夫自青海以至陝晉，自高而下，已浩猛而不可制，及滙各省之大川，穿壺口伊闕諸山，挾極重之泥沙，瀉奔流之斗峽，以臨於河南，其勢乃益浩猛而不可制。而河南蘇魯之地，平曠夷衍，一瀉千里，無崇山峻嶺爲之束制，無洞庭彭蠡爲之瀦蓄，其土質亦鬆脆，不足爲堤防之固。夫以渾濁之流，挾奔放之勢，臨平衍之地，又無堅固堤岸，爲之逼制，則流緩而沙停，沙停則河汚，河汚既久，河牀較外地反高，稍有大水，河堤乃潰，水道遂改，而河患於是乎成矣。斯豈偶然之故耶，其由來舊矣。而昔之治河者，專以堤防爲事，或鑿新河以洩之，曾諸劉匯，不先清匯源，徒事防守，其不能保數十百年之安。

不亦宜哉。

然則治法宜如何，清裘文達曰修曰：「治水當先審其受病之由，再論治病之法。就一縣一府而言，病有其處，合一省而言則不然。就一省而言，病有其處，合數省而言又不然。若僅於一處受病處治之，而下流之去路未清，上流之來患未絕，則為患滋甚。」靡法爾曰：「治河若就一隅，不籌全局，則一誤再誤，徒勞無功。今由山東視黃河，黃河止在山東，由中國視黃河，則黃河尙有不在山東者，安知山東之河患，非由他處黃河而來？故就中國治黃河，黃河可治，就山東治黃河，黃河終恐難治。」其言亦何其切中肯綮也。故今日而言治河，當先清上游之患源，而後下游之流毒易清。今西北青海甘陝寧夏綏遠諸省，以氣候之改變，頻年亢旱，居民死散，十室九空，盜賊如毛。政府軫念西陲，有開發西北之口號。時會艱難，經費拮据，百孔千瘡，着手不易。余謂暫宜就現在地方之組織，選置賢良親民之長官守令，撫現有之居民，調現有之兵役，先行清鄉，務絕匪患。然後就荒山曠野之地，從事植樹種草，就其地性所宜，植以相宜之草木，官吏親率而倡導之，給以草樹之種籽，共同下手，隨地播植。一年之後，草木叢生，驅牛羊驢馬而牧之，牲畜以養兵民，牛溲馬勃，可以肥草樹。指五年以為期，吾知西北曠廢之地，必一望青葱芊蔚矣。夫蔓草苔蘚之屬，根枝旁生，爬地而行，蔓延最速，其勢可以掩蔽砂土。暴雨衝之不動，疾風吹之不揚，不出數年，西北諸流，必俱減泥沙之濁，返於澄清。又原隰丘陵之有草木也，暴雨臨之，而彼可以含蓄吸收，使之緩衝以下於河，則河流亦因之而減其湍急之性。今孫殿英以數萬抗日之軍，西行屯墾於青海，韜干戈而事耕牧，其志可謂深遠。而陝西楊虎城氏，曾有兵多無食之苦，陝，甘，主席邵力子，朱紹良，皆銳意欲與西北，馬鴻逵，傅作義，分主寧綏，號能治民。苟能同心一念，從事植樹種草，蓄牧牛羊，既可安置過賸之兵額，而一方則富庶西北，一方則福及關東豫魯等省，使黃河變為清流，不致時報決潰，一舉而數利備焉。即昔人敕勒之歌，所謂風吹草低以見牛羊者，豈得專美於前哉。上游既清，及於河南，亦於沿河荒地，廣植草木，遮留泥沙，則一清到底，反可衝洗積沙，而驅之海，無汚塞致潰之患，此消極治何之法也。如其政府下毅然之決心，欲傾全力以治河，則宜設十省治河總督之官，轄青海沿河以抵魯蘇諸省，以便統籌全局，齊一指揮。總署宜設西安開封二處，以便往來巡視。其權力須兼總十省軍民各政，中央居高監督，其經費則取十省之財，用之十省，以建設費治河，而中央補助之。在西北上游者，合數省之力，以墾

植荒地，廣事蓄收，務清河源為事。在下游豫冀魯蘇諸省者，以築立堤防，濬刷泥沙，務免潰決為事。更宜測量地勢，究以由魯由蘇何省入海為便，就其低窪直捷之處，直開一河達海。事前固宜測量全河形勢，凡河身寬窄深淺，隄岸高低厚薄，以及大水小水之深淺，均須詳誌；又須測繪一黃河詳圖，纖悉不遺，並分段派人，查看水性，較量水力，記載其沙數，何處時有變遷，以資參考。漢趙君卿著周髀算經曰：「禹治洪水，決流江河，望山川之形，定高下之勢，使東注於海，而無浸溺，乃勾股之所由生也。」故治河當明算學。元郭守敬，嘗以海面較京師至汴梁，定其地形高下之差，又自孟門而東，循河故道，縱橫數百里，各為測量地平，或可以分殺河勢，或可以灌溉田土，故治河當習測量。清人馮桂芬，議改河道，用繪圖法，於直隸河南山東三省，徧測各州縣，縮為一圖，擇其窪下遠城郭之地，聯為一線，以達於海，其法簡明，故治河當知圖繪。然此皆可運用西法，以資集事也。但沿河宜先設置長途電線，以通消息，並須速將隴海路延長至於蘭州，以便運輸，其鐵路不到之處，則須修築汽車路，以資救濟。至其正式修理堤防，則宜在西北諸省草木暢茂，上游澄清之後。蓋上游不清，仍挾泥沙而來，則仍致淤塞而潰，雖築堤防無益也。然在下游未築堤防之先，於沿河荒地，播植草種之外，並須速於現有之堤上，徧植柳樹藤條等物，愈多愈好。蓋我國前此治河險工，多用稭料，昔日所謂柳七草三之埽料，亦俱不用。然稭料非經久之物，因其中存心，質如燈草，最能吸水，使易腐爛，與沙土同，毫無勁力，靡糜巨費，最為非計。柳藤等物，依水而生，長成極速，根能固堤，不使崩坍，斬其枝蔓，雜土築堤，復能耐久不朽，其枝在土中，仍能再生成樹，又可保護新堤，此誠永久不窮之利也。迨上游既清，已過三數年，下游將事築堤束水衝沙之際，則新柳新藤，必兩岸青青覆水如烟矣，砍取為築隄搶險之用，隨在而宜。至於隄防之築，亦宜講求。北地少石，泥土亦不黏結，其勢不能不因地制宜。蓋築隄宜斜，成一斜坡，以使水之滑過，避其衝刷，而致崩坍，斜坡之上，可以蓄草種柳，以固堤防，并須竭力保護之。以上就築堤防而言。至於河中之沙，或因堤防之束縛，能隨清流衝刷以去，其不能去者，則不得不用機器剷去之。夫清源築堤浚流之事，既具述於上矣，今所欲討論者，為究以何處入海為宜。禹之治河，南疏九河，入淮，北引正河，由天津入海，分流速洩，故保千年無事。考中國地形，北高而南低，極為明顯。然淮水正亟亟求導，豈可復受河流。徐兗之交，有嶧山雲龍諸山，故河常避而行，不北出冀魯之郊，則南泛淮泗之浦。道北雖有千餘年之歷史，其後屢決，南北不常。自元末南徙，至清末北潰，亦遙遙五六百年。其自開封以北抵大清河，南抵安東，遠近亦略相等。欲知何道為便，何道較為低窪，能為永久出海之道，此自宜求之測量之學，實地勘驗，非可於斗室中，按圖索驥，想像而得之也。至於測量既確，所向既定，如需另行鑿道，則亟須利用以兵代工之辦法。蓋中國如此龐大之兵額，　坐食無事，反生內亂，苟役而用之，就其現餉，使之植柳種草，築路鑿河，不須另行招募，不須另行籌餉，一舉而數利之法也。新道既鑿，其入海之處，尤宜築一海塘，其法用蠻石與塞門德土，築一堅固之長堤，伸入海中，度河水之量，且不宜寬，取其束縛之力，攻沙入海中深處，潮汐雖猛，亦不致有擱門沙之形成，此利洩之最良

法也。美國米西西比海口，前與國大牛白海口，亦皆有沙垳塞，今大輪船可以往來。法國仙納海口，前此亦有擱沙阻礙，行船最爲險惡，旋經以大石塡海，築造海塘，高出大潮水面，兩塘相距九十丈，塘成之日，海口竟深至二丈，至今船隻稱便。比國麥司海口，亦曾與此大工，收有大效，此皆海塘之明驗也。夫上游西北諸省，旣能合羣力以墾植蓄牧，免泥沙之洗入，則河流之淸，必不待聖人之出而可期矣。順流而出河南，有堅固斜坡，徧種草卉柳藤之長堤，能束水衝沙，或機器剷刷，以淸河床，入海之下游，又能擇低窪直捷之地，使水由地中行，以達於海，海口復有鞏固之海塘，以衝沙利流，則黃河不旣治矣乎。此比昔之隨潰隨塞，不考求河患之來源，而專從末流惟堤防之是務者，其有效無效，有識者固不難立辨也。夫黃河之治，豈僅數省免於河患而已耶？西北諸省，荒廢之地，草木叢生，牛羊偏於郊野，瘠壤變爲富庶之區，又草木盛茂，使地性滋潤，並可免致旱災，縱有小旱，黃河之淸流，可以引之灌田，其利一也。以治之故，增築鐵路汽車路電綫，開發沿河十省之交通，溝通東西兩部之風俗文化，又可發展商業，東南各省過臏之人口，並可移植於西北新興之樂土，其利二也。北方苦於無水，黃河旣淸，堤防旣固，豫冀魯蘇諸省，可以沿堤建閘，引水漑田，不懼旱災，其利三也。水淸河深，利於舟楫，通海之輪船，可自河口直達於青海，使十省之運輸，西北各省之農產鑛產，延長之石油，皆可暢銷於東南大埠及海外，沿河必有大商埠興起，如上海，漢口，南京，九江等處，長江不得專美於南，其利四也。東西之交通旣便，無風氣政治之隔閡，可免軍閥之割據，促中央統一之鞏固，其利五也。化兵爲工，免生內亂，其利六也。西北開闢，即外侮飛來，有富庶之西安陪都，交通雙便，可以退守，其利七也。關內充實，可以控制蒙，回，藏族，其利八也。有此八利，則中國之西北與中部，可以鬱然興起，助中國之復興，出而與世界各文明强國相見，又豈僅除五千年之巨患而已耶！

四、結論

所可慮者，此等大計劃，大工程，非可三數年而成功，又須龐大之經費，與大批諳練老成公忠體國之人才，始能集事，而達於完成。使在康熙乾隆之際，雄主御世，在位各六十年，國力富强，而行此計畫，必能與拓地新蒙，戰勝金川，臣服西藏，同爲十全老人一得意事也。而今則何如乎，國家喪亂二十餘年，山河破碎，國力虛耗，尤以風紀破壞，人心陷溺，人才衰歇，雖有至計，憑何財力以實行之？更憑何人才以實行之？顧亭林之論治河曰：「苟非返普天率土之人心，使之先義而後利，終不可以致太平。」又曰：「今日之務，正人心，甚於抑洪水。」痛哉言乎！莽莽濁流，吾見汝之澄淸無日，而遂永爲中國之害，與斯老大衰頹之民族相終始也。則吾此篇之計劃，亦將僅成爲海市蜃樓，空中臺閣之一種幻想而已哉。書至此不禁憮然擲筆而歎矣！

美國海軍政策之改訂及其影響

日本海軍上校關根郡平著
仲秀譯

本文載於「外交時報」第六十七卷第四號，作者爲日本海軍界中之「美國通」，其談美國海軍問題，自有參考價值，惟以立場不同，多有爲其本國辯護之處，亦正以見美日對立之嚴重也。爰迻譯之，以諗讀者。

【一】緒言

本年六月二十九日美國海軍部長施旺森氏發表改訂美國海軍政策之聲明，際此時會頗惹世界之視聽。惟欲討論此項問題，須先研究美國之所謂海軍政策之爲何物，蓋世人每易誤解其本質故也。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一日，當時之海軍部長鄧璧氏發表美國最初海軍政策，首謂「海軍政策者乃規定海軍發達，編制，維持，訓練，及運用之諸原則，並其適用一般條件之體系。其訂立也，以國家的諸政策及美國之權益爲基礎，且求有以擁護之。又所以考察决定海軍艦船及軍港要港其他各種根據地之數目，大小，型式及分布，兵員種類及數目，並平時戰時作戰行動之性質者也」云云。此即說明海軍政策須置其基礎於國家的諸政策，即國策之中，關於國策之意味，則海軍上校梅耶士所著「戰略論」中有云：「戰爭者國際的軋轢之結果，軋轢之原因存於國家之目的（國是）之互相背馳，而一國之國是包藏於其國策之中。茲所謂國策者，乃指主權者，大臣或政府在對外關係上爲使其國利最大計所採用履行之方法或行動方針所成體系而言」云云。由此可見美國之所謂國策，乃不外國家之外交政策。一般人認門羅主義與門戶開放主義爲美國之國策，然則維持美國領土與在世界到處實行經濟的發展，當然包括在國策之內。然而世界各國亦各有其國策，彼此競爭即難免衝突。故美國朝野以爲維持國策須有充分之軍備，而海軍尤爲重要。胡佛政府之末期斯蒂生所唱以世界大戰後所訂諸條約爲基礎之不承認主義，亦確爲國策之一。美國爲對抗法國所率之歐洲大陸經濟集團或英帝國經濟集團計，亦欲與經濟利害互相一致之諸國，相結而成立以美國爲中心之經濟集團，是亦一新式國策也。

語夫由上述國策而進至海軍政策之過程，則總統先示以國策之目的，然後關於施行國策之障礙，與排除障碍之諸方策逐次加以綿密之研究，最後求其結論，對於實行國策之機關各授以任務，如令海軍應作何事，則對此樹立之方策實即海軍政策也。

梅耶士上校論國家最高機關之此種機能云：「余今提議平時應舉行由總統主宰之對外政策會議，列席者應爲副總統(上院議長)，下院議長，國務院，海軍部，陸軍部，財政部，商務部，勞工部各部長豫算部長(Director ofBudget)，陸軍參謀部長，上下兩院豫算外交陸軍及海軍委員會委員長等。此項會議由總統授以國是，討論現在之情況，並實行政策機關之創設及維持辦法，製訂應經總統承認之實行國策之諸計畫。關於各機關之工作互相交換情報，故可名之爲國家對外政策會議(A Cauncil of National Foreign Policy)。對於政府之各部既可予以愼重之指令，並可得各部之協力，而判斷國軍是否十分適於國策之實行，批評所獲情報之價值，適用其判斷於實行國策計劃之上，而予達到國策目的上之有力指令」云云。總之，國策中海軍政策最爲重要，最能直率向中外表示美國海軍因何而存在，將來所爲何事。因是海軍政策最近改訂實於國際有重要意義，檢討其意義，論述其及於國際關係之影響，實乃本篇之目的。

【二】海軍政策之變遷

美國海軍政策係一九二二年始行制定者，海軍少將普利斯特爾列席一九三〇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上院海軍委員會，聲稱：「一九二二年將官會議對於新成立之海軍軍備制限條約所謂華府條約，曾加以適當之考慮，後受命樹立美國海軍政策，曾費數週之時日蒐集種種情報，加以研究，其間徵求海軍作戰部長，艦隊司令長官，海軍部，各部局代表及其他多數人之意見，是年五月十六日始製成方案，經政府予以承認」云云。美國海軍當局屢次聲言：「軍縮條約之結果，美國即可樹立有條不紊之海軍充實計畫，」故著者深信美國之得樹立海軍政策，實爲華府條約之賜。該政策曾在一九二八年及一九三一年改訂兩次，今又爲第三次之改訂矣。最初制定海軍政策在華府會議之後，第一次改訂在日內瓦會議決裂之後，第二次改訂在倫敦會議之後，此次改訂在新政府成立之後。海軍政策之發表或改訂，均與國際情勢有密切關係，值得注目。

海軍政策之內容，係先概括闡明何爲美國海軍政策，再述海軍根本政策，及其與海軍軍備制限條約之關係，然後揭出政策十二項：㈠一般海軍政策；㈡建艦及維持政策；㈢航

空政策；㈣配備政策；㈤情報政策；㈥公表政策；㈦編制政策；㈧運用政策；㈨人事政策；㈩根據地政策；⑪通信政策；⑫檢閱政策。第一次改訂時，乃將配備政策列入運用政策中，航空政策列入建艦及維持政策中，以迄於今日。

若就此等諸政策一一敘述其變遷，實不勝其煩，故僅就根本政策及一般海軍政策論之。而根本政策規定「美國海軍須維持其政策及通商，保護本國及海外領土，故不得不保持充分之兵力」，則迄無變更。至一般海軍政策則有如次之變化：

一九二二—二—一發表	一九二八—一—一八發表	一九三一—六—一發表	一九三三—六—二九發表
(一)建造維持且運用世界第一位而準據海軍軍備制限協約所定主力艦比率之海軍	(一)建造維持且運用世界第一位而準據條約之海軍	(一)與一九二八—一—一八發表之(一)同	大體無變化唯加入「以戰時利用之目的奬勵民間工業」
(二)一切訓練以戰爭能率為目標，和平期間亦維持此項能率	(二)與一九二二—二—一發表之(二)同	(二)與一九二八—一—一八發表之(二)同	
(三)發達並編成能在太平，大西兩洋作戰之海軍	(三)與一九二二—二—一發表之(三)同	(三)與一九二八—一—一八發表之(三)同	
(四)以對於本戰(battle)之海軍為第一義	(四)與一九二二—二—一發表之(四)同	(四)海軍編制如遇戰時稍事擴充即可足用	
(五)重視能在廣闊海面上行使經濟的壓制力，此項之重要僅次於上一項	(五)重視海軍力能在廣闊海面上掌握制海權，保護美國之權益與海外及沿岸之通商	(五)與一九二八—一—一八發表之(四)同	
(六)促進關於海戰之術力及機力之發達	(六)與一九二二—二—一發表之(六)同	(六)與一九二八—一—一八發表之(五)同	
(七)舉行外國巡航與全世界結友好的	(七)以發達航空術且在戰時利用航空	(七)與一九二八—一—一八發表	

且有理解之關係

(八)對於美國權益與對外貿易之擴張及發展力加援助

(九)現役艦隊之艦船海兵須滿定額，陸上官衙部隊置衛兵，又從事遠征隊之出師準備，俾維持充分之兵力

(十)充分且誠實與政府各部協同動作

員及航空機製力爲目的竭力獎勵民間航空

(八)與一九二二——一一——一發表之(七)同

(九)與一九二二——一一——一發表之(八)同

(十)與一九二二——一一——一發表之(九)同

(十一)與一九二二——一一——一發表之(十)同

之(九)同

(八)不問陸上海上國內國外盡力助長美國商船之發展

(九)與一九二八——一一——八發表之(六)同

(十)與一九二八——一一——八發表之(七)同

(十一)與一九二八——一一——八發表之(七)同

(十二)與一九二八——一一——八發表之(十)同

(十三)與一九二八——一一——八發表之(十一)同

此次改訂事項中最惹人注目者爲根據地政策，最初決築海軍根據地於太平洋岸舊金山灣內之阿拉梅達，其後改在舊金山灣內。此次更增大東西兩岸各設兩處主要根據地之施設。

【三】新海軍政策聲明之雰圍

美國，現政府成立後曾採緊縮政策，未幾即轉向膨脹政策，停止金本位制。又在六月初旬起舉行倫敦世界經濟會議後：拒絕滙兌安定協定，遂與法國所率之歐洲大陸金本位制集團對立。在此國際情勢之下，乃以救濟失業爲名，支出軍備充實費。日美關係在石井子爵赴美後雖有緩和之說，其實自海軍軍備充實計劃進展以來頗見緊張，新海軍政策之發表恰在此時。茲將本年三月以來美國海軍充實問題進展情形略述如後：

月日　　記事

二月二日　大海軍論者施旺森（民主黨上院議員）允就羅斯福新內閣之海軍部長。

三月三日　一九三三—三四年海軍豫算（三億九百五十萬美金）已經總統承認。

三月二日　新飛行船梅昆竣工進空。

三月十七日　海軍部長對新聞記者力陳造艦至條約許可限度之必要

四　月　海軍作戰部長普拉特大將寄登題爲「勿忘」之論文於海軍學會雜誌四月號，論軍縮之必要，稱揚胡佛案，攻擊日本之新提案，引用萊頓報告書謂「日本對於中日紛爭之態度爲時代錯誤」。軍縮若不成功，則美國即從事造艦競爭。並稱贊美國國民性，謂徵諸參加世界大戰之實例，國內輿論之統一，極爲容易。例示「大戰前英德海軍交涉問題」爲之結論曰：「日美間是否將發生事端，一視日本今後對於軍縮及中日紛爭之態度如何而決定」云云。

四月四日（一）下院海軍委員長文孫氏與總統會晤後即發表「不久提出議會之失業救濟案中，包括一種法案，即決定投二億三千萬美金在未來之三年間建造六吋砲巡洋艦四隻，航空母艦一隻，驅逐艦二十隻，潛水艦四隻，共計三十隻。

（二）飛行船愛克龍炸毀。

五月一日　總統下令從一九三三——三四年度海軍預算內節約五千五百萬美金，五日遂決定節約三千九百五十萬。

五月七日　海軍部長施旺森關於對日海軍問題發表如左之聲明：「若日本主張日英美海軍力之均等，則美國絕對不表贊成，倫敦條約所訂六、六、四之比率公正妥當，應絕對遵守。若英日兩國不欲與美國共同縮小世界之海軍力，則美國將在倫敦條約所許範圍內繼續海軍力之最大擴張。日本若依然對於海軍軍備之縮小不能較今日更爲讓步，則美國爲保持其倫敦條約所許勢力計不得不建造航空母艦二隻，八吋砲巡洋艦四隻，六吋砲巡洋艦七隻，驅逐艦九十隻，潛水艦十八隻」。

五月二三日　海軍部長施旺森關於新建艦案會發表如左之聲明：「美國海軍已漸老朽，若一旦有緩急，須有世界第一位之海軍力，始能擁護美國之權益。海軍苟不能占世界第一位，則有何用處。余之建艦案，包含六吋砲巡洋艦四隻，航空母艦二隻，驅逐艦二十隻，潛水艦四隻，砲艦二隻，計三十二隻在內。

六月一〇日　上下兩院調查飛行船愛克龍號炸毀事件委員會，建議再造。

六月一四日　總統署名於新建艦法。

六月一六日　總統裁決從公共事業費支出新艦搭載之飛機購置費千五百萬美金。

六月二九日　以海軍部長施旺森之名義發表新海軍政策。

六月三十日　海軍部發表一九三三—三四年度艦船運用計劃，豫定在自本年七月一日至來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一年間配備運用左列之海軍力於太平洋之中心，隻數二九九隻，將兵五四、一五零八，飛機四九一架。

七月五日　海軍部長施旺森要求支出主力艦近代化及根據地施設改良費一億美金。

七月六日　美國合衆通信社經理哈瓦德主張以一面親善，一面造艦，爲今後之對日政策。

此項主張無異對於美國之造艦熱火上注油。哈瓦德系報紙皆盛唱對日充實軍備之必要，七日之世界電報甚至主張造艦以維東洋之和平。

七月十日　海軍部長施旺森聲明「余本爲和平主義者，多年努力於世界之軍縮，然因列強不從美國之主張，故決意造艦至條約所許之限度」。

七月十二日　施旺森聲明從財政部受到經費後，即着手改良珍珠灣及巴馬拿馬兩處作戰根據地之施設，縱令日本亦造艦至條約所許限度，亦不足介意。

關於日美關係最近最惹人注目之主張，自屬哈瓦德所發

表者試研究其「一面親善，一面造艦」之口號，實與普拉特大將所著「勿忘」論文之趣旨，異曲同工，皆不外表示其憂慮，以爲「美國若無武力背景，正不知日本想作何事。」今藉德富猪一郎氏之言應之曰：「日本國民對於美國縱使其並無一隻戰鬪艦，亦決不輕侮；雖有百萬戰鬪艦，亦不對之低首。如遽爾斷定建造大海軍即可消滅日本以螳螂之斧對向美國之敵愾心，恐係錯覺日本國民心理也。」事之有害於日本與外國之親善關係者，實未有如此種觀念者。

日本迄於今日未曾對於外國有積極的行動，一切皆爲被動。雖然，若外國始終自爲主動以迫日本，則吾人亦不能不有相當之覺悟。

如上所述，美國新海軍政策聲明之雰圍，大體已甚明瞭，惟尤須警戒者，歐美最近極端之國家主義已漸得勢。世界大戰以前之經濟政治及軍事的競爭，正在激烈進行，美國海軍政策之聲明，自爲屬於此項範疇者。

(四)日本之立場及其海軍政策

日本之國策在維持東洋之和平，故對歐美無何等積極的意味，故其海軍政策亦極穩健。然吾人之不得不保護國土及國民生活，亦自與各外國相同。如斯公正妥當之國策，猶不爲歐美所容，吾人雖努力爲之啓蒙，彼等仍欲自其獨自之立場解決問題，然則無論惹起何種情勢，均非吾人之責任。著者嘗論日本海軍政策，以爲苟欲支持其國策，保護其國土及國民生活，勢須整頓一種海軍，俾有侵略企圖之任何海軍國不能完全控制西太平洋。如欲控制，必使喪失其海軍國之地位。此乃日本存立上之絕對問題。我國民苟能認識問題之重要性，繼續努力，則他國之威喝懷柔與競爭，於吾何有？

【五】結論

從以上所述，可將日美兩國海軍之根本政策並列比較如次：

美國　支持國策及通商，保護本國及海外領土。

日本　支持國策及國民生活，保護國土。

字句間雖無大差，就國策言，彼爲積極的我爲消極的，實大有逕庭。就國土保護一點言，彼散在於東西兩洋，我則集結於西太平洋。美國欲充實能在太平大西洋兩地點作戰之海軍力，日本之作戰地域則限於西太平洋。由是觀之，日美兩國之政策及戰略頗有微妙之關係，從來即有一種傾問，往往忽略政策的關係，而欲在戰略上調劑兩國之關係。屢次舉行之軍縮會議，亦正有此傾向，此種辦法非所以增加日人之安全感也。軍縮其名，軍擴其實也。

吾人決非好戰之人。唯嚮望名譽之和平，合理的和平耳。

關於日本黑龍會所編之日韓合邦秘史（續）

王仲康

國家將亡，必有妖孽。韓國處保護條約訂立之後，其亡僅屬遲早間之問題耳。孰意竟有獻媚於敵，以獵取富貴之內奸一進會，出而促其速亡耶？

【五】宋秉畯與李容九

一進會之領袖爲宋秉畯・李容九。宋之與日人接近，始於黑田清隆使韓之時（一八七六年），年僅二十一，即受命爲接伴使隨員。嗣後即公然爲親日派，參與一切陰謀。花房公使之變；閔妃之被害，莫不與聞其事。及日俄開戰，隨大谷少將歸韓，任軍事通譯，參畫機密。在進步會與維新會合併之先，與獨立協會餘黨尹始炳，廉仲模等，組織維新會。李容九爲老論派之貴族，本名弼愚，十八歲改名祥玉，入東學第二祖崔時亨之門。甲午戰後，又改名萬植。日俄開戰，容九拒絕東學第三祖孫秉熙反抗日本軍之命，率十三府教民，組織進步會，同時又改名爲李容九。維新會之基本會員爲獨立協會之餘黨，根據地在京城；而進步會之基本會員則爲東學後身天道教教徒，散在於十三府。故當時在京城者，稱維新會；在各地方者稱進步會，勢之所趨，二會乃告合併，改名一進會焉。

一進會之在「日韓合邦秘史」中，其重要性亦不亞於黑龍會。蓋黑龍會爲陰謀發動之原動力，而一進會者則身服韓衣，依日人指揮，推進陰謀之傀儡也。梁啓超氏對一進會之成立，評之曰：

『平心論之，即微一進會，日本固未嘗不可以滅韓，而有一進會，則日本滅韓，更不費力，故一進會之成立，謂爲亡韓之一大事，無不可也。』（飲氷室叢箸，外史鱗爪日本併吞朝鮮記二〇頁）

蓋日本廟議決定併韓，已在日俄外交談判開始之前，此點當伊藤與內田口角之際，內田明白揭破之云：

『日俄外交談判開始之前，閣下・山縣公及桂侯集會於京都無隣菴，決定我帝國對於俄羅斯可得讓步之最低限度，復在御前會議中，確定我國斷乎必須獲得韓國。爲獲得韓國之故，即舉我帝國化爲焦土亦可，……』（原書下册，七五——六頁）

而日本之所以遲遲不即實行者，實有所忌憚也。信乎梁啓超氏之言曰：

『蓋維新元老山縣有朋・伊藤博文・井上馨輩，與時相桂太郎及其閣僚，密勿集議非一度，蓋於兩年以前，早已有所決，而特不欲發難於日本人。蓋其前此所以語韓人者；所以語我國人者；所以語俄人者；所以語全世界萬國人者，皆曰：「扶持朝鮮之獨立，保全其領土，而尊重其主權，」口血未乾，載書高可隱人。而兩次用兵，曰：「以義戰；」號於衆曰：「吾自始非有利人土地之心，不寧惟是，吾不忍坐視吾友邦之顚沛，吾乃不惜糜吾數百兆之帑藏，擲吾數十萬之民命以匍匐而救之也。吾友邦不治，吾乃不惜使吾垂老元臣贜厰職而佐其理

也。」夫如是，故其言甚順，而其所以自處者，常綽綽有餘地。而併合之舉，則終不能以與此美譽相容，故日本羞出諸口，今世所謂國際道德實有然也。』（飲冰室叢著外史鱗爪日本併吞朝鮮記二四頁）

此種顧慮，以文治派為尤甚。而韓奸宋秉畯，李容九等秉承內田之指揮，保抉其隙，時伺伊藤進媚，如曰：

『利用統監不在韓境，以一進會出而廢立韓皇，組織新內閣，然後釐革弊政。如以一進會實行廢立，可召集地方會員數萬人至京城，以迫宮廷。但須軍隊與警察，傍觀而不阻止會之自由行動。如得默認，則不煩一日本人，且可避免外國人之對於日人之注目。……』（原書上冊五四頁）

曰：

『苟得貴邦同情，傍觀我黨之行動，則容九將不煩一日本人，而使大事定。』（原書上冊八六頁）

而身任一進會幕後指揮之內田亦曰：

『良平與友輩均深悉閣下之一舉一動，關係國家甚重，所望閣下不親自參與此事，此良平之所以欲有請求也。……良平幸而時得一進會之信仰，一進會原不敢輕舉妄動，然願使良平一度誘發其機耶？招集數萬人於漢都，迫韓皇促其改革新政，易如翻掌。……至於使彼舉大權之全部，委任於閣下，良平自有手段。閣下徐收委任之大權，一如不得已而為之者。……』（原書上冊一〇六頁）

一進會之宋秉畯，李容九等在日本侵併朝鮮事件（實施統監政治之後）中，悉依此方針，獻媚日人，凡日人所不願親為之者，彼等無不泰然為之。

最後且以一百萬人之名義，奏請合邦，使不知眞相者，尙以為合併出於韓國眞正之民意，其甘心為虎作倀也如是。危若累卵之韓國安得不速亡！

一進會號稱擁有會員百萬，其實決無如此之數量。大垣丈夫曾揭發之云：

『主唱合邦者之一進會，以實數不滿四千之會員，漫稱百萬，虛聲亦太甚。一進會會員果為百萬耶？則除老幼及婦女子之外，殆舉韓民全部為該會會員不可』。（原書下冊，四八九—四九〇頁）

蓋一進會之號稱百萬者，以天道教教徒號稱百萬故也。然孫秉熙丙午（明治三十九年）歸國，即設天道教中央總部於京城，分置教區於各地，天道教教徒豈眞盡去天道教而入一進會耶？且也，該會如實力充足，則於奏請合邦之前，尙有何需，而亟亟於謀民黨三派之合同乎？大垣氏謂為虛聲，誰曰不宜。然內田豈昧於此點而率然信之乎？曰：『否』。內田對於此情，非不知之，第以其目光中觀之，「會員百萬」云云，原不過用以壯聲勢而已，實際上運用而言，苟有一部分人甘為韓奸，已足推行其陰謀矣。不特此也，林權助公使對一進會有「無賴漢集團」之評語，該會之缺乏人才也可知矣。而內田反利用其毫無人才，以圖便於驅使。故曰：

『一進會如除去幹部數人，原無人才，然其人才之少，正所以有利於我方也。』（原書上冊一四七頁）

嚴格而言，所謂一進會者，實操之於宋秉畯．李容九手中。宋秉畯陰險狠摯，較難操縱，但李容九則庸懦無能，特以天道教之關係，擁有會衆，遂使內田得挾李以制宋，否則宋秉畯亦安能常受內田之控制哉！

平心而論，宋秉畯苟宅心純正，以其才略手腕而言，實不失為一能員

○乃賣國成性，甘願媚敵以求榮，遺臭萬年○曷勝歎息！彼之甘心受內田指揮者，豈有他哉！僅在於攫取政權而已○觀其獻媚之語中，時時流露乘機取利之意，曰：

『……以一進會而廢立韓皇，組織新內閣，然後釐革弊政○……』(原書上冊五四頁)

曰：

『……今乘罷免宋軍相改造內閣一部分之機會，不肖選拔部下俊秀，任大臣，協辦，局長或地方官，以為準備，當舉事之際，可得內外互相呼應之便利○……』(原書上冊六七頁)

而內田亦明知如不饜宋之所欲，難取如臂使指之效，故亦為宋等對于朴齊純內閣事，曾向統監進言曰：

『一進會終不能與現內閣一致，故希望苟不獲已，則二分天下，在一方面獨占地方官位置○』(原書上冊，二〇〇——二〇一頁)

及李完用內閣成，伊藤不欲一進會多占閣員位置，決定僅與一席，並決定以宋充任者，蓋亦明知李較宋易與，且知宋熱中於權位，如是或可得小康一時焉○果也，宋以三品職位，破例一躍而為農商工部大臣，且隱然以統監代表自居，不惜出死力為日人且不敢「甘冒不韙」之事○例如韓國皇室財產，自山林鑛山，以迄驛田，屯土，漁場等，各種各樣，收入極大，日人壟斷涎已久，但因訂立日韓協約之時，伊藤曾有約言，對於韓國皇室財產，一律不加碰觸○此項約言，雖非成文，然係列國周知之事實，故伊藤就任統監以來，未敢昧然插手○宋秉畯喪心病狂，竟與內田謀，設置皇室財產整理局，一舉將皇室全部財產，掠奪殆盡○故日韓合邦秘史記曰：

『伊藤素日所目為至難之事件，宋竟如是成功極易，頗吃一驚○』(原書上冊五七五頁)

宋之出賣皇室之盡力也有如此○韓皇之廢立，為日韓合併之初步，此宋與內田初見面時談話之要旨，其言曰：

『…日韓聯合，為韓民之利益○如欲達此目的，於今皇（指李太王）在位期中，實無成功希望○故廢立今皇為目前之急務○』(原書上冊四五頁)

在所謂詔勅事件發生時，宋已躍躍欲試，及既任大臣之後，即無海牙密使事件發生，彼亦將藉口任何一事，進行廢立，以博新主人之歡心也，觀其於廢立之前，威脅韓皇之語，讀之令人髮指○曰：

『…陛下可自幸日本，親見日本天皇陛下，陳謝誤解日本真意，而背日本信義之過！…如不欲自幸日本，則祇有近幸大觀亭向長谷川大將謝罪而已』(原書上冊一八五頁)

曰：

『死所願也○如陛下今日死，則國與宗廟生○陛下若不死，則臣等皆死，然臣等之死，於國無益，僅與宗廟同死而已○陛下之死，可以安社稷，請死可矣○』(原書上冊三〇七頁)

曰：

『陛下以賣官虐民之故，舉國無一人懷德陛下○天意人心已去，請決然行真正之讓位！且苦諫已如彼，何得再任朴泳孝為宮相！事事如斯，日本之要求，不知將出何點?!目前日本軍艦之碇泊於仁川者，或即為虜陛下至日本之準備歟?!勿惑於挾雜之言，而喞恨於千古！』(原書

上冊，三二一——三二二頁）

此種口吻，竟能泰然吐出，宋秉畯眞不知人世間之羞恥事矣！廢立事成，又使日本不費吹灰之力，進一步訂立新約，無怪伊藤驚喜成功之速也。宋雖如是盡力，日方酬庸祇及李完用兄弟，此殆因伊藤慮其跋扈難制，故抑宋揚李以爲牽制計耳。適內田欲促進合併，利用宋之不平，企圖以宋之辭職脅伊藤去任，故宋遂從其謀。孰意伊藤察知其隱，即以彼素日所希望之內務大臣一席畀彼，挽回危局。遂使內田陰謀頓生挫折，深感對於宋秉畯之戀棧，

『……除任其自然趨勢，遇彼發生困難，再與以指導之外，毫無效果可言。……』（原書上冊，五八四——五八五頁）

卒以一進會下層基礎，大部分在李容九手中，終於爲內田挾李以制之，不得不辭職以去。伊藤隨倒，李容九即受內田嗾使，進行合併運動，並呈遞日人武田範之代草之合邦上奏文及請願書等，韓國運命遂斷送於此韓奸二人之手。其所得酬報，則宋授子爵（後昇伯爵）；李得賜金十萬圓；一進會得解散費十五萬圓，日人所出代價，可稱至廉矣。無怪日人于二十餘年後之今日，侵略我東北四省，威脅我華北，一仍其舊日故技，一施再施利用內奸政策，居然我中華民國國民中，亦有不少甘爲宋秉畯、李容九第二者陸續出現，我中華國民其眞將蹈韓民之覆轍乎？讀「日韓合邦秘史」，一見韓奸之活躍，不禁爲韓民長歎息；回望禹域，見魑魅魍魎，相率現形，更不禁爲我中華國民前途憂也！

【六】文治派與武斷派

日人對韓政，策上文已述及，廟堂之上，久有「文治」「武斷」之分。日俄戰後，分野甚明。前者爲伊藤博文，井上馨，小村壽太郎等文官，主張維持現狀；而後者則爲山縣有朋，寺內正毅等軍人，主張即時合併。一部「日韓合邦秘史」，換言之，亦可謂爲此二派主張之消長史。其結果，武斷派所以得最後勝利者，因文治派之主張維持現狀，不過出於顧慮國內國外之情勢，企圖逐步進蝕，其最後之目標，在於侵吞朝鮮，固與軍人派無殊，所爭者，僅在時間之遲早，與夫手段之緩急而已。其主張既非絕對排除併韓之說，故一經急進派奮然抬頭，主張急進，終於不得不拜倒軍門也。此不獨對韓問題如是，即對華問題亦復如是。

平心而論，武斷派之手段，固狠而毒，然文治派之計畫，亦何嘗不陰而險耶？武斷派之狠毒易見，且操之過急，易於惹起國際間問題。而文治派之陰險難防，蓋此輩善於窺伺機會，其步驟可攻可守；其態度則或軟或硬；既吮人血肉，外表復示人以寬大，受其侵略者，無時無處，莫不啼笑皆難，以侵略之全過程言之，此輩所立功績，遠勝武斷派萬萬。試以併韓事件而言，最後之勝利，雖歸於急進之武斷派，但苟無文治派逐步收取實權於日人掌握之中，使朝鮮僅留一國家名義，我恐武斷派雖高呼即時合併，亦決無若是之易也。伊藤之治韓，在急進之武斷派目中視之，迂闊而延緩，然韓人之恨伊藤，未嘗有所輕減，即由於上述之原因也。蓋亡韓基礎之保護條約，廢立韓皇後改訂之新協約，訂立司法權委任條約，以收政治之實權，設立東洋拓殖會社，創辦韓國中央銀行，將全韓生計機關，悉收於掌握之中，凡此種種，無一不出於彼之「捨名取實」之計謀，酷辣孰有甚於此者！韓國之不亡，僅一名耳。彼之所以主張「捨名取實」者，豈眞有愛於朝鮮哉！特有所顧慮耳。觀其對內田此言

『君等年少急事，開口即唱「日韓合邦」，然此不過因有本國而後感覺韓國之必要耳。如本國且不能自立，則何需於韓國哉?!以戰後我國疲弊之財政狀態而合併韓國，則自欲陷於窮地也。』（原書下册一〇九頁）

又言

『今日如合併韓國，則對于列國之關繫上，必須廣布較以前更善之善政。因之，實行此事，必須於整備各種機關之後，而余常努於此。苟此種基礎而不確立，則無論何人之說，不能採用，』（同上）可知矣。即主張急進之內田，對于伊藤外示韓人寬大之言論，亦明言其言不由衷，故曰：

『伊藤公之對於韓國之統治方針，絕對取漸進主義，極似效法克魯滿之經營埃及。對于韓人常不憚公言，採取「如韓國進於富强之域，則可使之獨立」之方針。蓋伊藤公固亦明知韓國獨立之不可能，故其言無論若何甘美，其非含有「使之完全獨立」之意義也，明瞭而不容懷疑。公爵之方針，蓋在於「實權苟在我掌握之中，」與以獨立之虛名亦可」也。』（原書上册五四八頁）

伊藤之眞切態度如是，故見機行事，得步進步，對於實權方面，未有絲毫放鬆。且其善於揣摩韓人心理，故每遇進一步要求時，均能得心應手。梁啓超氏稱之曰：

『伊藤之治韓也，其功績在馴擾韓皇，操縱韓吏。』（飲冰室叢著外史鱗爪日本併呑朝鮮記二三頁）

洵非虛語。試觀其於李完用內閣成立時，訓示統監府幹部之言辭中，述及彼於訂立保護條約時使用手腕得以奏效之經過事實曰：

『……各大臣會開兩次御前會議，開會之際，林公使候於隣室，但御前會議之中，終於將簽訂協約事否決，故林公使殆處於進退維谷之境。……於是，余與長谷川大將一同入內，從參政韓圭卨口中得悉否決顚末。乃責以對此等國家大事不能統理閣議之點。……但終不得要領。乃決定云：「然則余當向各大臣分別商議。」乃使各大臣順次吐露其意見。其結果除一二之不贊成者外，大都謂「事至今日，日本之要求，亦出於不得已。舍承諸外無他法。」余即欲以之上奏韓皇也，有一二提議修正說者，余即容納，一如其希望，加以修正，乃上奏「內閣對于協約案，已無異議」……』（原書上册，一五三——一五四頁）

朴殷植所著「韓國獨立運動之血史，」對于此事，所記大致相同，曰：

『伊藤博文以特派大使十一月十日從京釜鐵路入京，……提呈保護條約。上嚴辭峻斥曰：「朕甯以身殉國，決不可認也。」伊藤嚇以兵力從，而終不獲允。十七日令其憲兵巡査，逼我各大臣入闕，開御前會議。伊藤與公使林權助，大將長谷川好道等率兵入闕，槍砲刃劍，森列殿陛，因與諸大臣協議。參政韓圭卨極力反對，誓以身殉。伊藤令其憲兵拘置別室。外部大臣朴齊純反對數次，終乃默然。伊藤請以可否決之，度支大臣閔泳綺，法部大臣李夏榮曰「否!」學部大臣李完用，請改訂句語，軍部大臣李根澤，內部大臣李址鎔，農商工部大臣權重顯，與完用一樣口吻。伊藤曰：「參政雖否決，而諸大臣以改訂爲可，則此案決矣。』（一一一頁）

可知訂立保護條約當時，伊藤利用朴齊純，李完用輩畏死心理，强勒訂約之眞相，其猙獰之面目及老猾之手腕，與以兵力强滅人國者，相差有幾。

其後在統監任內，乘改組內閣之機，使韓國內閣閣員每月集會三次於統監邸中，接洽政務；藉口密使事件，利用韓奸宋秉畯，李完用等，廢立韓皇，訂立關於「韓皇詔勅之諮詢」，「韓國政府之指導」，「韓國官吏之任免」之新約；解除韓軍武裝；收韓國之司法權，韓國處此，亡不亡等耳。惟文治派慣用之手段，每現猙獰面目之後，即疾斂其厲烈之氣以為霽容，以鎮撫韓人不平之氣。故伊藤或奏請日皇太子游韓；或挾韓皇太子留學日本；或奉韓皇南巡北幸，以交驩其皇室，示韓民以統監之崇敬韓皇，使韓人感而自馴，忘却威迫時之惡感，其手段之陰險在此，而招致武斷派之反對也，亦在於此。武斷派對于此種舉動，以為徒使韓民惹起忠君愛國之思想，輕視統監之威力，有損無益。其與文治派懷柔之見解，相反也若是。在文治派方面，竭盡其力，導引韓國上滅亡之途，而武斷派尚不饜其所為，以為

『君帝國於日清戰役或日俄戰役之前，欲統治韓國時，則或應取法克魯滿，而以「取實存名之政策」為唯一方策。但既已驅逐他國之勢力，帝國得占優越地步之今日，有何必要而欲保存有「死灰復燃之虞」之獨立國名稱乎？』（原書上冊五四九頁）

其言亦頗能引起好大喜功之國民共鳴，此伊藤之所以不能安於其位而終於去職也。伊藤以明治三十九年三月就統監，以四十二年六月轉任樞密院議長，其去也，不啻宣告統監政治之死刑。蓋伊藤為維新元老，國內威望素隆，僅有武斷派與之反對，尚不足以促其速去，第以當時「握有二派之兩端，自身立於去就自由地位」之桂太郎為杉山等誘入絕對不可動搖之地位，遂使武斷派聲勢增大，獲得勝利也。桂太郎一軍人政治家也，其人頗富才略，不欲追隨兩派之後，而欲乘機獨樹一幟，故彼之趨向，頗足左右對韓政策。初伊藤之渡韓也，適在彼第一次組閣下野之後，故頗有取而代之之意。其陰助內田等張目者，實出於此種動機，故「日韓合邦秘史」記述其事並譏之曰：

『桂侯最初所以贊成之（伊藤之辭職事）者，因尚在西園寺內閣更迭前，似係有希望為伊藤公之繼任統監者。語云：「君子豹變」，桂侯亦君子哉！』（原書上冊六一一頁）

然浪人亦非可輕易受人利用者，終於為彼等引入不可脫避之地位，所謂

『當時桂侯似陰以伊藤公為勢力爭衡之目標，即合邦問題，亦似不無有利用之為對于伊藤牽制手段之傾向，杉山，內田等亦察悉其機微，為達成多年宿論「合邦」之目的，絕對甘為其傀儡；同時為引入桂侯於絕對不可動之地位，故由杉山採取此種方法也。』（原書下冊一〇二頁）

桂太郎既入此牢籠，武斷派方面遂無形中多得一有力之支持者。情勢如此，伊藤亦不得不去矣。伊藤臨去，尚與首相桂太郎，繼任統監曾禰荒助三人間有維持其緩進主張之密約，曰：

『自朝鮮之現狀，列國之關係，日本之內情等三者言之，於茲七八年間，應捨名取實，觀望形勢。』（原書下冊六一八頁）

然此不過文治派之主張，臨死時之掙扎耳。以伊藤本人之威望，尚不能留任實施其主張，遑論曾禰。加以伊藤不久在哈爾濱遇刺，文治派頓失重鎮，曾禰在職數月，不過為文治派之迴光返照而已。第三任統監之寺內正毅，為武斷派之大頭目，彼之就任，質言之，根本與統監政治之推行無關，

不過對於「併吞朝鮮」已成之局，赴韓爲「韓國獨立國之名稱及日本在韓之統監政治」作劊子手而已。

「日韓合邦秘史」所述二派主張之明爭暗鬥，驟觀之，似雙方見解各殊，究其實，其終極目標之爲「併吞朝鮮，」何嘗相異耶？處朝鮮滅亡後之今日；處關東軍於我東北四省實施類似統監政治之今日；處日人對我大陸侵併之念日急之今日，我人勿以武斷派之積極來侵，始惶惶然不可終日；我人對於一時出而緩和局勢之文治派所用政策，勿忻忻然祇圖苟安於一時，須知彼輩之結論，固與武斷派無殊也。試觀秘史所述文治派之行動，可類推今後日人對華之情勢矣。

【七】朝鮮亡國之君臣

梁啓超氏論朝鮮滅亡之原因，曰：

『…亡朝鮮者，朝鮮也， 非日本也。』（飲冰室叢著外史鱗爪朝鮮滅亡之原因一〇頁）

蓋朝鮮苟無可亡之道 ， 日人雖處心積慮以謀併吞 ， 恐亦無若是之輕易也。

凡專制國家，國家命運，全繫於其當國君臣之賢否，朝鮮何能外是！朝鮮末期之君主，應負亡國之責者，即合併後被稱爲李太王之光武帝。彼『在位垂五十年，上則見挽於所生（即大院君李昰應）；內則見制於哲婦（即閔妃）；下則見脅於貴戚豪右，見熒於左右近習。政出多門，舉棋不定』。（仝上二頁）

其爲人也，

『[illegible]而不自振，多疑而寡斷，好聽讒言而闇於事理，多內嬖而昵宵小，喜行小慧而計當批，倚賴他人而不自立，好爲虛飾而不務實』。（仝上三頁）

使之處安泰之國境，且足以動搖國本，促其滅亡，況其君臨之韓疆，時處二大强國相競相搏之間乎？父子之間，不能相下，以致蕭牆之內，殺機屢伏，外國得居爲奇貨，因而援繫以弋奇利，此亡韓之絕大原因也。因內爭而致外侮，既無自立禦侮之決心，輒思聯甲國以制乙國，割臂飼鷹，捨身飼虎，鷹虎未飽，身肉已糜。伊藤亦曾明白指稱之曰：

『無論何國，決無爲他國之故，將本國財力及國民生命，供其犧牲。如果有之，則不外乎第一爲本國謀，然後再爲他國謀。國家如無獨立之要素，決非可單依賴他國而能立國者。』（原書上冊二六四頁）

然而至死不悟也。觀其於已成保護國之後，尚信

『……美國集中軍艦於東海，且非律濱等處，亦汲汲於準備戰鬥。』

（原書上冊二九二頁）

之謠傳，以爲

『日若向我開釁，美必乘此宣戰，……』（原書上冊二八五頁）

其愚不可及也。君既屬亡國之君，果輔佐得人，或可挽回危局於萬一，此又非可望於當時之朝鮮也。梁啓超氏述之頗爲剴切曰：

『朝鮮貴族寒門之辨，至今日而猶甚嚴。有所謂「兩班」者，國中政治上社會上生計上之勢力，咸爲所壟斷。非「兩班」，則不得爲官吏；非「兩班」則不得從事學業；非「兩班」則私有財產不能安固。質言之，則朝鮮國中有自由意志者；有獨立人格者，惟「兩班」而已。而「兩班」則萬惡之藪也。彼其「兩班」之人，皆養尊處優，驕佚而不事事，惟以作

官爲唯一之職業。故他國之設官，則以養無業之人。（我國何如？）其官吏專務繁文縟節，一命以上，僕從如雲。（我國何如？）呼蹴人民，等於禽畜，人民生命財產，無一毫法律上之保障，任官吏予取予携。各種租稅，納於國庫者，不及其所取諸民者三之一。（我國何如？）以故官吏爲朝鮮最有利之營業，全國趨之若鶩，喪名敗檢以求得之，非所恤也。（我國何如？）然欲爲官吏者之數，總浮於官吏員額之數，求過於供，勢固不給，乃出於相傾軋相攙奪，以故朝鮮最多朋黨而好爲陰謀。（我國何如？）百年以前，即有所謂「南宗」，「北宗」，「老論」，少論諸派者，以依附排擠爲事，至晚近而益盛。而其所謂黨派者，又非有一共同目的者也，各借黨以營私利而已。故朝握手而夕操戈，不以爲怪。（我國何如？）……近十餘年來，留學於外國學成而歸者，固亦不乏人，然皆假所學以爲獵官之具。及其欲獵官也，則自有宦海之專門科學，以何術而攀援？以何術而傾軋？非棄昔之所學者而學之不得也。朝鮮所謂有新智識之人士，其精神皆敝於此間，而不復遑他顧，以故海外卒業留學生將千人，而至今不能辦一完全之學校；至今無人能著一書，且並譯本之少可觀者而無之。（我國何如？）其人最能趨時而變，前此以頑固著名之人，及甲午以後，則日滔滔談改革。前此之中國黨，不數年忽變爲日本黨，不數年又變爲俄黨，旋又變爲日本黨，惟强是視，惟能庇我者是從。蓋全世界中個人主義最發達之國，朝鮮其首矣。（我國何如？）」（飲冰室叢著，外史鱗爪朝鮮滅亡之原因，五——七頁）

上有傾覆社稷有餘之君，下有如是之官吏，如是之社會，朝鮮而欲不亡，其可得乎？讀「日韓合邦秘史」，見李太王之處處被迫於日人，處處受欺於韓奸，可歎亦復可憐，茍一觀其素日之爲人，亦不能不生「業由自取」之感焉。復觀保護條約訂立後之韓官吏，無一不爭欲得新主人一顧盼爲榮，置國存亡，早已擱置腦後，恬不知恥，其可恨之處，實較侵略之日人駕而上之。至若一般民衆之夢夢，地方吏胥之作惡，在此書所收內田之調査報告書類中，可概見其餘焉。

【八】結尾

韓國末期，所處環境，已爲强鄰所欲爭噬之肉，而其君臣上下，絲毫不以爲危，日事爭競，大有「國可亡私利不可不爭」之概，初以二大競爭國之在鮮勢力不相上下，得苟延殘喘於其間，及最後平衡一失，此種亡徵盡顯之國家，侵略國亦何患無辭可藉，即無黑龍會與一進會之猛烈活動，無論日本廟堂採用文治派或武斷派之主張，其併韓入日本版圖也，實爲韓國最後不可避免之運命。「日韓合邦秘史」所昭告於我人者，不啻謂「處如是環境之國家，而有如是之當局，如是之社會，其將趨之路徑也如是如是。」

昔梁啓超氏於韓國滅亡當年（庚戌，即宣統二年），詳敘朝鮮滅亡之原因，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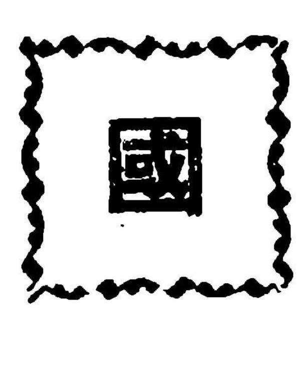
『……昔漢陸賈作新語，意在推論秦之所以亡以爲漢戒。一時方聞之士，若賈山，賈誼，董仲舒，其所著述，指引秦事，詞並危切，漢世鑑之，賴以小康。竊附斯義，次論朝鮮滅亡之原因，以告我后我大夫百執事暨我邦人諸友。古人有言，「與治同道罔不昌，與亂同道罔不亡」，我后我大夫百執事暨我邦人諸友，試一內省焉，其亦有一二與朝鮮同道者乎？如其有之也，則吾恐不暇爲朝鮮哀也。』（飲冰室叢著外史鱗爪朝鮮滅亡之原因一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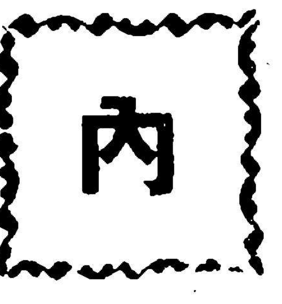
並於若干條下，均注『我國何如？』其用意蓋在於警醒清季當軸與國民也。不圖於二十餘年後之今日，不佞尚引梁氏警醒清季當軸與國民之語，以說明介紹「日韓合邦秘史」之微意，可悲也夫！（二二，八，十二）

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



（芸生）





羅飛西北宋歸國

羅文幹已飛往西北，而喧閬最甚者厥爲宋子文之歸國。外交大計與財政設施殆均待宋一言而決矣。

壯哉羅文幹氏之行

羅文幹二十五晨乘歐亞一號機飛新，隨行者林東海·馮有眞·王友蘭。該機七時即由滬飛京，降落明故宮機場，送行者以朱家驊·呂超到場最早，七時三刻羅偕劉崇傑蒞止，與各歡送人員握手爲禮。時在場歡送者計有吳鐵城·黃慕松·鄭天錫·鄭洪年·張鳳九等及外交司法兩部部員二百餘人。八時十分，汪兆銘偕徐謨到場，稱「頃甫到府，詎已來此，爲時何早」。羅即與汪立談數分鐘。汪謂即當電沿途各省府主席妥爲照料保護。時飛機加油已畢，站長請羅登機，羅首登，林馮王隨之，汪在機旁祝羅一路風順，機旋即啓飛。羅在機內頻揮巾，與歡送者作別，時爲八時二十九分。羅行前語記者，余此次奉派赴新考察，沿途尙略有停留，擬今日抵西安後晤邵力子，二十六日停一天，二十七日赴蘭州，晤朱紹良，二十八日再停一天，二十九日由蘭州飛往迪化，到迪化與各當局及王公見面後，倘擬與顏使一見，會晤地點將來再定。南疆方面亦擬往視，惟南疆交通不便尤甚於北疆，往返勾留日期尙不能定。回京時，是否經過甘陝，亦均未定，或取道綏遠，乘綏新汽車東歸，亦說不定。外傳中央將在新設交涉署，以余所知，實尙未定云。下午一時飛抵西安，楊虎城·邵力子偕各廳長及軍樂隊在西郊機場候迎，並派兵一團在場警戒。羅下機即偕楊邵等赴綏署休息，下午三時視察西安高等地方兩法院及第一監獄，有所訓詢。六時楊邵在新城大樓歡宴。二十六、七、八、三日大雨，淹滯未行，二十九日放晴，晨十時西飛，當午抵蘭州，與朱紹良會談，青海主席馬麟先期抵蘭歡迎，與羅商西北農村問題。羅在蘭留一二日，即飛新疆。

宋子文過日未登陸

宋子文過日時是否登陸，實爲饒有興味之問題。橫濱二十五日新聯電，國際經濟會議中國代表宋子文偕其財政顧問楊格博士以次隨員七人，搭乘傑弗遜號，今早六時於駐日代理公使，橫濱總領事及關係者多數歡迎中在橫濱寄港。黃秘書對要求晤宋之記者團云：「與宋會見之事請爲原諒，宋在紐約西雅圖等處，記者團亦未會見，至與重光次官會見一層，船中絕無此說，在寄港時登陸，現在尙無此意」云云。最後宋子文在甲板上

僅允許寫眞班攝影。

汪兆銘談外交方針

行政院二十八日紀念週，汪主席並報告外交方針問題及處理公文之改善經過，略謂外交方針，由中央決定，外部執行，中央所定方針，已於儉（二十八日）電申明。舉國人民要認明中國乃處積弱及被侵略地位，在中國固爲空前國難，然自十九世紀各國有此國難者甚多。其遭遇不同，應付方法亦不同，但須認清所處地位，以自救自存，不張惶，不憤激，則無不同。如普法戰後之法，歐戰後之德，莫不忍氣呑聲，埋頭苦幹，迄今仍係如此。古人云，有謀人之心而使人知者殆也。予意吾人只求自救自存，不是謀人。即自救自存，尙恐無時間機會。只一息尙存，不容稍懈耳，始能共存。世人謂親甲派或親乙派，均係廢話。因這方面拉攏未奏效，他方面衝突已見功。能自認淸地位，則無險著。我國此時如大病臨危，除對症下藥外，飲食只淸淡，不能滋補。與人拉攏求援，便是病重如進補品，危險孰甚。吾人今日外交方針完全一致，乃發展民力及生產能力，發展之目的在自存，其孰急孰緩，應愼重採擇耳。

嚴重警戒中宋抵滬

宋子文二十九晨九時乘傑弗遜輪到大來碼頭，歡迎之盛與警衛之嚴，均爲前所罕見。八時輪進吳淞口，先有飛機五架迎候，該機隨飛同上海，通知輪已到淞，乃再飛淞，隨輪而來，市府派輪渡載軍樂隊奏樂引進，沿浦華輪於宋輪經過時，各鳴汽笛，相繼不絕，岸上警衛閗笛，立時拔槍警戒，碼頭及宋應經過之馬路，即禁止通行。到埠歡迎之國府代表呂超及宋夫人・宋子良・宋子安・孔祥熙・陳立夫・吳鐵城・李石曾・曾仲鳴・朱家驊・王正廷・楊虎・陳紹寬・盧浴輝・張公權・王克敏等登小輪，隨大輪開大來碼頭。新聞記者雖預得唐海安簽字之證明，臨時不生效力，未許登輪同往。除許可登輪之要人外，次要之人物均留十六鋪碼頭。各工會歡迎羣衆數千，手持旗幟，均遠立碼頭之外。碼頭出入口架彩牌樓六座，泊輪處另架彩棚，保安隊六個中隊，武裝會同警察在碼頭內外警戒。碼頭出入口有男女檢察員，除要人外，概須搜查。浦面警備，海關由水巡隊擔任，輪泊大來碼頭後，各要人登輪晤宋，二十分鐘後，簇擁而下，埠頭同樣警戒，旋登鏡輝小輪開大達碼頭，宋登岸後，向歡迎者道候，由持手提機槍之兩護士保衛，在門內偕夫人等同乘汽車而出。宋手姿如昔，沿途由公安局保安隊武裝汽車保護，入法租界時，改由法捕房所派機關槍汽車夾護，霞飛路一帶亦暫斷交通，數步一崗，俟宋車過後始通行。抵祁齊路寓所時，法租界當局以法總統會贈宋勳章，特派安南兵士一隊在宅前排隊致敬，並派樂隊在宅內外奏樂。吳鐵城・楊虎及滬黨委暨各團體領袖流謁，均接見。隨宋出國各員，除魏文彬外，均同輪歸國。

書面談話

宋於未抵埠前即發表一書面談話云：子文奉政府令，與我國人小別四閱月於茲矣。此行使命，實鑒於一般經濟狀況，使我國與世界各國同陷於不景氣中，甚願以自助與互助之力，獲得人民共存共榮之良果。游蹤所至，深荷諸友邦政府與人民各以熱烈的情緒，表示歡迎。子文爲公爲私，均不得不於回國入門之初遙致無限謝忱者也。此行在政府指導人民期望之下，與華盛頓當局談話之結果，使中美兩國間友誼因之增厚。棉麥借欵之成立，純爲供給我國建設用途起見。五月二十一日與羅斯福總統共同宣言，於復興中國與世界

經濟生活必要方案之採用。六月初旬由美而歐，出席倫敦經濟會議，中印美等九國銀價協定，即根據前項宣言之意義。一面為供給建設人才需要起見，並承國聯行政院願繼續擴充技術合作。其後由英而法而義而德，所至考察其政治與工商實業之新趨勢，皆足為我國良好之借鏡。子文所奉之使命既完，自應從速返國，不意未履國門，而首使我入耳驚心之消息，厥為黃河橫決，使中下游冀豫魯蘇諸省人民在農村既瀕破產之餘，重罹空前浩劫。誰無廬墓，誰無妻孥，試一易地以觀，蕩析流離，豈堪設想。惟時子文身在重洋，猶不勝其悽愴，我主席委員長行政院長受災各省當局與政府諸公，其精神上感受之痛苦與夫支撐救護之困苦艱難，更可想見。子文外感於世界經濟文化國防，凡百施設之突飛猛進，內怵於近年我國天災人禍之紛至沓來，認為立國之道，惟在以國民經濟為中心，而以國家全力維護與發展之。同時望全國上下化除成見，集合全國之資力物力與人才，以友邦建設之精神，為我國唯一途徑，則吾國縱云窮乏，正屬大有可為。苟有自助決心，則遍天下之物力財力，皆足為我用。此則子文躬歷各國，認為確有把握，竊願以此自勵，更與吾國人共勵者也。敬希公鑒。

招待報界

宋子文二十九晨抵滬後，約定於午後五時，在祁齊路私邸接見各報社記者，詳談此行經過。到各報社記者三十餘人，茶點後在園中環坐，宋氏先向各記者寒喧道闊別，並謝歡送歡迎之意，即開始任意問答，談海外情形世界經濟問題等甚詳。茲分誌其談話如左：

經濟恐慌

▲**美國情形** 歐美各國遭受經濟困難之恐慌，俱各想種種方法，變換各種手段，撇開以前關於經濟學之原則理想等，唯求解決目前困難。余抵美國後，覺察美國之經濟困難已有轉機，以前胡佛任總統，墨守成法，保守「上帝給予麵包」之見解，以為經濟為目前之事，處處保守穩健，對於關稅幣制捐稅制度，不願加以改革，且總統之權力，亦不若現任羅斯福總統之偉大。然自羅繼任以後，拚命開闢出路，認為經濟恐慌之困難不能解決，整個國家社會之前途非常危險，故羅氏就任時有多數銀行倒閉，政府以金錢救濟之，幣制方面則毅然放棄金本位。雖然按美國狀況，無放棄金本位之必要，蓋其貨物仍為出口多而進口少，且為世界之債主，擁有世界金融十之六七，然其用意乃在提高物價。果然今日之美國其棉麥及股票等價格，已高漲許多，因此羅斯福總統就任以來，獲得多數人民之信仰。然而其經濟恐慌之普遍，尚可觀察，每次運貨列車之由美國東部至西部者，必有失業工人一百五十人，流通各埠。由此可見美國經濟恐慌尚屬嚴重。

▲**歐洲各國** 除美國外，余歷經英・法・意・德各國，觀察各國所採方法，雖各有不同，然求解決目前之經濟困難，則目的俱同，故任何方法俱加採用，唯渡過經濟難關是求耳。

▲**經濟會議** 此次英倫舉行之世界經濟會議，除銀協定而外，其餘如幣制關稅未有具體結果，成效不見偉大，嗣後或將再繼續召開，惟瞻望前途，困難尚多焉。

棉麥借款

▲**棉麥用途** 在美成立之棉麥借款，確係以統稅為擔保，現棉花部份，已開始運華，嗣後將源源而來。麥子部份，則因價格尚未商妥，故尚未開始購運。惟棉麥用途之原則，為求建設起見而舉借，當然供給華商廠家，未聞有轉售外國廠商之事。然而該項棉麥之用途問題，完全為我國本身問

題，絕未與美國當局談及。關於棉到支配，將與政府當局從長研究，然後決定。至於美棉麥運華於我農產影響之過慮，則可以歷年海關進口入超之情形對照，且該項棉麥亦屬陸續而來，不致有若何影響。

▲尚未支配　關於棉麥借欵之支配，迄今尚未議及，亦將與政府諸公商議後決定，至於因棉麥借欵而生枝節謠傳，謂向英借欵購軍火等詞，完全不確。

技術合作

▲歡迎投資　各國現狀，相繼提高稅率，互採閉門政策，祇求出口，而排斥進口，大都希望中國接受投資，本人在海外，關於原則方面，亦曾有所接洽，惟向無商定詳細辦法，各國之投資，亦祇限於供給材料，並非借原金錢，且我國雖歡迎各國投資，然應抱定不損主權，以經濟相互合作之原則。

▲技術合作　關於技術合作問題，我國接受國聯方面技術上之帮助，已歷有年，惟前此之困難，患在無集中人才，致不克互相提攜，此後之技術合作，擬二種辦法：(一)聘一專門人員，由我出資雇用，直隸于行政院作技術上之帮助；(二)此人總攬各事，設一機關，作爲與國聯方面之接洽人，將來此機關，大致設在首都。至於拉西曼之啓程日期，尚未決定。

各國情形

▲法西斯蒂　法西斯蒂政治之方法各有不同，亦無從批評優劣，惟意大利施行成績已著，德國棒喝政治亦頗猛進，然其唯一要旨，端在整個國家之團結，以國家力量支配資本家及勞動者，以國家利益爲前題，限制停閉工廠或罷工怠工，今日美國N.R.A.(經濟恢復協會）亦以此種原則爲主臬。

國內政治

▲財政問題　關于財政統一，係歷來掌握財政部務者之政策，即前者北京政府時代亦然，並非余個人希望如此，然外傳將組經濟部合併各部財政收支等詞，則殊無此事。

▲希望團結　最後宋氏答記者所問，關於西南以反對中央之口實，發電致各國當局，宋氏謂此舉於我團體，誠有若干影響，然我人亦應盡力解釋，消除各方誤會，蓋我國在此嚴重時代之下唯一出路，惟賴團結，應不尚空談，應每人俱能切實抱犧牲精神也云云。

察省善後之進行

改編雜軍大致辦法

二十六日北平消息，察省各部軍隊善後安置問題，經宋哲元在張與各軍代表商酌結果，業已全盤解決。方振武吉鴻昌兩部，亦已各派代表到省，將收束辦法商妥，於二十五日晨返回覆命，不致再有問題。至其他各部軍隊則即日開始收束，察省全部軍事善後，不久即告一段落。

▲會商經過　先是察主席宋哲元熊斌秦德純於二十一日返省後，即晚分電在察各軍迅派負責代表到張商洽改編辦法，翌日各方代表遂應召咸抵省垣晉謁，孫良誠係於宋返省前一日即到，與宋等晤面後，首即表明前應馮召到察，係以抗日關係不容辭却，迨抵張後，始見各種情形，俱難令人滿意，遂抱消極。現馮先生已去，對個人部下一切處置，願全聽宋主席辦

理。態度極爲良好。自二十二日起宋態即分別召見各軍代表談話，依照軍分會所定方針，詳細商討改編辦法。方振武吉鴻昌最初因對安全問題有所顧慮，故依然揭抗日旗幟，表示强硬，但至二十二日晚方已派阮玄武代表到省，吉鴻昌繼於二十三日亦派代表張允榮赶到，雙方晤面之後，一切誤會頓即消釋，至二十四日遂將各部軍隊改編問題，完全商定。二十四日上午十時，宋哲元歡宴各軍代表，熊斌及龐炳勳均作陪，席間宋熊龐均有懇切之演說，至十二時始盡歡而散，並全體攝影留作紀念。是日下午各軍代表乃分別返回覆命，阮玄武張允榮除先以電話報告方針，至二十五日晨始分返商都及張北覆命。

▲**改編辦法**　關於各軍改編辦法，已經軍分會點驗承認之鄧文等四部，回復原來編制，調往察南暫駐。檀自新（即鄧文部）編爲一師，劉震東李忠義各編爲一旅，張人傑暫編爲一師，孫良誠部改編爲二團，由雷中田率領，直接歸宋指揮，孫本人仍回上將參議原職。孫願交代後，即至天津居住。方振武部改爲二團，由阮玄武率領，阮任商都警備司令。方振武離軍隊後之住處問題，軍分會原定兩項，一爲請方來平任軍分會委員，一係出洋考查。大致方願出洋考查，由軍分會呈請中央發給用費。吉鴻昌部改編爲二團或三團，由張允榮率領，張任張北警備司令，吉鴻昌本人，當局原定請其入京任上將參議，吉不願往，於交卸軍權後，暫時將仍居察省。佟麟閣改任察省公安管理處處長，所率騎兵隊因無需要，決定給資遣散。張礪生所部均係召集之當地民團，張氏且係察省之士紳，決定改任張爲省府高級顧問，負責將民團及槍械分別交還民間。劉桂堂亦派代表晉省謁宋，當局因念其曾一度附逆，後又宣布反正，繼續抗日，不無微功，決予收編，任劉爲察東游擊司令。惟其部下人數較多，擬編爲兩團或三團，尚未定，現劉已將名義接受。以上各軍除將改編辦法決定外，給養費已各發給十日，即交各代表携回發放。

孫良誠宣布解甲

孫良誠二十五日晨自張垣發出通電，原文云：（銜略）均鑒，民國肇造，二十餘載，兵連禍結，迄無甯日，遂致民生凋敝，國本動搖，倭人肆其野心，乘機入寇。九一八以還，東北四省相繼淪陷，更復進窺，威脅平津。當時華北情勢，已瀕危殆，今馮先生離察，宋明軒主席已返省，軍國大計，主持有人。良誠即日解甲歸田，所部實隸省府，自應以在野之身，勉盡國民天職。尚望全國上下，戮力同心，同舟共濟，奠邦國萬年之基。以後再有假借本人名義招搖者，概不負責，敢布腹心，諸維鑒察。孫良誠叩有（二十五日）。

張阮二人通電就職

張允榮二十七日通電云：允榮因馮委員煥章離察，所部軍隊尚須結束，是以留軍待命，茲幸宋主席回察主政，復蒙以張北警備司令見委，撫軍保境，義無可辭，遵於二十六日在張北防次敬謹就職。阮玄武二十七日就商都警備司令通電云：察省軍事自馮委員煥章離察後，亟須結束，茲幸宋主席奉命回任，推誠撫綏，玄武待命行間，蒙以商都警備司令見委，稟承有自，誼未敢辭，遵於二十六日在張北軍次敬謹就職。

宋赴張北晤方振武

張家口二十六日電，宋哲元因察東緊張，二十五日令馮治安趙登禹兩師北開，馮師兩團，騎兵一連，二十六晨到張北。阮玄武張允榮二十

五日由張垣抵張北，晤吉鴻昌方振武，阮二十五晚向張垣通電話，宋哲元親與方振武接談。方對前率鮑張兩部離晉事表歉意，方當夜離張北，吉赴張北以北，張允榮及馮師暫維持張北治安。宋為謀善後早了，二十六日午偕蕭振瀛等乘汽車赴張北，設法晤吉方。方現統率為義軍富春部，經阮玄武在張商定改編，阮已領去半月給養及委狀，富部亦有代表到張。二十五晚宋佈告，嚴禁擅立名義，私自招兵。又佈告馮趙兩師開張北一帶，分區駐紮，保衛地方，商民各安生業，無庸稍涉驚惶。張北二十七日電，記者二十七日到張北，宋主席蕭委員二十六日晚五時抵此，方振武已離張北，地方秩序恢復。宋派張允榮陳希文二十七日晨赴二函子晤方勸解，方晤張陳後赴獨石口，吉到大青溝。因部隊渙散，決繞道離察。又據北平消息，方振武有通電到平，官方未准發表，內容不詳。

方吉等部大體解決

察省軍事善後，因吉鴻昌方振武劉桂堂三部不肯就範，並由方領銜拍發通電，致使解決感覺困難。宋哲元親赴張北，本為設法與方吉會晤，面示中央處理察局善後之方針，而吉方則於宋抵張北之前，先後避去。嗣宋遣張允榮陳希文往晤方，加以勸告，亦未得要領。方現已率部開往獨石口，企圖與劉桂堂會合，吉鴻昌則率部開往張北以北，總計三部人數不過數千。當局原來主張即本寬大和平之旨，允予分別收編整理，但倘實難就範時，為地方治安計，亦有相當處置之準備。現當局已令交宋哲元負全責處理，二十九軍趙登禹劉汝明兩師日內即可全部開察。赤城方面業已由中央軍開入接防。吉方各部，人少槍缺，當不難解決。

張家口二十八日電，察省雜軍善後即竣事，方振武所率之富春部，已在張北受編，只王忠孚部隨方赴獨石口，吉鴻昌部四散，所餘之徐化榮部二千人亦離吉到張北，宋令移防萬全，二十八日已開動。方希望政府先給名義再下野，部隊願交宋收編。二十八日晚抵獨石口後，將向張北與宋通電話。吉鴻昌偕張慕陶等二十七夜過大青溝，被張凌雲包圍，吉部被俘三百，吉等倉皇西去。聞吉將赴平地泉登車離開察境，張等仍擬西行，吉似不欲為伍。宋委張允榮為張北警備司令，阮玄武為商都警備司令，二十七日均就職。阮即率部由張北開商。宋哲元於二十九日晚返抵張垣。

府令改組察省政府

二十九日行政院會議，決議改組察省府，當日府令發表：㈠任宋哲元秦德純過之翰呂復張維藩龐炳勳卓特巴扎普索諾木拉布坦・德木楚克棟魯普為察省府委員，此令。㈡任宋哲元兼察省府主席，此令。㈢任秦德純兼察省府民廳長，過之翰兼財廳長，呂復兼教廳長，張維藩兼建廳長，此令。

閩省赤燄一度緊張

閩省剿共情形，外電紛傳延平被占，各國紛派軍艦赴閩，情勢頗形緊張。

外電傳共匪占延平

華盛頓二十九日新聯電，美國國務院發表，美國亞細亞艦隊司令二十九日接駐平美公使詹森電稱，共產軍占據延平之結果，美國人三名頗為危險，請迅派軍艦一艘赴福州云云，上述美人三名，均係傳教士。

東京三十日新聯電，據本日駐福州總領事守屋報告，共匪軍二十九日攻擊甚猛烈，十九路軍第二旅旅長二十八晚率兵向延平出動。一方共匪軍鐵道隊進迫永泰，不容樂觀。福州現在之軍隊及各官署之衛兵，合計不足千人，保衛團練習所學生六百名擔任維持市內之治安，省政府似已將文書及其他移往馬尾。

劉和鼎軍克復延平

東京三十一日新聯電，據日本陸軍部所接情報，被共軍占領之延平，業於二十八日由劉和鼎軍奪回。延平陷落之原因，因守備該地之劉和鼎軍甚恐共軍襲來，特將其保護之兵器彈藥輸送建寧途中，遂被共軍便衣隊乘虛占領。現劉軍已克復延平，正向各方求援。延平附近居民不聽官憲之佈告，續有避難者。

英美日派艦到福州

中央社香港三十日電，英艦威斯哈特號．美艦薩柯萊曼陀號，昨晚駛往福州，此間海軍當局不信延平已陷於匪共之手。

東京三十一日新聯電，日本海軍為保護福州日僑，已於二十九日派軍艦五十鈴號．吳竹號．若竹號赴福州。然視事態如何，將再由廈門方面或馬公要港部派艦前往，現已準備完畢。又電，日海軍省發表僑居福建省內之日僑人數如下，㈠福州日本男子九十六，女子一百十三，小孩八十四，合計三百九十三，台灣人約一千七百名，㈡廈門日本男子一百二十九，女子一百零七，小孩一百零八，合計三百四十四，台灣人約八千七百二十名。

粵局果將如何？

西南局面近有微妙之發展，其唯一癥結為實力派不願追隨元老也。

謠諑紛紛廣州戒嚴

香港二十六日電，蕭佛成．鄧澤如．鄒魯等抵港後，連日在胡宅會議，應付時局辦法：㈠五全代會既決定另行召集，但以何機關名義召集；㈡開會時間，先於甯，抑擱後；㈢開會地點；㈣海內外各代表之產生。據各人意見，開會時間擬後於甯方半月或一月，以便觀察其大會所決議者為何，倘無傷及西南，則另開一事，便作罷論。至法定代表人數，須三百餘始足，海外各黨部計可選百餘人，早經電飭辦理，國內除軍隊之黨部可命令外，餘須派員分往活動，經費一項，須四十萬元。鄧昨回省與陳濟棠磋商，如陳反對，則元老全數離粵。日來謠熾，政務會無形停頓。當局嚴檢新聞，孔憲榮梁德堂二十六日午乘綏陽輪抵港。外傳王德林定二十八日就職，據王談，粵委已相率離粵，西南局面如斯，還就甚職。蕭鄒李等仍留港，傳擬二十七日返省。粵市二十五晚起施行軍事戒嚴，調駐江村之警衛旅劉秉剛回市，會同憲兵及保安隊密組軍警聯合機關，負責防衛。

在港各委似已軟化

香港二十七日電，陳濟棠二十六日派林翼中來港，向各委疏通，當晚返省復命，陳融來港敦促各委回省，提出折衷方法，由西南決定剿匪建設等大計，向五全代會提議，如不採納，再以相當辦法應付。各委已表同意，一兩日內返省。但蕭佛成以假期未滿，或稍延。

黃河防汛會議

本週河水漸趨減退，或不致再有大險。六省黃河防汛會議已在京開會，當局將因此度洪水而注意黃河問題歟！

防汛會議開會兩日

黃河防汛會二十八晨在導淮會中開幕，出席各省代表二十餘人，李儀祉主席，首由李報告被災情形，嗣由張含英須凱等報告赴豫魯各地視察經過，至午休息，推出提案審查人。下午繼續開會，討論各省提案，總計二十三件，至晚全部議完，決呈行政院。即日將五十萬撥下，以應急需，儘先作堵塞決口之用，但工程費相差甚遠，請再由國庫中撥一千萬，交黃河水利會辦理。二十九日集會，商修堵魯豫兩省決口預算問題，將經費用途支配列表，並呈行政院，以便早日撥發興工。

黃河水災救濟委會

二十九日行政院會議，內財兩部・賑委會・黃河水利會・全國經委會籌備處報告奉交黃河水災急賑一案，審查結果：(一)賑濟方法，宜分作三部分，第一為急賑，第二為工賑，第三為黃河水利工程，尤以急賑為目前刻不容緩之舉。(二)急賑款項暫定為二百萬元至三百萬元，其籌款方法，參照民國二十年水災成案酌量辦理。(三)舉辦工賑及黃河水利工程計劃及其應需之款項，由黃河水利委員會會同全國經濟委員會從速詳細擬定辦法，呈院核定施行，當否請鑒核案。決議由行政院組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餘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三十日中政會議，討論黃患，汪精衛提議二十年大水成災，曾特設救濟水災會，辦理賑恤防災事宜。此次黃河洪水氾濫，被災地方據報有案者，已達三十六縣，受害災民無衣無食，流離失所者，何止數百萬，至堪憫惻。若不拯濟，必至老弱流於溝壑，強壯成為盜賊，為害國家，寧堪設想。現雖經行政院召集賑濟會議，但無負責主辦機關，亦恐議決方案不易施行，故行政院議決設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尅期成立，以內財實鐵交各部長・賑務委員會委員長・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長・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處主任・衛生署長為常務委員，並以財長宋子文為委員長，以下各部會次長・副委員長・隴陝晉豫冀魯蘇皖等省建設廳長為委員。俾于臨時之賑恤，事後之補救，與防災根本建設，均得集中各方材力，應用專門智識，為合理之規劃與實施。決議准設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急賑經費定為四百萬。

三十日行政院開賑務會議，討論黃河水災急賑事宜，由汪・李儀祉・許世英相繼報告後，討論㈠決議呈請國府明令組織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並請特派內財實鐵交各部部長・賑務委會委員長・黃河水利委會委員長・全國經濟委會籌備主任，內部衛生署長・以下各部次長・副委員長，隴・陝・晉・豫・冀・魯・蘇・皖等省建設廳長為委員，並以財部部長為委員長。㈡議決呈請國府明令撥國幣四百萬元辦理黃河水災急賑，㈢決議由全國經濟委會・賑務委會・黃河水利委會・三委員長參照二十年救濟水災成案，擬具黃河水災救濟委會組織章程，㈣決議黃河水災急賑事項，由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統籌辦理，其他水災賑濟事宜，仍由賑務委會辦理。㈤決議隴・陝・晉・豫・冀・魯・蘇・皖八省建設廳長兼黃河水災救濟委會委員，如不能常川駐京，應派一負責代表駐京辦公，並將派定之代表通知行政院秘書處及黃河水災

救濟委會。(四)決議本日會議各省政府及參加機關代表提案，交黃河水災救濟委會審議具覆。

劉峙通電籲請振濟

國聞社云，河南省政府主席劉峙以豫境水災慘重，於三十日發出通電向全國呼籲救濟，原文如次：(銜略)均鑒：豫省當頻年兵燹災眚之餘，顚沛流離，徧於全省，本年春夏之交，蝗蟲爲災，旱魃肆虐，漳河潰決，洛水橫流，報災請振，紛至沓來，正慮庫藏如洗，仰屋生嗟，不意八月初旬，黃河飛漲，高出尋常一丈六七尺。據各縣呈報，滑縣於本月江日因長垣土匪決堤，旁流入滑，淹沒四百餘村，損失約三千餘萬，濮城於寒日河水自西北曹縣流入縣境，水勢浩蕩，約深丈餘，損失至重。他如溫縣・孟津・武陟・汜水・蘭封・考城・封邱・廣武・陳留・中牟・原武・鄭縣・濟源・鞏縣・靈寶・沁陽・開封等縣，均因河水漫溢受災奇重，統計被淹村鎮，達兩千以上。有全村淹沒淨盡者，有縣城付諸洪流者，廬舍爲墟，秋收絕粒，生者攀樓楯上，待哺嗷嗷，至人民死亡財物損失之確數，猶難統計。現本府一面派員調查各地災況，一面施放急賑，惟災區過廣，災民過多，此時收容住所，賑濟食糧，均需大宗欵項，而省庫奇絀，無補涓埃。轉瞬秋去冬來，災民衣食兩缺，何以爲生，日暮途窮，隱患實甚。此人類空前浩刧，非全國之力，共同籌濟，不能挽同厄運，消弭餘殃。諸公痌瘝在抱，薄海欽遲，覩此慘狀，定荷矜憐。尚乞本己饑己溺之懷，宏救世救人之願，指囷效粟，解囊捐廉，推恩種福，起瘠蘇枯，德被孑遺，寧有涯涘。謹電籲陳，伏希垂察。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兼河南省政府主席劉峙叩陷(三十日)印。

日僞俄糾紛重重

傀儡對俄提出抗議

東京二十七日電通社電，中東路「滿」方特派員，已向蘇俄總領事史拉烏斯基列舉俄方不法行爲計十七項，提出嚴重抗議，其內容如下：(一)大同元年七月四日，在黑河俄方擅捕白系俄人，加以監禁。(二)同年八月五日，復在該地拘捕白系俄人一名。(三)同年十二月，俄保安隊一排，擅行槍斃黑河稅關長伊谷那捷夫，及「滿洲國」人八名。(四)大同二年一月九日，在黑河北方八十灣子之兩百住戶，因遭俄軍襲擊，致被擊斃六名，並强奪現欵四萬元。(五)同年四月三日，襲擊鴨浦鎮之俄軍某隊，更在該地大肆掠奪。(六)同年五月九日，復在該地發生同樣事件。(七)同年五月二十二日亦然。(八)同年五月三十日俄軍在漠河縣大肆焚掠。(九)同年六月二十二日，俄當局在烏雲縣掠奪木炭。(十)同年七月二日，在呼瑪縣發生俄民掠奪該縣住民事件。(十一)同年七月三日亦然。(十二)同年七月十一日，俄當局縱火焚毀漠河縣之安羅全村。(十三)同年同月十四日，俄保安隊在上述地方襲擊白系俄人，並擊斃其中四名。(十四)同年同月十五日，俄保安隊襲鴨浦鎮西北之一小村，且將該村付諸一炬。(十五)同年同月二十八日，俄人四名侵入呼瑪縣，從事掠奪。(十六)同年同月二十九日，數十名俄人由對岸襲擊呼瑪縣，擊斃「滿洲」人四名，並掠奪小麥四千磅。(十七)同年八月二日，俄軍督侵入呼瑪縣，擊斃「滿洲」人四名。

俄方否認俄軍越境

莫斯科二十八日塔斯社電，伯力訊稱，日本報紙最近散布消息，歷述蘇聯邊防軍對「滿洲」國土之「種種越境暴行」，此類消息，完全屬於揑造。蘇聯邊防軍絕對不容許其部屬，對任何國境有所踰越，此項反蘇聯造

謂之新花樣，其目的在於掩蓋日本及「滿洲」軍隊，屢次侵犯蘇聯邊界，槍殺良民，侵入蘇聯國境種種不法行動，（蘇聯邊防軍對此類行動，均載入簿記，）乃有目共睹之事實。「滿洲國」境內匪氛之增長，及行政之紊亂，雖官方一再聲明其統治係如何安定與康樂，而當地「滿洲」報紙，已屢屢承認。故在另一方面，上項消息之散播，顯然係欲將混亂之責任，加諸「蘇聯煽動者」之一種企圖也，

售路會議仍在僵持

莫斯科二十六日塔斯社電，東京訊，蘇聯與「滿洲」代表已舉行第四次私人會議，內容係討論金盧布與日元之折合率問題，蘇聯代表方面此番雖已同意討論折合率問題，「滿洲」代表則力避討論此問題。大橋忠一宣稱，「滿洲」代表團仍舊認爲中東路之價格爲五千萬日金，且渠意每日金二十五分合一盧布，適等於蘇聯方面所提之二萬萬盧布。蘇聯代表庫玆洛夫斯基發言，謂「滿洲」代表之提案，不過重復其以前已提出之數目，在文字及形式上，加以改變而已。蘇聯代表團不能認爲此即對蘇聯同意討論折合率問題之答覆。庫玆洛夫斯基謂，蘇聯代表團認爲大橋忠一拒決實地討論折合率問題，乃係一種破壞會議之企圖，且蘇聯代表團，將破壞會議之全部責任，加諸「滿」方代表。

哈爾濱三十日路透電，今日例應舉行之中東路會議，又復延期。中東路理事長李紹庚今日向報界談，下次會議將於九月一日舉行，屆時設仍無結果，則將不再繼續舉行會議云。





日本之所謂國策

在世界晦暗之今日，日本政府又在研討其國策，荒木更有「半年後將有一大危機」之預言，誠堪注意也。

鈴木所提國策綱要

東京二十九日新聯社電，政友會總裁鈴木今早八時五十五分訪問首相齋藤，提示政友會擬就之國策案，並予之說明，同時希望其實行，齋藤對此允於以充分考慮，至九時半會談終畢。鈴木向齋藤提示之國策綱要如下：㈠外交方針之確立與國防之整備充實，宜迅速確立對國聯對華對俄對英及對美之外交方針，同時並斷行外交機關之刷新。關於國防，應樹立以「滿洲國」及南洋委任統治領爲第一線之根本方策，尤須考慮華府倫敦兩條約之滿期，與退出國聯之決定，隨產業之發達，同時務期其萬無遺漏。㈡日滿問題，爲期日滿經濟團結之强化，基於有無相通之方針，籌備資金而謀棉花羊毛燃料等之自給自足，他方則以互惠調整之外交方針，迅速謀國礎之鞏固。㈢經濟及產業問題，考察深刻之凋敝與國際經濟混戰之推移，而實行防壓輸入等之具體策。㈣行政改革，以擴充地方自治及試行政簡易化爲主旨，而排除國民之不便，除去冗費，實行節約。㈤財政問題，依據創辦官業等講求歲入增加之道。除上述五大要綱外之重要問題，即國民思想之不安，政府對此，必須講求適切之對策。

荒木預言半年之後

東京三十日電通社電，荒木陸相於昨日閣議畢後，即與首相會見，就世界經濟會議決裂後之歐美對日政策，與某國對日積極計劃之設施等

，以軍部所獲情報爲基礎，加以說明。並謂在此種情形下，日本或將於半年後，在對外關係上，逢着一大危機，亦未可知，故望政府從速確定其對策云云。此外並復就政友之五大政策問題，交換意見。

東京三十日新聯社電，首相齋藤二十九日午後閣議散會後，與陸相荒木會見，對於同日午前鈴木政友總裁提示之政友會之五大政策內容，予以詳細說明，然後重要懇談約一小時，荒木於會見後談稱：「鈴木提示之五大政策內容，尚未閱讀，然總理與鈴木•若槻•安達四人登此舞台，而由鈴木提示具體的政策之事，乃係牢不可破之事實。故其結果如何，雖不得而知，然可視爲政局之動向，已有一進展。現在之時局已迫切，不能不作出一種事業，無論何人，皆行承認。故此際殊不必談資本家之不好，或政黨軍部之橫暴等，停止相互之傾軋，並反省而放棄一切活動，此乃其時。如最近之總理或其他閣僚，爲應付此非常時局，而對於斷行國策之事實，極具誠摯，故確信不俟半年後，僅三個月後，即有確定之事出現」云。

國際危局之演進

美國積極擴充海軍

華盛頓二十五日路透電，今日美海軍部長史旺森簽訂建造航空母艦二艘，輕巡洋艦二艘之合同兩紙，其造價約達美金六千一百二十五萬元有奇，此爲美國造艦程序中之重要步驟云。

日海軍省聲明態度

東京二十九日新聯電，日美之造艦競爭，將誘起日美之戰爭，聞日內瓦之軍縮會議關係者頗抱危懼之念，昨日本海軍省爲此特發表意見如下：「日美之造艦競爭，因其猛烈，遂有將誘起戰爭之說，然此僅可認爲有作用之議論，日本毫無對於其他海軍國作積極的活動之意圖。不過他國如有出而積極的使日本之權益被侵犯面目被損害，或國民生活被威脅之時，則日本將不得已起而排斥外敵。又如倫敦條約會附與條件而承認，然以現有之兵力，迄今並未感覺何項不安之他國，雖未超越條約之限度，而大規模建艦之際，日本亦決不能予以默視。故此日本受他國之造艦所刺激，雖進而造艦，相信日本之此種公明的態度，當得他國之諒解。似此日本之態度，乃認爲誘發日美戰爭之事，實乃極無責任之議論，而且亦無有如是有害之宣傳」云。

俄報發表驚人論調

莫斯科三十日塔斯社電，在紀念第一次世界帝國主義大戰十九週年時，蘇聯各報紛紛論及在戰雲瀰漫之今日，蘇聯維護和平之奮鬪。消息報評稱：『戰爭之危機，已達到如此之程度，即資本主義世界之代表，亦公開承認世界從來未若今日之瀕於戰機者。』該報對於軍縮會議與世界經濟會議之失敗，詳加分析，同時論及帝國主義間矛盾之增長，及各列强自目前危機中尋我出路之不可能，乃達到其結論，謂：帝國主義正再度挺入第二次世界大戰之中。該報又謂：『最輕舉妄動之日德帝國主義者，現已公開宣布其反蘇聯大戰之準備，冀以獲得其競爭者之奧援，因彼輩在充滿對社會主義及已經實現社會主義國家之嫉恨中，固屬半斤與八兩也。然而蘇聯在此種形勢之下，惟知堅持其和平政策，且同時亦必須實行一切準備，對任何帝國主義之侵略，以全副之武裝，立刻予以反攻，以期一舉而永久消滅遊魂如縷之資本主義代表。』「眞象報」將帝國主義者準備新世界大

戰與蘇聯之和平奮鬥，作成比對，而論述之，該報謂：蘇聯之政策乃和平之政策，因其政策在保衛勞動者之利益，蘇聯不需要戰爭，亦不需要對任何外國領土與財富之攫奪，以充其自身之發展，無數互不侵犯條約，倫敦規定之侵略國定義，蘇聯與西班牙邦交之確立，此皆近日以來蘇聯和平政策成績中之犖犖者。因蘇聯之倡導，各種國際會議之中，普遍的與部分的裁軍及經濟的不侵犯協定等問題，亦曾提出討論。固然此類提議，未蒙接受，但絕非蘇聯之錯誤，實由帝國主義者之拒絕也。帝國主義者有謂蘇聯所以採取和平政策，係因其孱弱之故。「眞象報」對此種論調，大加駁斥，並引斯達林之言曰：『五年計畫已將蘇聯改變，蘇聯由一貧弱無力缺乏防禦準備之國，已一變而爲在防禦上，強大有力，足以應付一切危難之國家。不但此也，彼已能大規模生產一切現代武器，並於任何外來襲擊之時，以之供給於作戰軍隊。』該報又指出蘇聯因五年計劃之成功，在曳引機之生產上，在農業機器之製造上，以及在與軍事有關之泥炭抽取事業上，均已取得全世界之第一位。此外在一般機器之製造，已取得全歐洲之第一位，及全世界之第二位，熔鐵業及油業亦同。在電力出產上，已取得全世界之第三位，在煤業，化學工業等，已取得全世界之第四位。該報乃又引蘇聯軍事人民委員長伏羅希洛夫之言曰：『此皆蘇聯力量及重要性之泉源。』該報結稱：『德國法西斯營壘中，日本帝國主義之冒險集團中，抑或英國之冒失鬼中，不乏自命不凡之「征服者」，與吾人作相反之揣想，然彼等無論如何，實冒犯殘酷之錯誤。蘇聯已再三證明，彼確係執行一種和平之政策，但假使環境有必要時，蘇聯之地位，亦足能對任何敵人之進犯給以勝利的還擊。』

國際小麥協定簽字

國聯召集之國際小麥會議業於二十五日簽訂協定。倫敦二十五日合衆社電，國際小麥會議二十一國代表於今晚十時三十分，在坎拿大堂簽署管理小麥生產及分配之公約，冀增加並穩定其價值。國際會議中，其成功之速，無出此右者。該公約並規定，麥價至十二金法郎一百磅時，蘇俄應與澳洲，美國坎拿大，阿根廷交涉，在公約有效期間出口之額數。會議中簽署此公約者，爲德・奧・比・保加利亞・英・希臘・匈牙利・愛爾蘭自由邦・義・波蘭・羅馬尼亞・西班牙・瑞典・捷克・阿根廷・澳大利・坎拿大及美國十八國。澳洲及蘇俄，除正約外，並將參加副約，亦如瑞士及猶哥斯拉夫。出口國家如蘇蘇及多瑙河流域各國，互相規定，一九三四年之出口，決不超過五萬萬六千萬斛。但此數目中，蘇俄所占之數目如何，尚未與蘇俄當局議定。合衆社據報，蘇俄出口之額數，似將不出五千萬斛，至如小麥進口國家，彼輩應立即討論減低小麥之進口稅。此間因會議之成功，發生不少樂觀，現時深信美國所謂「一如會議失敗，即在遠東尋求市場，並補助小麥出口，俾免國內過剩影響物價之單獨行動，」可以避免。預料會議成功之唯一影響，即在生產及市場方面，增加小麥價值，減少競爭，減低關稅仍待交涉，但預料必無任何困難。此間成立之公約，仍待各關係國之批准，但大部代表，均已獲得其政府之同意。

國際經濟再起波瀾

英美幣跌 法感威脅

巴黎二十七日路透電，英美幣價之低落，現使法國金融家爲之不寧，多數輿情以爲法國非至被迫，決不放棄金本位。目前法國金準備達百

分之七九點六二，衆覺法國不因他國幣值低落，而有所惶恐。蓋法國大部份商務，皆在法屬殖民地也。法國最大之危險，厥在法國預算案之不平衡耳。查法國預算案短少六十萬萬佛郎，法蘭西銀行而外絕少國積現金之象，貿易雖不旺暢，但尚屬美滿，一般人對於明日銀行家與羅斯福間之晤談，甚爲注意云。巴黎二十八日路透電，法金融當局現以銳利目光，注視英美通貨之進展，英鎊美元價皆下趨。其對於佛郎之危險，隨時可以發生，即金融當局，亦承認此最後危機爲不遠。

英美會商幣制政策

紐約二十八日路透電，紐約銀行街今日對於羅斯福總統與英蘭銀行總裁挪門及紐約準備銀行總裁哈理森間之會晤，未表示任何之注意。衆信此次會晤係討論英美幣制政策。海德公園二十八日路透電，羅斯福總統今日宣稱，渠於星期日與英國準備銀行總裁挪門及紐約聯邦準備銀行總裁哈理森之會晤，純屬社會交際，並未談及正務云。會晤後，即舉行茶會，與會者多屬與政界無關係之人，挪門晉謁羅斯福總統之前，曾赴聯邦準備局之宴會，哈理森及著名銀行家巴魯克均在坐云。

羅斯福令改禁金令

海德公園二十九日合衆社電，羅斯福於昨日與英國銀行總裁挪門及紐約準備銀行行長哈瑞森舉行重要會議之後，今日自消夏別墅發表關於金問題之命令二件。第一令係弛緩管理金貨之嚴厲命令，爲美國恢復金本位之先聲。第二令係管理藏金者，前令准財部接受各聯邦準備銀行代售規定數量之新產金貨予外國收買者，財長伍定並須決定在世界現金自由市場中，可得之最高價，財部因出售所費之運費及保險費，可即扣下，金製之貨品，亦並准出口。第二令羅斯福令內地稅收機關，收集民間所收藏之金幣及金條。羅斯福之頒此政令，係在與挪門哈瑞森及伍定會談以後。據稱，在談話中，並論及重要之國內及國際貨幣問題。預料會議後，不久即可得反響。尤可注意者，即法國是否將如一般所信，放棄金本位制。倘能如是，即各國有在較低之價格下，回復金本位之可能，可不致危及物價，而獲得穩定。

紐約三十日路透電，羅斯福總統之修改金禁令，各方解釋不同，惟衆信此舉並非准黃金公開出售。政財官吏則確信總統命令，既非欲使美元之黃金成分減少，亦不欲在最近將來，闢一自由市場，僅爲使農民及生產者得以較善之價，出售其生產物之準備云。

美副國卿穆萊辭職

美國副國務卿穆萊教授於二十七日辭職，羅斯福總統之智囊團，從此減少一人。華盛頓二十九日哈瓦斯社電，當穆氏辭職時，美國務卿赫爾，向新聞界發表，謂彼從未向羅斯福總統表示，願穆氏辭去副國務卿之職，並稱彼甚願穆氏週刊新職業之成功，極欲與其合作，共同擁護總統。赫氏雖作此宣言，而華盛頓消息靈通方面，仍以穆氏之辭職，係國務卿私人之勝利。蓋由羅氏執政以來，穆氏在政府一切事宜，常居重要地位云。按赫爾氏對於外交問題爲主張國際主義之一人，穆萊則向以持褊狹之國家主義著稱。倫敦經濟會議中，二人曾以主張不同，致發生猛烈衝突。穆氏去職，可瞻美國外交今後之傾向，此實不僅爲個人之主張去留問題已也。

一週大事日記

自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
至二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記者）

八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

▲羅文幹晨自京飛新疆，午止於西安。

▲于學忠自贛抵京。

▲中國數理學會年會在平開幕。

▲菱刈對傀儡溥儀遞國書。

▲國際小麥協定在倫敦簽字。

八月二十六日　星期六

▲北平軍分會明令取消第五十五軍（即湯玉麟部）番號，由孫（殿英）龐（炳勳）兩軍縮編遣散。

八月二十七日　星期日

▲教部令郁文，平民，華北三私立大學停辦。

▲萊城展覽會開幕。

八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黃河防汛會議在京開幕。

▲成都午後二時劇烈地震兩分鐘，人眩屋震，烟囪有震倒者。

▲中華圖書館協會第二屆年會在北平清華大學開幕。

八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

▲宋子文到滬，警戒異常嚴重。

▲羅文幹晨自西安起飛，午抵蘭州。

▲府令改組察省府，任宋哲元，秦德純，過之翰，呂復，張維藩，羅炳勛，卓特巴扎普索諾木拉布坦，德木楚克棟魯普爲委員，宋兼主席。

▲瑞典親王加爾抵滬。

▲中國工程師學會在漢口開幕。

▲外電傳共匪占延平，各國紛派軍赴閩。

八月三十日　星期三

▲中政會決議設立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

▲綏（遠）新（疆）長途汽車試車，自綏出發。

八月三十一日　星期四

▲宋子文與黃郛談華北問題。

論評選輯

如何發揮治水效率？

近年水利問題，極爲國人重視，惜機關林立，興廢無常，以致水禍之烈，恰與水利宣傳之盛，形成正比例。識者久有統一全國水利機關之議，乃以政局多事，當軸無暇及此，及此次豫魯黃河潰決，殃及數省，行政院乃急圖補救，既將黃河水利委員會收歸院轄，又召集六省防汎會於首都，前日中政會開會，復將整理全國水利機關案，交行政院審議，擬案候核。預料經此一番振作，是項懸案，當可解決，治水效率，當可增進，吾人竊願於本案審議進行期中，略貢所見，或足供主管者萬一之參考乎。

按水利直接關係民生，故整理各該主管機關，實施治水工作，應當側重兩點：一爲中央與地方，地方與地方，必須通力合作，一爲行政人員與技術家必須打成一片，請分言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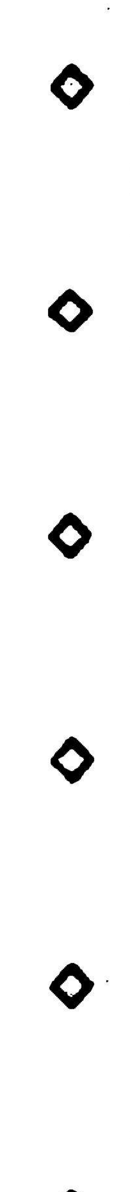
查前清時代，對於河防，最所置重，順治初年即定分汛防守之法，大別爲桃伏秋三汛。河防設有專官，兵夫置有定額，歲修搶修，庫有的欵，疏濬搶護，例有考成，因工遭難者，按軍功給邮，失職出險者，或畏罪自沉。凡此皆由政府主持於上，各省地方官稟承於下，章則嚴而賞罰明，經費裕而呼應靈；且也，各河原委暢流，所過不止一省，利弊之見，各處不盡相同，有工在甲省而禍在乙省者，甲省漠不相關，則乙省必遭巨浸；有上游宜疏而下游願塞者，上游十分用力，下游則百計阻撓，此際權衡輕重，去取適宜，又非中央力爲主持不可，故中央與地方，地方與地方，必須通力合作。民國改元以還，水利問題，不爲政府重視，不特黃淮要道，聽其自然，即長江內河，亦復任令淤塞；至於治河經費，不但無所增加，即搶險工料，甚且勒指不發。連年水害，實係人災，毖後懲前，不容苟簡，謂宜於整理全國水利機關之時，澈底統籌各方通力合作之計，必如是而後有治水之實際效率可言。

夫中國治水，積數千年之經驗，築堤搶險，有最優秀之工人，然而方今學術昌明，窮源竟委，其水工科學之效用，有非前人所能夢見者，故今後治水，宜依新法，自毋待論；惟工作進行，方面甚廣，地方接觸，關係複雜，勢非行政機關與技術人才，打成一片，斷不能措施裕如；且也，水害治標之法，不外搶堵，治本之計，亦宜兵工，其間設計指示，自非專家莫屬，而依案執行，要須軍政協力。試觀前清時代，直隸總督兼綰河工，每年駐節工次，往往歷時三月，可知治水工作，必須運用重大權力，即此次豫魯河災，亦賴劉韓兩主席，躬臨水區，督飭堵截，始克減輕災禍，而韓氏動員軍民，嚴責縣長，尤徵軍權在握，運用敏捷之利。由此可見今後

水利機關，必須將行政與技術，合而為一，協同努力，始可發科學治水之用。

今後政府果能本此兩點，以中央地位，立整個計畫，負財政全責，而令地方與地方，行政與技術，息息相通，圓滿合作，則水利建設，必為可觀，願政府速以全力圖之！

（錄八月二十五日天津大公報）



外交當局之更迭

自我國稱黨治，又曰『黨外無黨，黨內無派』，於是論政者有諱言人事之傾軋；並與北政府時代好作表裏之論，揭發浮沉之隱者，風氣為之一變。其實不必諱，亦不可諱；如此次外交當局之更迭，謂為政策轉換之朕兆，毋寧釋為人事變化之為簡單也。

羅文幹氏之任外交部長，在去年一月間，迄今閱一年有半；近以奉命出巡新疆，由行政院長汪精衛氏兼攝部務；次長劉崇傑氏亦相繼奉命去職由唐有壬氏代之，昨日止，汪唐相繼視事矣。劉羅間殊泛泛，而汪唐則淵源甚遠，是以劉非與羅共退唐實與汪偕來；明乎此，則知羅氏之出巡新疆，乃為別一問題。

去年一月，距九一八東北之變，不足半年，恰在一二八淞滬血戰之際；歷一年半而至今日，乃為國際最黯澹緊張，國步最艱難困苦之時期，多方應付，外長之事也。我人若懸格稍高，而以外交家視羅氏，可謂絕無建樹；若以國家整個之無辦法言之，則亦未許遽以國家在國際處境之順逆，論羅氏功罪矣。

抑黨治下之部長，未可與憲政國家政黨內閣中之部長相提並論。政黨內閣之政策，以黨綱為源泉，而以閣議決通用；閣部長之遷代，於黨於閣，各有其地位與權威，透視其關係，雖謂為黨為內閣之政策，乃為其主管部長之政策可也；故其部長稱政務官而無媿。在今日之我國，於黨有主持大計之中常會議，為常道之組織；介乎黨與政府之間者，有主持大計之中央政治會議，為常道之組織；其次又有國府會議焉，有行政院會議焉，其權威各與其地位稱。故行政院下各部長之職守，乃在奉行各級會議所授予之決議，其本身所得主宰者，不足以言政策，謂為政務官，毋甯謂為事務官之更當。以此論今日羅劉汪唐之進退，乃人事變化而非政策轉換，豈非淺之哉！所不同者，羅為院之部長，而汪乃中央之核心，自中常會以至府院，汪氏一以貫之，是以汪氏執行黨國政策，應視羅氏為剔透耳。

雖然，黨國之外交政策果何似乎？自九一八而後，先後掌外交者，有王正廷，顧維鈞，羅文幹；王顧不久其位，而終羅之任，我國外交方面之犖犖大端：對國聯則追隨俯仰，對俄則完成復交，而坐視出賣中東路，對美則有棉麥借款，對日則兩次締結停戰協定。姑無問其不盡是或絕非外交部與羅氏之作為，即以此作為而論，仍無以烘托黨國外交政策之輪廓究為何如。此而謂羅氏奉行國策不剔透所致歟，則汪唐之繼任，雖非國策之轉換，抑應為國策之邁進。邁進歟。是何國策，是國人所欲拭目以觀者也。

（錄八月二十四日上海時事新報）

◇　◇　◇　◇　◇　◇

羅鈞任君壯哉此行！

據京電，羅部長文幹業如預定，於昨晨由京飛西安，轉蘭州，馳赴迪

化，並將往新疆南部視察，且擬擇地約晤駐俄顏大使，眞可謂：壯哉此行！羅君體非甚強，本不宜於航空旅行，從前數次飛航，屢患嘔暈，今爲國家故，不辭冒險長征，誠不愧爲愛國快男子也！據羅氏前日下午在首都國際聯歡社外交部員歡送會上聲稱：『此次奉命赴新，意義甚爲重要。新疆國際關係複雜，外交上亟須注意，免爲東北第二，故其重要性猶較整理交通而上之。』是說也。吾人絕對同感，是以日前新命甫頒，吾人即對羅氏壽致勗勉之辭，今請詳陳新疆之內外情勢，更以證明羅氏此行之重要。查新疆居中國之西方，地勢自成一大高原，其東北隔沙漠，遠連甘肅蒙古，西北劃葱嶺天山並塔爾巴哈臺嶺諸山脈，與俄領土耳其斯坦相接，南則以崑崙山脈，與青海西藏及英領印度爲鄰，僅就地勢觀察，已可見其外交關係之複雜，國防地位之重要。更就人種宗教之點言之，新省居民，大別有纏頭回，哈薩克，漢回・漢人・滿人・蒙古人等六大類，以纏回人占大多數，其人蓋介在黃白兩人種之間，與阿富汗波斯人同源。其蕃殖於新疆之歷史，學者爲說不一，惟語言近於土耳其而文字尤完全相同，故自來視爲土國，視對中國爲甚，此最値注意者也。哈薩克爲土耳其人與烏斯白克斯拉夫人種混合，於蒙古族有甚深之關係，宗教亦崇奉回教，其人樸質而好勇。漢回爲土耳其之歸化漢人者，除奉回教外，言語風俗，無異漢族，於史有東干之名，與漢人常相反目。此外漢滿蒙族，皆係移民，實居少數。新省居民既因人種攸異，在歷史上政治地位又不盡平等，故治理情形，較各省殊多特例。且也，因交通阻隔，去內地甚遠，而於英俄領域，則相距極近，又其地偏在中國西陲，雖若以高山巨川，廣湖沙漠，充塞全境者，實則天惠地利，逐處皆有，決非荒漠不毛之戈壁地帶可比；尤以天山以南各處，礦產之豐，農品之富，與內地不相上下，而棉花實業，亦大有可觀。南疆北疆貧富雖各不同，而中國之放棄不事經營則一，遂令外人覬覦，晤闞多年，即如新省最宜生息之地，當推伊犂，而地勢重要，亦復首屈一指，蓋其東南北三面皆爲天山山脈包圍，西方則平野廣闊，遠入俄國，其狀宛如三角形，頂角達新疆中部，底邊則成中俄國境，內有灌漑之利，並具森林之美，由此而往南路之喀喇沙爾，庫車，阿克蘇，喀什噶爾各城，並皆良好區域，惟交通則更形不便，與本部尤形隔絕。本來由新省入印入俄，自昔已不止一路可通，俄於伊犂，更有歷史關係，前淸同治年間，東干回亂，伊犂七城，盡行陷落，俄人乘隙占領，幾釀中俄戰禍，後經曾紀澤奉使入俄，始克交涉收回，然俄人勢力，久已深入不拔，近自俄國土西路修成，伊犂邊防，彌形緊急；一方面則土耳其，阿富汗，波斯，近年盛行改革，國勢蒸蒸日上，因宗教關係，更使新疆各民族，前途益多隱憂，而英人固守印度，把持西藏，對於新疆之注意程度，近年又更加甚，羅文幹氏所謂國際關係複雜者，誠慨乎其言之；抑此次新省驅金之變，動機原不僅政治改革，實將促進省內各各民族之合作，故中央此次改組新省政府計畫，頗側重於各族之平等待遇，尤以南疆各地，迄未寧貼，恢復統一，猶須努力，故今後整理新政，必須著眼於種族宗教之一視同仁，而羅氏此行，對內對外，同關重要，由此更可徵信。蓋必內部完全統一，然後國際關係之整理，始易得力，而事實上又非將外交關係，妥爲安排，亦不易打破統一障礙之病根，緣二者固互爲關聯也。羅氏久在東北，習知邊省外交之重要；況東北四省，種族宗教，語言文字，概與內地無殊，縱令外人覬覦占領，祇須人心不死，收復要自可期，若夫新省之情勢可危，則大異於是

，故對外籌防，與對內撫循，必須雙管齊下，不容或疏，吾人詎顧羅氏此行，能與顏大使會晤，熟商西北外交，對英，對俄，對土，多方面作未雨綢繆之計，則庶乎不虛此行也。（錄八月二十六日天津大公報）

◇　◇　◇　◇　◇　◇

黃河的警告

詠霓

治河從古以來是中國最大的問題。黃河問題的重要，在古代更為注意，到近代而不及從前的重視。因為從前南北交通全靠河道，水利或水害之外，還有漕運的影響。所以從前政府莫不以治河為全國第一大事，每年都要費幾百萬兩做治河的經費。近代有海運及鐵道交通的便利，黃河只要，不發大水災，幾乎無人注意。近代這種輕視黃河的心理，與從前特別重視的精神，恰相反對。這種心理確有事實的証明，例如河北水利委員會至少在幾年以前曾經花了不少的經費，至今還在繼續工作。淮河水利自建都南京之後，更被重視，正在籌備巨欵，極力進行。所以重視的原因，在河北是因為關係天津的商埠，在淮河亦因為希望可以開闢許多田地，增加許多收入。黃河呢，也曾設立了一個名義上的委員會，至今尚未正式成立。更從未費錢做了什麼工作。

因此我們對於黃河的知識也遠不及他河的完全。河北水利委員會對于河北五河，導淮委員會對于淮泗諸河，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對於長江，都曾經或方在測量研究。他們的坡度流量流速砂量等等都已有相當的紀錄。只有黃河—中國有史以來最被重視的黃河，反至今不大有人理會！一切水文紀錄都不及上述諸河之比較略有根據。

這種短視的政策，政府與國民都不能覺悟，只有等黃河自身起來喚起他們的注意。民國以來黃河總算安靜。雖然河北山東之間也曾經遭着好幾次不狠小的水災，但究竟只關一地的民生，沒有牽動全盤的國計，所以也狠少有人注意。到今年黃河乃稍稍表現一下他的威力。

今年黃河水災的地方雖然尚未經有人具體報告，但就報紙上的消息綜核起來，也大致可以知道。最上流彼水的尚在平漢路線以西，在武涉以南，鞏縣以北，溫縣汜水一帶，河水漫溢約佔七八百平方公里。但這還不過是局部的水災，天氣一晴，水也就退下去了。最足使人驚心的便是平漢路的黃河鐵橋，因黃河水漲流急，河底衝刷力大，橋柱基礎多被衝刷，這便要影響南北的交通，一般人們不能不注意了。自此以下，河在蘭封附近決了口，水向南流。如果水量足大，狠可以從此由惠濟河，流入渦河，合於淮河，如果實現，則黃淮又要合流，豫皖之間有水災，而蚌埠一帶更將大受影響了。幸而這一股水並不甚大，不過稍來一下，提醒我們記得黃河由此南下的可能，事實上却並未實現。再下去便到河北山東之間，沿河二旁南北均決，十足表現出黃河南征北伐左右咸宜之威勢。此次成災之大在此，將來更大的危險似乎亦在於此。

長垣濮州之間向來是黃河容易潰決的地帶，民國以來已有好幾次水災，這次也潰決了幾處，証明黃河狠有從此處更為北遷的可能。如果黃河由此北遷，他有好幾條路可走。他可以從濮陽內河流入衛河，也可以直接流入運河，如此便可以直灌天津。天津的海河，有一條泥沙太多的永定河，已經受不了，黃河的水量砂量比永定河大二十五倍，那末海河整個堵塞，天津的商埠一定從此毀了。但黃河北決也可以流入徒駭，馬頰，捷地等直

接入海的河道，那還只成局部的水災，而不至毀壞華北的大局。

另一方面，這次黃河又在東明一帶向南決口。溢出的水量比北決的更多。所以山東西部以及河南東邊如東明考城菏澤鄆城定陶城武曹縣單縣一帶都成爲水災最大的區域。單這一塊面積至少有五千平方公里。這一片水一方面流入虞城碭山咸豐五年以前的黃河故道，又一方面流向山東的運河，恰巧有獨山微山諸湖可以承受。如果水勢眞大的話，這二股水都向徐州匯流，那末隴海路與津浦路都不免大受影響，東西及南北的鐵道交通都可以爲此中斷。如果眞的再往南流，最方便的是循運河南下，第一步導淮，第二步入江。現在導淮的計劃狠多主張導淮入江，很有替黃河做先鋒的危險。如果眞的黃河流入長江，不但蘇皖之間水災加重，而且在長江四萬萬噸泥沙之上再加上黃河的大量的沉澱，長江下流不久也要淤積壅積，中國中部的繁榮也就大受影響了。幸而這一次黃河發水時間已晚，所以不過是一種警告，叫我們想到這種的可能，但却並不至就此實現。

但是以上種種往南或往北改道的可能性確是很大的。黃河在西歷紀元前七世紀以前經過濬縣滑縣，直往北流，貫通大陸澤或寧晉泊，由天津附近入海。後由濬縣西南決口，約循今之衛河及南運河而至天津。紀元前第七世紀周定王時河向東遷，但仍由天津入海。到西歷紀元之初王莽時代，河決魏郡，從滑縣東走，約循今之徒駭河，至利津入海。以上幾次遷移都是從西北而移向東南，所以黃河出海之處常由北向南移動，最古時據說是在天津之北(確否待考)，次之即東周嬴秦及西漢時代河口在天津，幾經遷移到王莽時河口乃在利津，與現在的河口地位差不多了。但是這條路還是並不隱固，幸虧東漢王景自滎陽至海千餘里修渠築堤，治理得法，勉强保全到十一世紀，歷時一千年，總算是很好的成績了。十一世紀中葉即北宋仁宗時代，黃河又改道向北，分爲二股，一股由運河回到天津，又一股循馬頰河入海。但這北遷時代比較是短的，暫時的，常常有向南潰決的事情。到十二世紀末葉即金章宗即南宋光宗時代，他便又向南移。當時河決陽武，從開封過曹州直到當時的梁山泊（即鄆城以東之水泊，爲以前河水南侵所成）。從此分爲二股。一股合濟水入海，與今道同，這在當時爲北河，其實已較以前諸道南遷得多了。又一股更向南流，循運河而入淮河，這在當時爲南河。這一次變遷在水道歷史上確是極重大的事情。本來河濟淮江是古代中國的四瀆，瀆者獨也，就是獨立入海的意思。這一次濟淮二水都被黃河所奪，都失了獨立性，而且運河貫通長江，河既入淮，連長江都受他的威脅了。此後黃河還是不斷的表現他的南侵的趨勢。治河的人也只得因勢利導，所以到十三世紀末葉即元世祖時代，黃河又改從蘭封東流，經過徐州入淮。到了明朝北河遂絕，祇剩南河，這便是現在許多地圖上所畫的黃河故道，亦曰舊黃河。黃河故道甚多，何以地圖上不畫別的故道而獨留這一道呢？因爲這是最末一次的故道，而且中國地圖都是抄襲十八世紀即康熙乾隆朝的舊圖，在那做圖時黃河確還走那故道，所以圖上都有此線。以後經過咸豐五年（即一八五五年）河決銅瓦廂，方始走入現在的河道，畫地圖的人也就把康乾時代的故道直抄下來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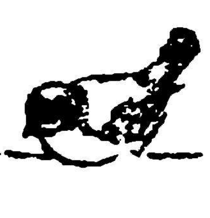
從以上所說的歷史看來。黃河改道的趨向是向南的多，向北的少，由南向北的大徙移只有二次。一是北宋時代，只經過一百四五十年，便又極力向南徙移。其二便是咸豐五年的北徙。到現在還不過七十八年。其他都是由北向南的徙移，都是歷時更久。這種趨勢，在歷史上看來很爲明白，

向來似乎不大有人注意，這是值得提出來供水利家參考的。因爲現在華北及淮河長江許多水利機關治水的計畫，都是照現在的流量砂量做根據，因而算定應該疏濬或修治到如何程度，他們都沒有預備黃河改道來加入他的水量和砂量。但是事實上黃河北侵海河流域或南侵淮河流域的可能性一點不是理想的，所以對於他的徙移方向的推測，便很有實用意義的了。

這種推測當然不能專靠這一些歷史指示。但是關于黃河本身的水文紀錄，地形測量眞是缺乏得可憐。黃河在濟南的水量平常大水時據說不過每秒七八千立方公尺，特別年份也曾經到過一萬立方公尺。今年這次大水據說在陝州流量多至一萬四千餘公尺。這在流域六十萬方哩的大河也不爲甚多。長江漢口流量，便有五萬立方公尺以上。黃河的特性是他的泥沙特別的多。黃河水雖不多，但他的全年流下來的砂量比長江的全年砂量，只多不少，都是四萬幾千噸。這巨量的泥沙大部份是夏秋大水冲下，到了平原大部份都要在地面上沉澱。況在河床以內，他便將河道愈墳愈高，無論隄防如何堅固終有一天要被他潰決。潰決之後，濃厚像泥漿似的水流一處一處的淹漫過去，田地廬舍都要被他埋沒。久而久之，黃河所經的地方，終要高出其他地方，一遇機會他便又要遷移了。雖然他的北遷或南遷在一定時代內似乎略有一些趨勢可尋，但是潰決的方向既是兩可，專防一方他便可改向他方，所以元明勤於北隄他便向南，明清注意南道他又改北了。不過每次大徙移也不是完全突然其來的，細細看來似乎很可找出他的最近趨向，這也可說是對於治水的人們一種自然警告，還是很值得注意的。現在有水文地形種種材料可做參考，這種研究更是必要及有用了。

治河的方法古代既有許多成法，現代雖然太不注意，大約水利專門人材也總有不少方案，詳細研究自當期之專家。姑就粗淺的地理觀察來看，似乎可將問題分作三大部份。第一是黃河本身問題。黃河頂活動的部份也不過是從汜水到東阿一段，長約三百五十公里。應該在南北二岸修分水渠以分水勢及砂量，並以溉田，築極堅固的隄岸以防潰決，並且可將淇水丹水等清流在相當地點引入黃河以助衝刷泥砂力量，如此則這一段似乎可以保全。第二是山東的汶泗諸水以及運河往往擾攘黃河下流而助其爲害。似乎很可以因利乘便濬深並開寬運河，與若河匯通處設閘善爲節制，一方面容納衆流幷以助黃河泥砂的洗刷，又一方面即以恢復南北水運，即在近代經濟上亦是極有益的。第三是濟南以下的河道，也只有修浚築隄善爲防範而已。因爲華北及江淮流域兩方面實在都不歡迎黃河的改道，所以我們還是希望黃河仍走現在河道的好。咸豐五年到今還不過七十八年，大約地形狀況還不至於非改道不可。現代如有王景，還可再見漢唐的安靜景象。所以黃河雖已警告我們他的改道的可能，我們還應該想法留住他不要搗亂纔好。

二二，八，二〇　北平　（錄獨立評論第六十五號）





國風選

夜遊荷池　　疑盦

人光魚鳥動坐久待成曙爲欲飲涼香選得荷深處繁
星漸已稀發刺響初度凌波縞絳姿冉冉如相語呼吸
略許通芳澤乃無遇因憶童時遊籠燈亭風露茲來囿
殊境苦釀彌天霧誰爲破霧聲眠禽醒幽樹

題訒盦塡詞圖即送其還海上　　纕蘅

蕙風不作彊邨仙詞壇海上君家專頭銜新署漚社長
鬢絲六十猶能玄相韓家世世所重詩心晚節同蒼堅
一廛投老中有託市人誰復知君賢去年手挈太華蓮
茲來飽飲康王泉松風六月不論價吾儕得此疑關天
君詩語妙緣神全以詩爲詞詞逾妍樓臺七寶炫金碧
何似粉本成天然秋堂聽雨慳宵眠依君夢落江州船
明年結夏貞後約雲中五老還同攀

蹇方叔夜過歸途傷足詩以訊之用愓三韻　　鶴亭

我行迷陽久郤曲子來殆及傷其足人言鍵戶已浹旬
不待聽終須爲蹙鼎折餗覆方眼前行尸走肉猶醉眠
吾儕儵歷寃孰理且可贈答娛詩篇平生相子驪黃外
暫蹶霜蹄未爲害昆明夫子善解嘲因病得閒身轉泰

次答醇士北望　　衆異

軟紅城闕雜兵埃北望知君意最哀是處積薪仍厝火
有人落實更亡材金陵王氣今殊昔溟渤頹波去不回
腐鼠尚餘滋味在鵷雛高擧漫相猜

將去廬山次均訓纕蘅　　子有

山齋暑退未秋深已覺輕寒稍見侵紈扇久經捐不設
袷衣豈免起重尋千重碧巘生涼思一角紅樓共夕陰
月夜好同偏別去悄悄離緖渺難禁

癸酉夏集萬松林以晉釋慧遠游廬山詩分均得
同字　　仲鳴

萬松深處堪吟笑風撼濤聲韻不同空谷浮雲凝展底

遠峯。飛。影。入。杯。中。人。行。絕。壁。常。疑。鳥。日。映。懸。泉。忽。幻。虹。夜半。倚。闌。殘。月。黑。仰。看。河。漢。獨。橫。空。

挽汪袞甫　　歐谷

投劾。東。歸。禍。早。知。可。憐。誤。國。屬。纖。兒。遼。陽。鶴。語。終。成。懺。吳下。烏。啼。合。有。悲。遺。稿。不。勝。秋。草。意。招。魂。難。待。朔。風。吹。近聞。虜。騎。尤。闌。入。埋。骨。西。山。事。亦。危。

潯陽舟中次前溪均寄懷𤅢蘅廬山　　守一

家住。峨。眉。深。復。深。故。園。苦。被。陣。雲。侵。移。居。抱。朴。圖。堪。續。（君移居詩和者數百人）識面。坡。仙。句。慣。尋。大。筆。幾。人。驚。洛。下。流。觴。隨地。可。山。陰。（君好脈導風雅前和君詩有故都楔集蔵成潤之句）龍山。指。日。當。高。會。帽。落。參。軍。感。不。禁。

癸酉夏集匡山萬松林以遠公游廬山詩分均得巖字　　凝生

樓臺。窈。窕。擁。層。巖。簇。簇。松。陰。翠。染。衫。且。倚。名。山。溫。舊。夢。好留。清。韶。滿。琅。函。靈。光。照。座。驚。難。老。（散原老人在坐）絕。學。扶。輪。自。不。凡。（坐間熊君天翼倡規復白鹿洞之議）勝。概。可。容。收。拾。盡。祗。愁。江。上。促。歸。颿。

勗均彬容蔗諸姪　　什公

老夫。頗。爲。文。淵。惜。忍。負。隗。囂。急。取。名。刻。鵠。數。言。終。可。佩。汝曹。政。好。學。威。卿。

偶讀遺山詩感題三絕示文如　　孟劬

誰從。北。渡。問。南。冠。野。史。亭。荒。宿。草。潛。五。國。城。今。快。活。地不堪。回。首。望。燕。山。

燕南。趙。北。記。曾。游。說。着。西。山。總。淚。流。莫。唱。小。娘。新。樂。府。明朝。霜。雪。白。盈。頭。

逢人。嗚。咽。說。圍。城。驛。路。旃。車。總。怕。行。去。去。鳳。凰。樓。畔。客。江南。開。府。不。勝。情。

洞仙歌　題謝榆孫溪山讀書圖　　夢坡

桑田。刼。換。甚。茫。茫。塵。路。休。問。桃。源。傍。何。處。笑。同。羈。海。角。咫尺。天。涯。欣。社。約。夙。好。又。聯。今。雨。（榆孫爲芹軒先兄年家子居海上與予居甚近十年來未謀一面）移。家。圖。畫。裏。疊。嶂。飛。泉。自。有。閒。雲。任。來。去。理。玉。軸。署。牙。籤。坐。擁。書。城。邵。又。把。菁。華。甄。取。述。舊。德。圍棋。冷。幽。棲。莫。繫。戀。東。山。翠。叙。扶。住。

記丁玲女士(七)

沈從文



兩人雖在上海住過，這次來上海既不預備久住，故一來就暫且住在我那地方。那時節我住處已經從亭子間改爲正樓大房，房中除去一桌一椅一木床外，別無他物，兩人因此把被蓋攤開，就住在我房中樓板上。

兩人平時雖極親密，年青人的個性既强，意見或有小小衝突時，抖氣吵鬧，大凡青年愛侶不可免的一分任性處，自然也可以在兩人生活中存在。設遇一個作出「什麼皆不需要」一個作出「要走你即刻就走」的神氣，把局面完全弄殭時，我若在場總極力轉圜，希望他們各人節制自己一會兒，直到毫無辦法時，我就堵住房門，不讓那個要走的能走，也就是省得另外一個另一時節各處坐了汽車去找尋。同時我從他們一刻大吵大鬧一刻和好異常的生活上，且明白了少年夫婦自然最容易發生這些事情。我把這事情稱作「感情的散步，」就是感情離開固有生活的意思。我一面勸解，一面必在心中打算：「我若是極事明理的人，我會看得出這是用不着救濟的事。一分凝固生活有時使人厭倦了，一點點新的發現照例就常常使人眩目。然而這眩目決不是很久的事，一時的幻覺必不至于使人永遠胡塗。同時，這過失若不過是由于過分熱情而成的多疑與多嫉？則只需要一分稍長的時間，一切誤會就弄明白了」。我先就算定兩人一切誤會的理由，決不出于那個海軍學生的褊持熱情疑嫉以外，故一面勸他們，請求任何一個節制一下自己的感情，一面且明明白白的告給他們，我的意見不是担心他們分離，卻實在只是担心過一會兒海軍學生沒有車錢各處找她。在過去這種事情卻既常由于兩人疑嫉而起，皆近想像的問題。這次到了上海後，第一天兩人就都帶着意見和危的神情。

情形眞糟，兩人還只住在我那兒一夜，第二早上就爲了一點點小事鬧翻了。我原在他們身邊，視聽所及皆迷迷胡胡難于索解。到時有眼睛的不去注意對面的臉色，只知肆無忌諱的流淚，有目的也失去了情人們正當的用途，只知罵人賭咒，凡是青年男女在一塊時，使情侶成爲冤家以後，用得著的那一份，兩人皆毫無節制的應用了，我那時眞又急又愁，不明白應當如何幫他們一點忙，做一點于他們兩人有益的事情。

我先前還不明白兩人爭吵的主題何在，後來才明白當眞有了那麼一個人，憑了一種希奇的機會，居然把一種帶着鄉巴老的樸質有餘而技巧不足的愛情，穿插到了兩人生活中間。吵鬧時節，

男的說：「我知道你不愛我，已愛了別人。」

女的就說：「你不愛我你才那麼不信任我。」

男的又說：「我就因爲太信任你，你就去會他。」

女的又說：「你那麼多疑自私，還說在愛我！」

男的又說：「我信任你，你就成天到他住處去……」

女的又說：「我到他那兒去，你不是明知道

為了什麼事嗎？」

話說得再重一點時，於是女的就把大衣脫去，把皮夾中所有的貨幣倒出，一面哭泣一面十分傷心的說：

「頻，頻，你莫說了，你瞧，我一個錢不要，我自已走了，你不必再找我」！

男的也彷彿有理由十分生氣，接着就說：

「好，美美，你走你的，我知道你離開我就到什麼人的身邊去。」

女的氣得臉色發青，一面開門一面答着：

「是的，我就是去他那里。我愛他，我討厭你。」

「我早知道你是……」

『那你為什麼像瘋子一樣追我趕我？」

男的見女的儘哭，儘把我送她那副羊毛手套用牙齒咬得破碎不成樣子，又見我守在門邊，女的並不出門，就說：

「你要走你走你的，我不留你！」

女的自然就極力推我，想攫取我衣袋中的鑰匙，見我不讓她走。就說：

「從文，你還是怎麼？你讓我走！我絕對不再留在這個房中，你不許我走 ， 我就生你的氣！」

那男的於是也說：

「休，休，你儘她走，她有她的去處！」

我讓她走我纔眞是傻子！因為我已經有過了很好的經驗，這一個抖氣走了，另外一個等一會兒還是得坐了車輛各處去找尋，把熟人處，公園，影戲場，無處不找到。我還得奉陪來作這種可笑的事情。當天找不着時，我還得用一切話語來哄着這一個，又為那一個担着心，日光下頭的事全是舊事，這一次自然還同上一次差不多，上海地方那麼寬，要我放走了這個，又去陪那一個向各處做捉迷藏的玩意兒，一面還時時刻刻捍着一把汗，以為一個假若因為嘔氣跳水服毒，一個就會小洋刀抹頸子自殺，簡直是一種無理取鬧小孩子的行逕，這種行逕也眞够麻煩人！

女的既不能走，男的後來便又想走了。這海軍學生雖然體力比我好些，但到了這些時節，自然不會把我屈服得下 ， 我決不能把手中鑰匙儘他搶走。

于是三個人支持下來，兩人皆如沙士比亞戲劇中名角的風度，用極深刻精粹的語言，互相爭辯同詰難，我則靜靜的倚定在房門邊，看這充滿了悲劇與喜劇意味的事件自然發展。

當兩人提到一個橫耿在生活中間人時，我當初還以為別是這海軍學生對我有了誤會，以為我還會妨碍他們的生活。經過兩人的陳述，到後我才明白對我全無關係，却對于我們數月以前在北京無意中談及的生活計畫，大有關係。

原來三人還在北京漢花園公寓住下時，各人文章都有了出路，都以為憑了稿費收入，將來就可以過日本去讀書。這種好夢是三個人睜着眼睛同做的。因為想過日本，就提到學日本文，因為應學日本文，就想到教日本文的人。朋友的朋友，既可教日文，我們就先假定這是我們的先生了。有了這點因緣，我過上海後，另外一個朋友却居然把那個學習日文的先生找來了。

自然的，這先生上課一禮拜後，兩人之間便皆明白了這種學習有了錯誤，她並不適宜于跟這個人學習日文 ， 他却業已起始跟她在學習愛情了。

最糟的事便是引起問題的女人，不祇是個性情洒脫的湖南女子，同時還是個熟讀法國作品的新進女作家，她的年紀已經有了二十四歲或二十五歲，對于格雷泰嘉寶，肉體與情慾的電影印象則正時常向友朋提到。來到面前的不是一個英雋

挺拔騎士風度的青年，却只是一個像貌平常，性格沉靜，有苦學生模樣的人物，這種人物的愛情，一方面見得「不足注意，」一方面也就見得「無害于事。」因此，倘若機會使這樣兩個人單獨在一處，男的用着老老實實的，也儼然就如一般人所謂鄉巴老的神氣，來告給女的一切敬慕以及因此所感到的種種煩亂時，請想想，那個熟讀人心等書的女子，她將如平常自以為極其貞靜的婦人那樣，認這種事情為一種罪惡，嚴厲的申斥男子一番，還是懂事合理一點，想出一種辦法來鎮靜一下那顆鄉下人煩亂的心？並且她已明白她應當怎麼辦合理一點，也許還稍稍帶了好奇意味，想更發現一點點分內所許可她發現的東西，就不再注意海軍學生的感情，海軍學生又看出了這件事情，只由於自己的年齡與性情還不能作一個「紳士」，那麼，此後將作成什麼結果？

事情就恰恰如此，問題也並不很希奇，全因為各人皆太年青了一些，皆有感情，却不知道如何節制自己的感情，皆需要理智，理智到了這時節，却逃避到遠處，或為偏見與熱情蒙蔽了，故兩人雖從北京到了上海，那些糾紛却仍然不能脫身，為了逃避這種糾紛，兩人還想同過杭州，從後來所得證明，則這種逃避，也依然全告失敗。

從兩人問題上看來，我當時的意見，就只是希望海軍學生學得「老成」一點。只要他老成一點，這事情就容易處置了。

海軍學生在當時最缺少的就是理性，若我不見過他那次對於丁玲女士的行為，我還不能相信一個男性在這方面缺少理性時節，靈魂粗暴能到什麼樣子。同時我却在這方面，另外又多增加了一分知識，便是一個女性固常常需要柔質，但柔性在某一時節，失去牠的用處時，非常的粗暴，又似乎更容易征服她的一切。

兩人在言語方面質問與責難，海軍學生完全失敗時，就沉默無言，臉上現出悻悻神氣，走過丁玲身邊去，用腕臂力量挾持到她，或用拳頭威嚇到她，我雖然一面勸解一面警告他：「小胡，小胡，你這辦法真不高明，你這樣欺凌她不配稱為男子！」他却不顧一切，總有方便把他要做的那種武藝做完。很古怪，那麼說著鬧著絕無妥協的丁玲，則每到這種情形下，反而顯得異常柔和起來。若我所注意到的並無多少錯誤，我可以說她先前正缺少些出自男子的隱秘事物，因此一來，她便滿足了也安靜了。

兩人到下午一點鐘時，似乎各人皆把理性找回來了些，一同向我道歉，皆以為不應當把我為難，三人便笑著離開了我那住處，同過大馬路吃了一頓飯，再過商務印書館取了幾十塊錢稿費，還很快樂的看了一次電影，又在一個小館子吃了晚飯，同我住處談了一晚各人的計畫，第二天一早，兩人便過杭州西湖過日子去了。

他們過杭州約六天，某一晚上，這海軍學生又形色忽忽的跑到我的住處來了，我問他為什麼又單獨跑回上海，他却坐在我的床邊，悽慘的微笑，告給我他業已準備不再回轉杭州。我問清楚了丁玲還依然住在杭州，他却又是在一次流淚賭咒的情形下跑來上海，于是我就同他在一個大木床上躺下來，詳詳細細究詢他這件事前因後果，聽這個人作一切不離孩子氣的申訴，且記著這件事每個要點，等他無話可說時，便為他把這件事從旁觀者看來各方面必須保持的最合乎理想的態度說明。因為他倘告給我兩人雖同居了數年，還如何在某種「客氣」情形中過日子，我便就我所知道的屬于某種科學範圍的知識，提出了些新鮮的意見，第二天，就又把他打發回到杭州去了。

這次回去，我對于海軍所作的一番勸告，大致很有了些用處，風波平息了，一切問題也就在一份短短歲月裏結束了。

兩人住在西湖葛嶺一個單獨院子裏，大約將近三個月。三個月中的生活，或者因為新增加了從前所缺少的成分在內，故兩人簡直像一對同度蜜月的伴侶。春天的西湖既使人安靜舒適，他們又認識了幾個在藝術院教圖畫的男女朋友，日裏玩得極無節制，晚上仍然還可寫作文章。海軍學生到後與朋友們談到西湖時，常用作新郎的風度，以為在西湖所過的日子，回憶時使人覺得甜蜜快樂。兩人為了天氣漸熱，不能再在西湖住下，回到上海法租界永裕里住下，八月間我住在西湖巖隱石筍峯，兩人趕過西湖，邀我過葛嶺去看他們那住處時，海軍學生便告給我，他寫的「來了客的黑夜」那個聰明賊人，當眞從某處爬入，某處逃走。且指給我他每天坐在什麼地方談話，坐在什麼地方做事。

（本文不得作者認可，不能摘取輯入他書，或改編劇本）

補白

選印庫書平議

（金梁）

近以選印四庫全書，北平圖書館，及中央圖書館，商務印書館，各有爭議。深慮事或因而中阻，乃不得不一言以求其平焉。議印庫書，前後四次，余皆預聞。第一次，東海當國，余首上書請印，尤重續修。後葉玉虎遊歐歸，亦發此議，遂派朱桂莘督辦，曾印樣本一套，分贈海國，卒以款巨而止，此一阻也。第二次，商館用文津閣本，縮印四頁合訂，及單頁袖珍樣本二種，又以當局別有爭執，嘖起煩言而止，此二阻也。第三次，鄭蘇龕請以文淵閣本，付商館印行，裝箱起運，又以政府出阻而止，此三阻也。第四次，余在瀋陽，用文溯閣本校印，並議續修，兼采選印之法，樣本既出，海內外函電定購，籌款亦妥，又以他故中阻，僅成續修總目（倫哲如輯一萬餘種）及選印要目（熊亦元擬二百餘種）而止，此四阻也。今議選印，輕而易舉，各方所持，亦片言可解，余意無所用其爭也。一閣本之爭，余曾舉現存四閣本並勘，文淵繕寫最整，文津校正較多，文溯間有抽校，文瀾半出補抄。淵津二本，要皆可用。但能增以校勘，不必爭也。一善本之爭，平館所主，衆論僉同。惟商館既有並行之說，不妨先任印行，另與訂約，別印善本，度不能辭。至罕傳未刊，無關大體，更不必爭也。一選目之爭，此為最要，然合觀二目，實無大異同。如令商館多增數種，當亦不致堅執，亦不必爭也。以上三端，皆不難一言而決。版權云云，更無謂矣。余所痛心者，四次議印，皆垂成而敗。此次余雖未預其事，而樂觀其成，尤慮中變。所望諸公平心靜氣，為發揚文化，委曲求全，合力以共策之，庶幾事得速就，勿使遲阻。一面仍續修全書，務其大者遠者，則幸甚矣。

轟

劉盛亞

想寫這故事的動機是在八年前了，那時候我大概才八歲罷。

一個晴朗的日子，我同父親，還有其他好幾個人，到四烈士墓去，童稚的心中就深深印下這奇烈的故事了。

日子過着，年齡長着，常常的拿起筆來寫這偉業，可惜我越大，越害怕，怕寫壞了這故事。

重來北平，北平依舊，再吊四烈士墓，依然令人起壯烈之感，然而，更荒涼了，尤其是配着那血般的斜陽。

墳土湮沒了烈士，無草生遍了墳前，讓我寫吧，不要讓他被人，在心上湮沒了。

楔子

一九三三的七月底，我挾着一肚子的不快陪着彭家元先生走上火車，雖然是頭等臥車，可是加上送車的朋友們，實在擁擠不堪了。

我本來是愛說話的人，但是我不快樂的心情抑制住我，我呆呆地斜靠着，聽火車的響聲，彭先生也沒有說話，呆呆地過着無聊的時光，於是我回憶——回憶往往是在人無聊的時候才有的，憶着朋友，家，更憶到彭家珍先生的刺良弼。我想向同行的他底弟弟家元教授打聽，但是據我的觀察他是個不愛言語的人，更怕因此提起他的不快。在到北平之前，我沒有同他談起這回事。

他住在四川會館，同他父親在一塊。

在彭先生離開北平去廣東之前一夜，夜雨打着樹葉，這已是秋了呀，「秋雨秋風愁殺人。」

我不能再讓機會跑去，不管怎麼，我一定要問那回事——彭烈士炸良弼的情形。

我仔細聽他父子二人的敘述，常也打量老彭先生；他的鬚髮已經白了，左眉上有一根眉毛很長的一直垂到耳際，他穿的黑色長袍，在那洋燈下更顯得高超。彭先生，五短身材，短短的頭髮，他常常回頭去望壁上掛着的彭烈士遺相。那是一張畫相，黃色的紙畫的，一個英俊的少年人底半身浮現在那裏。

在嘆氣中，在幽喪的氛圍裏，我聽完這故事，秋風秋雨在戶外正活動得利害呢。

現在彭先生該正在途中，敬祝他安寧。

關于彭烈士的書籍記載似乎是很少，但是，讀者切不要把本文當成稗官野史，這實在是史呢。

不過，我得緊要的申明，這僅是「轟」的草稿爲，因這祇是我所知的一部份而已。

一

四川都督尹昌衡在臘月將完的一天接着一封電報，大意是說，滿清主戰的良弼被彭家珍炸死了，和議前途大致可以順利的下去。

這衙門裏立時傳遍了這消息，彭老先生也跑到辦公室裏。

「彭顧問，革命成功了，」尹昌衡遞給他那封電。

「啊！」他接過來，但是，當他讀完的時候，他的身子搖幌了幾下，眼淚也吊下來了，但是嘴角上浮出微笑。

「彭先生，怎麼了，」旁邊的人扶住他。

「家珍死了，他是我的兒子。」

「世間同名同姓的多了，不會是他，」尹都督的安慰。

「叫大班提轎子，」彭老先生的聲音頓了一下：「是他，一定是他！」他步伐不大穩健，很快的走出去。尹都督直望着他上轎去了，才默默地轉身。

打更的把破鑼亂敲，啞着聲音叫着：

「奉都督諭：滿清良弼，主戰最力，和議前途，在在堪虞，今被烈士彭家珍炸死，和議前途，異常順利，特此曉諭國民人等，各于今日懸掛國旗，以示慶祝……」這背熟的一套喊完，又把鑼亂打幾下，走向別處去了。

五色的國旗在皇城的旗杆上飄着，全城的人民都浸在喜氣當中，兵士們放假一日，街上的游人更形多了，獨有將軍巷的彭宅，整個被悲慾佔領着。

那夜晚，彭家一家人呆呆地在堂屋對坐一宵，老先生手裏拿着一張明信片，那是他大兒子從上海寄回來的，說他已從奉天到上海，擬與友朋們作一點實際上的工作，不久之後再回奉天去。那草草的字跡，簡短的文句就成了彭烈士的絕筆了吧！

春天來了，樹葉發出綠苞了，可是彭老先生的心裏永遠是肅殺的冬。

彭先生帶着悲傷出川準備向政府請求撫卹。

那時和議已成，政府給第一次撫卹金一萬元；但是，大局忽然變了，那一萬元便落到稽勳局×長的手裏。

自然那鑄銅像，還葬，把北海的千佛寺改彭烈士祠的意思，也煙消了。

彭烈士的家屬，每年可以得三千元的撫卹金，但是四川當局有些留難，最近這數子已改在廣東省省政府領取了。

彭老先生，現在對於世事有些灰心，成天伴着他的是他兒子的畫相和一些遺書。

四川，那美麗的故鄉他再也不夢想了。

民國十七年，中央又有命令給張繼等令籌備彭烈士祠，彭老先生，心裏又活動了，不知道爲甚麼，千佛寺的門依舊寫着千佛寺，銅相也不見動起，彭烈士仍然和那三人躺在一塊，和那萬牲園的長人互相暉映。

彭老先生常常在夕陽下提着酒去他兒子的墳上，看一回紅的落日，換上一件濕了袖子的衣衫，回來，回來。

二

「大家想想法，軍火問題怎樣解決？」主席問。

趙鐵橋回過頭望望新從日本學軍回來的彭家珍。

彭家珍突然的站起來，大家的眼光都望着這少年人，五短結實的身子，頭髮留的是時髦的拿破倫式，穿的是藍嗶嘰的學生服：「我可以想法，我有運軍火的通行證！」於是從他身上掏出一個封套，裏面是三張不同的公文。

大家互相問着，結果每人的腦子裏都印着彭家珍三字回去。

一方面，這年青人是奉天學兵營的副營長，一方面他又是同盟會天津分會的軍事部長——這是新選出的。

那時候，他成天的忙着，奉天，天津的兩頭奔跑。

學兵營的營長崇恭，是一個在日本學軍的旗人，在日本他們是很知心的朋友。

本來，彭家珍是有些恨滿的人，但是他同崇恭是好朋友，日本人是仇視中國人的，因爲他們

兩入都是拖着辮子的中國人，所以他們很同心的互助。

彭家珍秘密地加入同盟會，毅然的剪去頭髮辮，不習慣地走回寓所（那時他們已畢業了）。

「你的……？」崇恭詫異地問。

「剪了，」泰然含笑的回答。

「你爲甚麼要剪了呢？」進一步的追問。

「剪了方便些。」笑着的彭家珍打開一包點心來：「吃吧，別問了，剪了髮就不是朋友了麼？」

「你加入亂黨了嗎？」

「沒有，我是你的朋友，我怎麼會加入亂黨呢？」

但是崇恭總覺得心中介介。

時間一天一天過着，崇恭回國去了。

不久彭家珍接到一封崇恭的來信，說：他已經當奉天學兵營的營長了，要我彭家珍回去當副營長。

這是一個機會，彭家珍回去了。

一天下午，崇恭親自跑來，他們發生下列的對話：

「老弟，你不要常在天津跑跑。」

「我年輕，孔不能太孤獨了呀？」

「可是有人說你私通亂黨呀？」

「大哥，你相信嗎？」

「我那裏肯信，不過自己總得當心些。」

「大哥，我給你幾封信看。」彭家珍拿出三封信給崇恭看，崇恭的臉色變了：「老弟……」聲音發着抖。

「大哥，你再看這個。」彭家珍給他一本本子。

「呵……老弟，」接着狂笑起來：「我以爲你眞通亂黨呢，原來你都回信拒絕了。」

一直吃過晚飯，崇恭才走，彭家珍噓了一口長氣，立刻又冒着雨，走向一個同志家裏去，重託他一件事情。

三

在衆人一番議論後，彭家珍憤憤地站起來：「好，既是這樣，咱們自己幹自己的好了。」

他怒沖沖地離開那秘密處所，踏着白雪走回自己的寓所來，挾上一個皮包，帶上些零錢就向外走。

他自己笑了，他太忙了。

他走向同盟會的機關報去，找他的朋友趙鐵橋。

「我准定那樣幹！」

「好，我祝你成功！」

「我走了之後，你把我的東西搬過來，那黑色皮箱裏還有一千塊錢。」

「趙！給我一枝筆。」他在那裏寫下一篇遺囑，他要他兄弟的兒子來作兒子，（原來彭家珍還沒有結過婚呢，他訂過親，但是沒有結婚，彭死一年後，方才過門守寡。）

立刻他又拍了照片，再發了一封密電到奉天的那個朋友那兒去。

第三天，他到北平去，趙鐵橋含着淚送他到車站，天空飄着大雪，趙鐵橋直瞧住他，看他的軍服，多威武啊。

「趙，你別看我，我有些像新郎呢！」

「唔。」

四

北京的前門大街永遠是熱鬧的，不管是春夏秋或是現在的冬天，白的雪被車，馬，人踏得一點也看不見，全是泥漿。

一個年青軍官，挾着一個皮包走進西河沿的中西旅館，（現已更名爲正陽旅館，）他擇一間

上官房住下了。

一小時後，他發現有好幾個同盟會的人也住在那裏，他連忙遷到相距不遠的金台館去。

「我的行李馬上就到，現在給我叫個雙馬的車來，我有要緊事，」年青軍官對夥計說。

「嗻。」

他坐上那綠色的雙馬轎車，直向禁城而來。

「站着！」衛兵走過來。

「大人們不是今天在裏頭開會嗎？」鎮靜，高傲的聲音。

「都回了。」

馬車回頭，他來晚了。

進旅館他就問：「我行李到沒有？」

「您的行李還沒有到。」

他打聽明白良弼的一切了，祇要良弼一死，中華民國就可以正式的生存下去。

雙馬的馬車停在金台館的門口，年青軍人，警長般的打扮，他手上挾着皮包，除此而外，炸彈一枚，手鎗一枝，錢七十元。

在車上盤算着，用手鎗還是用炸彈呢？打死他我大概也得死吧，附近的警察都是弄好了的，也許跑得掉，假設走，該跳城牆走。

「大人，您上那兒？」馬車夫問。

「上紅羅巷。」

「西城那個嗎？」

「良大人住那兒。」

馬車停在紅門前，門的兩邊有着上馬石。

他叫人拿着崇恭的名片進去，不久。人出來了，大人不在家。

馬車又回頭走，在大街上他看見一輛馬車迎面馳來；前後有兵士保護着，「那該是良弼吧！」他想着，便叫馬車夫：「喂，拿我的片子去問問，那是不是良大人。」

良弼看見崇恭的片子，又想着前兩天崇恭來的電報，良弼有些疑惑：「好，請崇大人家裏坐。」

年青軍人的馬車回過頭來，良弼的車已去得遠了，年青軍人忙催車夫：「快追上良大人的車，我多賞錢！」

「嘀！」八隻蹄子箭般往前去了。

前面的車同後面的車同時停了，年青人飛一般下車去開良弼的車門，良弼一隻脚正跨出車門時，已發現這人不是崇恭了，他正把身子向內一縮，張開嘴想喊人，可是年青軍人的炸彈已向上馬石打去，軍人回頭就跑。

一聲響，一片碎彈皮打在青年軍人腦袋上，登時死了。

良宅的人聽着一聲響也不敢開門，過了一陣，隱約聽見有呻吟聲，才出來看，原來是良弼醒過來了，青年軍人的馬車夫也醒了一個。

警察到了，問馬車夫那死者住在那裏，馬車夫告訴他們了。

良大人的護兵全跑了，兩個馬車夫，和三個兵，四匹馬全都死了，僅僅是刺客的車夫還有一個活着。

就是臘月初九的那夜，青年軍人的尸身被同黨運到德勝門外趙家義地掩埋了。

良弼的左小腿斷了，西醫說要鋸去。但是他不答應。

五

金台館被圍了，可是一無所獲，隔鄰的中西旅館內的黨人，早就聞風逃去了，因此這一回一個人也不曾株連着，這年青人多聰明啊。

第二天，各報都載良弼被崇恭刺死了。

獨有天津的一個報，說刺良弼的不是崇恭而是彭家珍，更有彭家珍的相片，遺囑，彭烈士的小傳，那個報叫甚麼名字倒忘了，不過反正是同盟會的機關報，趙鐵橋在編罷。

（編者按：此報名民意報。）

民國四年，這位四川烈士彭家珍的尸身又被搬到杭州，不久又搬回北平同刺袁世凱的三人一塊葬了。

一九三三·八·十二北平完成·

附錄

更名改姓規則

二十二年八月內政部公佈

第一條　凡人民呈請更名改姓及冠姓者，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更名：

一，現時同在一機關服務，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混淆者。

二，現時同在一地方居住，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混淆者。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改姓或冠姓

一，因繼承或歸宗而改姓者。

二，非漢人而請冠漢姓者。

第四條　凡依第二條第一款呈請更名者，須開具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具荐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呈由原服務機關，轉呈該管最高級機關查核屬實後，轉請內政部核辦。

第五條　凡依第二條第二款呈請更名者，須開具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具荐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呈由現居地方縣市府調查確實後，呈由該管上級政府，核轉內政部核辦。

第六條　凡依第一條之規定呈請更名者，除依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外，並須取具該同姓名人之證明書，及其年齡，籍貫，居所，職業，並四寸半身相片一張，一併呈送核轉。

第七條　凡依第三條第一款呈請改姓者，須檢送該具呈人家屬或屬署名承認承繼或承認歸宗之正式合法書約，開具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雙方父母姓名，及其年齡，職業，並取具雙方族長一人以上及當地殷實商店一家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及證明資格文件，呈由原籍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由該管上級政府，核轉內政部核辦。前項具呈人如其繼承或歸宗係在另一地方者，並須分呈各該管縣市政府，分別查明，會同核轉。

第八條　凡依第三條第二款呈請冠姓者，須開具年齡，原屬旗籍，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具荐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現居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由該管上級政府，核轉內政部核辦。前項具呈人如有該管旗官，並須分呈查核，會同呈轉。

第九條　呈請改姓或冠姓者，同時不得更名，但旗人原名如確係譯名在三字以上者，得呈明酌改。

第十條　凡各級學校畢業生，及在校學生，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者，應按照教育部限制辦法辦理，其非教育部管轄之各級學校畢業生，及在校學生，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者，亦應參照教育部限制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公務員或律師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者，應按其原有學歷，依照教育部限制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凡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人，及其保證人年齡，須在二十歲以上，第三條第一欵之繼承人或歸宗人，如年未屆二十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呈請之。

第十三條 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經內政部核准後，於內政公報公布之，原送證明資格文件，應由內政部改正，加印發還。

第十四條 本規定自內政部公布之日施行。

國營招商局組織章程

二十二年八月八日交通部公佈

招商局自政府明令收歸國營以後，交部航政司，即草擬國營招商局一切規章，俾有所依據。其組織章程，經數月之研究，於最近方草擬完竣，共計六章六十五條，業於昨(八)日以部令公布。茲覓錄該章程全文如后：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國營招商局直隸於交通部，繼承商辦招商局合法之權利義務，辦理國內外航運事業。

第二條 本局設監事會理事會，及總經理處。

第三條 本局設在上海市，並將斟酌業務狀況，在各埠設立分局。或辦事處。

第二章 監事會

第四條 監事會以監事九人至十三人組織之，直隸於交通部。

第五條 監事由交通部長遴請簡派任期兩年，期滿得連任，第一屆監事四人至六人，任期一年，以抽籤定之。

第六條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各監事互選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七條 監事會之職掌如左：

一，全局服務人員，違法失職之檢舉事項；

二，訂立重要契約，及募集新債之審核事項；

三，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

四，賬目及營業之檢查事項；

五，其他關於重要業務，應行監察事項。

第八條 監事會關於局務得提出意見於理事，供其採擇。

第九條 監事會遇必要時，得請理事會及總經理報告處理事務情形，或檢查其文件。

第十條 監事會對於局務，如認為有危害或不利於本局時得請理事會撤銷或糾正之。

第十一條 監事會關於行使職權如與理事會或總經理處，發生爭議時，應呈請交通部核辦。

第十二條 監事各得單獨行使其監察權。但關於第七條第一欵至第三欵，及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或其他重大事項，須經監事會議決；關於第七條第四欵，須每季舉行一次。

第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主席於會期五日前，以書面召集之。但遇緊急重大事故時，得由主席或經全體監事四分之一之提議，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四條 監事會會議，以監事會主席為主席，主席因事故不能出席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之議決，以全體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六條 監事會會議議決案，應呈交通部核准備案。

第十七條 監事會設秘書一人，事務員二人，由主席遴選提交監事會議決任用之。

第十八條 監事不得兼任本局理事，或總理及職員。

第三章　理事會

第十九條　理事會以理事十一人至十七人組織之；其五人至七人爲常務理事，均由交通部長呈請簡派直隸於交通部。

第二十條　理事會理事任期三年，期滿得連任。

第一屆理事，以六人任期一年，以六人任期二年，其餘任期三年，均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一條　常務理事常川駐會，處理日常會務。

第二十二條　理事會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業務方針之決定事項；

二，關於契約之訂定廢除及改訂事項；

三，關於產業及資本（均包括前積餘產業及內河輪船在內）之整理事項；

四，關於總局及附屬各機關辦事規章審核預備事項；

五，關於總經理以下重要人員之任免核准事項；

六，關於債權債務之清理償還事項；

七，關於預算之編製事項；

八，關於決算帳目之審訂事項；

九，關於業務之督察事項；

十，關於附屬機關之設立或廢止事項；

十一，關於其他重要業務之規劃事項。

第二十三條　前條各款事項，除第九款外，須經理事會之議決。

第二十四條　理事會之文件，由常務理事署名行之。

第二十五條　理事會常會每星期舉行一次，如遇重要事務，得開臨時會，均由常務理事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理事會會議主席，由常務理事輪流充任。

第二十七條　理事會會議之決議，以全體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處理重要事務，應呈請交通部核准。

第二十九條　理事會應隨時將資產損益，債權債務，各種表冊，置備會內，以供監事會查閱，並每月編製報告，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三十條　理事會設秘書一人或二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由常務理事遴選提交理事會議決任用之。

第三十一條　理事會因繕寫公牘，得酌用僱員。

第四章　總經理處

第三十二條　總經理處，設總經理一人，由交通部遴請簡派督率所屬處理局務。

第三十三條　總經理任期五年，期滿得連任。

第三十四條　總經理爲進行日常業務起見，得訂立左列各合同：

一，關於輪船油漆修理及所需之煤炭物料等合同；

二，關於起卸貨物之合同；

三，關於使用碼頭躉船及存貨交貨之合同；

四，關於僱用船長船員業務主任及其他輪船上服務人員之合同。

五，關於僱用碼頭員工之合同；

六，關於僱用引水人之合同；

七，關於租賃輪船拖船及駁船之合同；

八，關於代理商代售客票攬運貨物佣金及其墊支款項，並匯款辦法之合同。

第三十五條　總經理處置總務，會計，業務，船舶四科。

第三十六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文書，及典守關防事項；

二，關於規章命令之公布及通知事項；

三，關於文卷之登記彙編事項；
四，關於文卷之管理保管事項；
五，關於文卷之撰擬及編譯事項；
六，關於圖書之管理事項；
七，關於各項典禮開會之設備佈置事項；
八，關于會議紀錄事項；
九，關於公用物品之購置保管事項；
十，關於船舶房地產棧房及其他財產之保險事項；
十一，關於警衛衛生事項；
十二，關於工會之接洽事項；
十三，關於其他庶務事項；
十四，關於統計調查表格之編製事項；
十五，關於統計材料之彙集事項；
十六，關於統計材料之整理及審核事項；
十七，關於統計圖表之繪製事項；
十八，關於統計年報月報及單行本之編制事項；
十九，關於航業情形之調査事項；
二十，關於前　積餘公司一切　產業之管理事項；
二十一，關於房產地產之管理事項；
二十二，關于房產地產之經租事項；
二十三，關於房產之修造事項；
二十四，關於房地產之納稅及完糧事項；
二十五，關於房產地產糾紛之處理事項。

第三十七條　會計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二，關於貸借對照表及損益表財產目錄之編訂事項；
三，關於日記表月記表及其他結算報告書之編訂事項；
四，關於各種賬簿之登記保管整理事項；
五，關於日記票及傳票之核對事項；
六，關於抵借欵項及其他債權債務之清理事項；
七，關於分局辦事處及各船棧會計規章之釐訂及檢査事項；
八，關於分局辦事處及各船棧會計賬目之檢査事項；
九，關於現金之出納事項；
十，關於現金及銀行往來簿據支票之保管事項；
十一，關於本局房地產文契重要借欵合同及營業合同之保管事項；
十二，關於總分局辦事處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
十三，關於營業收支之稽核事項；
十四，關於各種賬簿之稽核事項；
十五，關於分局辦事處賬簿及各項營業表冊之審核事項；
十六，關於現在支付之核准事項；
十七，關於抵借欵項及清理債權債務之審核事項；
十八，關於會計簿記之改善計畫事項。

第三十八條　業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各航線船隻之分配調遣，及計畫事項；
二，關於航運行情之調査事項；
三，關於船期之規定及貨物起卸之通知事項；
四，關於客貨之招徠及處理事項；
五，關於便利旅客之應辦事項；
六，關於貨脚定率之釐定事項；
七，關於客票定率之釐訂事項：
八，關於客佣定率之釐訂事項；
九，關於海關之接洽事項；

十，關於刊登廣告事項；
十一，關於各輪業務之考核事項；
十二，關於分局辦事處業務之考核事項；
十三，關於同業之接洽事項；
十四，關於內河航業之管理事項；
十五，關於輪船之徵租事項；
十六，關於運輸上損害賠償事項；
十七，關於碼頭棧房營業之招徠及存貨之保管事項；
十八，關於棧貨之清理事項；
十九，關於碼頭棧房租金定率之釐訂事項；
二十，關於扛力定率之釐訂事項；
廿一，關於碼頭棧房人員之管理考績進退事項；
廿二，關於碼頭稽查巡丁之管理事項；
廿三，關於碼頭棧房躉船之修造監工及驗收事項；
廿四，關於碼頭棧房之清潔消防及其他設備事項；
廿五，關於煤棧之管理事項。

第三十九條　船舶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船舶駕駛機務人員之管轄及其職務之分配事項；
二，關於海員之管理進退及登記事項：
三，關於船身機器之檢驗事項；
四，關於船舶之修理監工及驗收事項；
五，關於船舶之設備及衛生事項；
六，關於船舶各項工程之投標及驗收事項；
七，關於招商機器廠之管理及其人員之考績事項；
八，關於船舶無線電之設置管理及其人員之考績事項；
九，關於船舶所用煤灰物料之驗收事項；
十，關於船舶之消防及救護事項；
十一，關於其他船舶事項；

第四十條　總經理處各科各設主任一人，承總經理之命，主持各該科事務，其較繁之科，得設副主任一人至二人，助理主任職務。

第四十一條　總經理處設科員書記分配各科辦事。

第四十二條　總經理處各科得分股辦事。

第四十三條　總經理處設秘書一人至三人，掌理機要事務。

第四十四條　總經理處得設視察員一人至三人，承總經理之命，視察各埠業務。

第四十五條　總經理處得設稽查員四人至八人，承總經理之命，稽查總分局辦事處及碼頭棧房船舶各項人員服務情形。

第四十六條　副主任之設置，及前五條各項人員之名額，均由總經理提出理事會議決後，呈請交通部核定之。

第四十七條　總經理處秘書及各科主任副主任，視察員由總經理提出理事會議決呈請交通部核准後任用之。

第四十八條　總經理處稽查員科員書記，由總經理任用之。

第四十九條　總經理處因事務之必要，得設置工程委員會及購料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第五十條　總經理處購辦物料，或修理建造工程價值在三千元以上者，應依購料委員會章程辦理。

第五章　各埠分局及辦事處

第五十一條　各埠分局及辦事處由理事會議決呈請交通部核准後設立之。

第五十二條　分局及辦事處隸屬於總經理處。

第五十三條　分局或辦事處，承總經理之命，當

左列事項：

一，關於定貨及碼頭棧房業務之經營及招徠事項；

二，關於碼頭躉船之管理改良修造及監工事項；

三，關於房產地產之管理事項；

四，關於棧租扛力定章之釐定事項；

五，關於現金之出納及銀行往來簿據支票之保管事項；

六，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及一切賬簿表册之登記整理保管事項；

七，關於雇工之管理考績進退及其職務之分配事項；

八，關於業務情形之彙報事項；

九，關於重要文件及鈐記之保管事項；

十，關於文件之撰擬收發繕校保管事項；

十一，關於物料之採辦收發及保管事項；

十二，關於對外接洽事項；

十三，關於交際及宣傳事項；

十四，關於總經理處交辦之事項。

第五十四條　各埠分局設經理一人，辦事處設主任一人，秉承總經理主持各該局處事務，其人選均由總經理提出理事會議決呈請交通部核准後任用之。

第五十五條　分局經理事會之核定得酌設秘書一人，掌理機要事務，由分局經理商承總經理任用之。

第五十六條　業務較繁之分局及辦事處經理事會之核定，得分股辦事，每股設股長一人，由分局經理或辦事處主任商承總經理任用之。

第五十七條　分局及辦事處，依理事會核定之名額，設事務員及書記，由經理或主任派充呈報總經理處備案。

第五十八條　分局及辦事處，購辦物料價值在二千元以上者，須先呈請總經理核定之。

第五十九條　分局及辦事處，修理或建築工程，估價在三千元以上者，須先呈請總經理處核定，竣工後並須呈請總經理處驗收。

第六十條　分局及辦事處，重要事務，應隨時呈報總經理核奪并於每月作成報告總經理，查核備案。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一條　本局全部預算由理事會議決經監事會同意，呈請交通部核定之。

第六十二條　監事會理事會辦事細則，由各該會自行擬定，呈報交通部核定之。

第六十三條　總經理處分局及辦事處辦事細則，由總經理處擬定提出理事會議決，呈報交通部核定之。購料章程會計章程職員保證金章程獎邮章程亦同。

第六十四條　本局年終盈餘之分配，應由總經理提出理事會議決後，呈請交通部核定之。

第六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完）

